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關於第五十屆會及第五十一屆會工作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三號 (A/8403)

聯合國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關於第五十屆會及第五十一屆會工作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三號 (A/8403)



聯 合 國

一九七一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章次	頁次
編輯凡例.....	ix
簡稱.....	xii
導言.....	xiv
壹. 第五十屆及第五十一屆會議的安排.....	1
貳.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的問題.....	3
參. 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的一般討論.....	16
肆. 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	22
伍.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目標與政策的檢討與評估 ²¹	35
陸. 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 ²¹	49
柒. 天然資源及運輸.....	53
A. 天然資源.....	53
B. 海洋.....	61
C. 設置聯合國運輸經濟及技術文獻中心.....	64
D. 聯合國/海事組織國際容器運輸會議籌備工作.....	67
E. 大韓民國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聯合國道路交通公約.....	72
F. 國際製圖合作.....	73
捌. 發展方面之業務工作 ²¹	74

²¹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A.	聯合國發展方案 ^ㄇ	74
B.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ㄇ	80
C.	秘書長進行之技術合作工作 ^ㄇ	81
D.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 ^ㄇ	83
E.	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 案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	85
F.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 書.....	87
玖.	財政及金融事項.....	92
A.	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	92
B.	以出口信用為促進發展中國家出口 之手段.....	94
C.	稅賦改革之設計.....	97
D.	預算政策及管理.....	99
拾.	其他經濟問題.....	102
A.	公共行政與發展.....	102
B.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106
C.	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 發展國家.....	110
D.	發展之設計及預測.....	115
拾壹.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ㄇ	118
拾貳.	有關科學及技術的問題.....	121
A.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 委員會報告書.....	121
B.	有關科學及技術的未來制度安排.....	123
C.	世界行動方案.....	129

^ㄇ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分項。

D.	現代科學及技術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任務及增強國際間經濟及科學技術合作的需要.....	131
E.	食用蛋白質.....	132
F.	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	136
拾叁.	區域合作.....	138
A.	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家報告書.....	138
B.	關於執行秘書會議的報告書.....	158
C.	聯合國促進出口的努力.....	159
D.	區域体制的研究.....	161
拾肆.	工業發展.....	163
A.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上	163
B.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報告書 ^上	165
C.	聯合國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本國技術人員以加速其工業化方面所負任務.....	168
D.	科學及技術與工業發展的關係.....	169
拾伍.	社會發展.....	172
A.	世界社會狀況 ^上	173
B.	區域發展的研究及訓練方案.....	179
C.	社會發展委員會之工作方案.....	180
D.	犯罪與社會變遷 ^上	183
E.	智力遲進者權利宣言草案.....	184
F.	國家發展中的社會安全.....	186
G.	社會發展委員會在實施國際發展策略中的任務.....	186

H.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之工作.....	188
I.	建議召開歐洲負責社會福利的部長會議.....	189
J.	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189
拾陸.	麻醉品與心理旋轉物質.....	190
A.	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	190
B.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	191
C.	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以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之提議.....	194
拾柒.	人權.....	196
A.	對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之保護 ^ㄟ	197
B.	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 ^ㄟ	198
C.	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 ^ㄟ	200
D.	聯合國關於殖民及外國統治下民族自決權利各決議案之實施 ^ㄟ	202
E.	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之危險 ^ㄟ	203

^ㄟ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列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項目。

^ㄟ 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列有：“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之項目。

^ㄟ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列有：“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及遵行人權之重要”之項目。

F.	土著人民問題	206
G.	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現象,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在內之問題	207
H.	司法平等之研究	209
I.	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中所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問題,及有關發展中國家人權特別問題之研究 ⁵¹	210
J.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及新聞自由問題報告書	211
K.	人權委員會工作方案	212
L.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214
M.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214
拾捌.	其他社會、人道、文化問題	217
A.	新聞媒介之發展	217
B.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⁵²	222
C.	死刑問題	222
D.	緊急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225
拾玖.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⁵³	227

⁵¹ 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列有：“對納粹主義與其他基於煽動仇恨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極權主義與辦法應採之措施”之項目。

⁵²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列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之項目。

貳拾.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 ^四	234
貳拾壹.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作之發展與協調及與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235
	A.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235
	B.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	237
	C.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243
	D. 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248
貳拾貳.	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五	253
貳拾參.	非政府組織.....	255
貳拾肆.	組織及其他問題.....	262
	A. 選舉.....	262
	B. 會議日曆 ^六	262
	C.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263

附 件

壹.	理事會第五十屆會組織會議第五十屆會及第五十一屆會議程.....	264
貳.	一九七二年度會議日曆.....	269

^四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列有下開有關項目：“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五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列有：“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項目。

編輯凡例

文件編號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下列編號用以指明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之文件：

E/-	理事會
E/AC.6/-	經濟委員會
E/AC.7/-	社會委員會
E/AC.24/-	協調委員會
E/AC.51/-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E/AC.52/-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
E/AC.54/-	發展設計委員會
E/C.2/-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E/C.6/-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E/C.7/-	天然資源委員會

簡要紀錄

理事會全體會議辯論的簡要紀錄均編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屆會正式紀錄的一部份，印成單行本。茲為簡便起見，本報告書中提及各次會議的簡要紀錄時僅以編號“E/SR...”表明之。

理事會每屆會議並印有文獻便覽單行本，內載：理事會已印行的簡要紀錄目錄，出席理事會全部代表團名單，業經通過的屆會議程，關於屆會議程的文件一覽表，並註明可於何處查閱。

理事會各委員會辯論的簡要紀錄祇以油印本印發，用各該委員會的編號（參閱上文）及英文字母“/SR”表示之。

附 件

經選定編入理事會有關屆會之紀錄印本內的文件，均作為正式紀錄附件印發。各該附件均以單行本印發，每一議程項目一冊。例如，提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 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E/5025”時，意即文件E/5025係載於議程項目六之附件單行本內。此項說明通常僅於某一節內首次提及一文件時為之。

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大會決議案的編號包括兩個數字，括弧外數字為決議案的號數，括弧內的數字則指通過決議案的某屆會議。

其他正式紀錄

正式紀錄並包括理事會各委員會與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案及報告書。茲將第五十屆會及第五十一屆會正式紀錄內印發之決議案及報告書表列於下：

第五十屆會

- 一、第五十屆會決議案 E/5044
- 二、統計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屆會) E/4938
- 三、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二屆會) E/4984
- 四、人權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七屆會) E/4949
- 五、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八屆會) E/4989
- 六、天然資源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屆會) E/4969

第五十一屆會

- 一、第五十一屆會決議案 E/5073
- 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E/5020
- 三、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E/5001
- 四、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E/5027
- 四甲、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E/5027/Add.1
- 五、非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二卷) E/4997
- 六、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屆會) E/4954
- 六甲、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二屆會) E/5043
- 七、發展設計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屆會) E/4990
- 八、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E/5035
- 九、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九屆會) E/5038
- 十、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次報告書) E/4970

簡 稱

行政預諮委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協委會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方協委會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機關間諮委會	機關間諮商委員會
原總	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民航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發展協會	國際發展協會
銀公司	國際銀公司
行政學社	國際行政學社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拉經研究所	拉丁美洲經濟社會設計研究所
海事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貨幣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麻管局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
組委會	(情報系統及有關工作) 組織間委員會
政海會	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
貿易中心	國際貿易中心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聯合檢組
美洲組織
非團組織
經合發
資發基金
貿發會議
發展方案
文教組織
貝經社處
兒童基金會
工發組織
訓研所
社發研究所
近東工賑處
萬國郵盟
糧食方案
衛生組織
氣象組織

聯合檢查組
美洲國際組織
非洲團結組織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聯合國發展方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萬國郵政聯盟
世界糧食方案
世界衛生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導 言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歷史上，已經到了將來可能稱為重要轉捩點的階段。一個機關難得有機會去檢討宗旨與事業，進而更明白更切實地去追尋將來目的，促成必要改革，以實現這些目的。今天理事會正在從事這種努力之中，這種自求革新的辦法，必然是精力充沛，對將來深具信心的標誌。不過，現在若是樂觀的時候，也決不是自滿的時候。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有時意見極為分歧，但值茲重要時機，這也是理所當然。我們現在已完成了複雜程序中的一個階段。大會將在即將舉行的第二十六屆會審議這個問題。本人熱誠希望大家一本誠意，不懷成見，使我們在將來討論時，能够格外努力，向前邁進。

不過，理事會各理事不僅要在理事會工作的品質方面，而且更重要的，要在理事會所作決議的實施辦法方面加倍努力，因為今後理事會是否一仍舊貫，抑或將在發展程序中起重大作用達到新的高峯，那就全看我們怎樣去實行改革，怎樣去執行理事會的決定。

第五十一屆會的總辯論十分明白的流露一九七〇年世界經濟顯著遲滯所引起的嚴重關懷。生產速度的減低，發展中國家輸出擴張的徐緩，以及已發展國家金融流動淨額的停滯，都是影響發展中國家狀況的主要問題。外債負擔日重，也依然成為發展中國家的嚴重問題。因此，重排償債日期和提供協助以減輕條件的需要，仍屬萬分迫切。況且，不知有國界的通貨膨脹勢力業已造成信心動搖、惶惑不安的危險局面，這

不僅以工業化國家為限，發展中國家也受其影響。這種世界經濟情勢，較過去益發需要持久協同實施磅礴有力的國家措施和國際措施。這是國際社會於去年大會一致通過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時所決心求致的最高目標。

許多聯合國組織首長去年參加第五十一屆會的總辯論，本人至感欣慰。他們的貢獻對世界經濟和社會情勢的討論最為有用。這裏應特別提到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的提議，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應深刻檢討兩三個機關的工作。本人欣慰這個提議業已訂入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此項辦法應使理事會能夠更有意義的執行聯合國憲章所賦予的協調任務。

若干年來，理事會一直關心科學技術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間日益密切的關聯，多承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所以在這方面已能獲得長足進展。近數年的發展情形，更加強調指出了科學及技術對於我們工作的重要。我們深信科學及技術固非神奇的萬應膏藥，但却極端重要，對實現第二個發展十年各項目標來說，一定要起帶頭作用。

諮詢委員會之提出世界行動方案，實是一個重大的前進步驟。本報告書及其所載各項深遠概念都值得聯合國體系所有單位以及各國政府最嚴密的研究和注意，本人希望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及第五十三屆會根據屆時所已舉辦的各項研究的結果能夠深刻審議這個計劃，並就其實施問題達成具體結論。

可供食用的蛋白質供應及消費問題，是理事會處理已久的一個問題，無論從人道、經濟或社會的觀點上說，對發展中世界都是十分重要的。本人希望理事會審議專家團為秘書長

編製的策略聲明報告將有助於推進聯合國體系及理事會正在進行中對於這問題的研究。

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問題，我們時繫於心，理事會歡迎在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類機關以及在各專門機關和原總中所看到的對這方面的廣泛興趣。這些機關以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技術轉讓、適當技術和發展中國家工業研究等問題進行的研究工作都將幫助我們在這一方面建立思想與行動的良好結構。關於這一英，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請發展方案特別注意工業方面的請求，這個決議案也是十分重要的。

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收到若干關於海洋的報告書，其中論及海洋科學、海洋污染及海洋資源等問題。這些事項均屬極端重要，關係人類福利至深且鉅。許多方面現已逐漸多多注意這些重要事項，但大家必須從協調的觀點上看眼，所以本人十分高興看到理事會業已本其職責決定隨時檢討有關海洋的問題。

聯合國體系的卓越特色，必然是業務活動。理事會接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和第十二屆會的報告書，專門敘述去年通過的共同意見的實施情形。發展方案根據擬訂國家方案而作的改組獲得絕大多數的支持，而且大家普遍樂觀認為目前發展方案所經歷的過渡時期雖然引起種種困難，但結果必將產生更強大更有效的組織。不過，有人對於發展方案現有資金的增加率遠較共同意見所預料者為低，表示焦慮，本人亦有同感。鑒於許多國家的需要以及它們之希望發展方案可用資源將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期增加一倍，這確實令人尤感失望。所以，本人懇切希望大家迅即遵行理事會通過的關於此事的決議案。本人也很高興看到關

於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的決議案已經通過，此種人員的設置是去年理事會向大會建議的。很明顯的，要使地球上的每一角落都能參加志願服務人員組織，使其成為此種人員根基所在的國際事業，那就需要更多的財政支助。理事會並在技術合作方面通過另一重要措施，該措施與區域及分區諮詢服務有關。

天災救助問題是國際合作的另一考驗，也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所要應付的問題。雖然，各國政府及其他方面向發生天災的國家提供雙邊協助，乃是悠久的傳統，但聯合國體系直到最近數年，才特別響應發展中國家所提的許多協助請求，具體表示有意訂立迅速救濟及善後辦法。這裡必須承認秘書長數月前所擬定的，和理事會所核准的國際天災救法協調辦法對於交換情報很有幫助，且足以便利天災發生時機間的諮商。不過，儘管如此，世界社會因熱心救助，愈益感到天災發生時國際努力實嫌不足。因此，按道理說，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六一二（五十一），確實有功，該決議案旨在滿足聯合國體系大大加強現行辦法的需要，確保天災及其他緊急情勢發生時，依現代社會的技術能力與人力物力，妥為採取國際行動。

過去數年我們日益認清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向我們展開富有考驗性的人類福利新局面，但是除非整個聯合國體系加緊協調努力，則此等工作不能成功。所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秉承理事會的命令，最近認真審議機關間機構及各階層關係的廣泛問題是不足異的。理事會舉行十分有益的討論，接着又通過了決議案，這都有助於消除可能誤會，並強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策程序以及聯合國體系工作協調方面所負中心任務。

這些討論及決議案並闡明了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協助理事會時所能及所應發揮的作用，它應當提供機構，俾理事會為切實執行職務而從事必要的基本籌備工作時，能顧及所有主管立法機關的所關注的事項及所作成的決定。

貳.

理事會依照其第一七七九次會議通過的決議¹¹，決定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以印度境內巴基斯坦難民援助中心的地位發表陳述，理事會並指定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七八三次會議專門討論這個問題。高級專員詳細報告來自東巴基斯坦的難民的人道需要問題以及聯合國體系對於減輕嚴重情況的響應。經本人敦請，主管機關間事務的助理秘書長已於同次會議將秘書長和聯合國體系設法向東巴基斯坦供給人道援助情形，通知理事會。大多數代表曾參加周密的討論，討論情形見第一七八三次會議簡要紀錄¹²。

辯論結束時，本人曾發表下列陳述：

“我們已聽取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全盤陳述以及各會員國的意見。高級專員以聯合國體系的中心地位協調多邊方案，對此等不幸難民提供人道協助，本人願代表理事會對高級專員的積極精幹作風表達深深的謝意。

“國際社會很少碰到這樣巨大的難民問題。其所可能引起的後果也很少有這樣嚴重。在這種情形下，本人深知我現在向高級專員表達我們的深切關懷與誠懇

¹¹ E/SR.1779.

¹² E/SR.1783.

支持,實際上也是表達理事會的心意。

“可是,善意是不够的。從我們聽到的陳述,顯然可知難民的需要是鉅大無比的。印度政府當局和非政府當局所負的重担,必須以海外大規模的國際援助來配合。這是全世界所有政府必須接受的責任。

“我們都同意依難民志願遣送回籍,是這個嚴重問題最好的解決辦法,事實上也是唯一的解決辦法。這個辦法愈早實行愈好。但是,要想確保停止難民流動,並促使其自願遣返,那就必須有一種信任的氣氛。唯有所有有關方面表現合作與諒解的必要精神,才能做到這一著。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歡迎巴基斯坦主席為難民歸國呼籲。我們切望我們大家所希望實現的這個目標,將在最好的可能條件之下迅速達到。

“在這裏實現以前,成千成萬的生命要靠我們全体大規模的人道響應。國際社會面臨這種史無前例的巨大問題,其所負責任之重大,無論怎樣估計,均不為過。高級專員及其同仁,聯合國體系其他有關方案及機關行政首長,竭力確保難民的福利、重建和遣返,我們要向他們表示感謝與欽佩。

“主管機關間事務的助理秘書長曾檢討聯合國體系對東巴基斯坦提供人道救濟援助的努力。他說明當前業務的背景與方式,並對東巴基斯坦目前糧食、運輸及衛生狀況,以及應付當前問題所需的援助,作一簡明而廣泛的評估。他還說到今天分發的報告書,其中詳述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東巴基斯坦的人道救濟工作。

“我們深深體會到秘書長今天和六月十六日呼籲中一再表示的深切關懷。他慈悲為懷,決心使東巴基斯

坦人民的困苦流離得到迫切需要的救濟這一真也使我
們受到感動。我們與秘書長同深關懷。深望各國政府、
各組織及各捐贈人以聯合國人民的名義聯合起來共同
努力減輕東巴基斯坦人民的痛苦。大家如果要証明憲
章所載世界團結與合作的基本原則與宗旨確具至理，現
在倒是一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主席

Rachid DRISS

一九七一年七月，
日內瓦。

壹. 第五十屆及第五十一屆會議的安排

一、理事會在聯合國總部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舉行第五十屆會的籌備會議，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五十屆會。它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至三十日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第五十一屆會。

二、籌備會議第一次會議中¹¹，理事會選舉 Mr. Rachid Driss (突尼西亞) 為一九七一年度主席；Mr. João Augusto de Araujo Castro (巴西)、Mr. Costa Caranicas (希臘) 及 Mr.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為副主席。在第一七七三次會議¹²中，理事會選舉 Mr. Sergio Armando Frazão (巴西) 為副主席，以代替因調任他職而請辭的 Mr. Castro。Mr. Szarka 擔任第五十屆會社會委員會的主席。Mr. Frazão 及 Mr. Caranicas 分別擔任第五十一屆會協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的主席。

三、理事會為第五十屆會籌備會議，第五十屆會及第五十一屆會所通過的議程，載列於附件壹。

四、在第五十屆會第一七三八次會議¹³中，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分項目六(a)(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修正關於麻醉品單一公約的建議，一九六一年)，及秘書長所提的分項目六(c)(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經無異議列入議程。秘書長所提大韓民國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道路交通公約的第三個項目，以十八票對五票，棄權者四，列入議程。理事會並在第五十屆會第一七四四次会议同意迦納與挪威

¹¹ E/SR.1733.

¹² E/SR.1773.

¹³ E/SR.1738.

代表的提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的規定，增列緊急援助巴勒斯坦難民一個項目。

五、本報告書敘述理事會第五十屆會及第五十一屆會的工作。將有一項增編加以補充，敘述將於一九七一年後期舉行之第五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的工作。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及決定，業已分件發出，作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的補編。理事會會議的簡要紀錄也作為理事會正式紀錄的一部分發出。第五十屆會社會委員會的簡要紀錄載於文件 E/AC.7/SR.648-680 中。第五十一屆會經濟委員會的摘要紀錄，載文件 AC.6/SR.523-539，而第五十一屆會協調委員會的摘要紀錄，則載於文件 E/AC.24/SR.412-413。

貳.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的問題

六. 理事會第五十屆會及第五十一屆會通過了若干似須(A)由大會採取行動或(B)特別提請大會注意的決議案與決定。茲將上開兩類決議案與決定分別列入本報告書有關章節標題之下。

改善理事會工作的措施(第四章)

A.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的決議案及決定

(一)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二一A(五十一)內建議請大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修改憲章俾早日擴充理事會會員額至五十四個理事國,決定在過渡期間擴充其屆會委員會會員額至五十四個委員國,並請大會選舉二十七個會員國擔任委員會工作。(參閱下文第五十四段。)

(二)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二二(五十一)內建議大會對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期間經濟與社會科學與技術問題的審議程序通過一件決議草案。(參閱下文第五十五段。)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一)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二三(五十一)內決定改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並就其工作之安排其議程向其提出之文件的性質範圍及格式以及非理事會理事國之會員國參加其討論等問題作成若干其他決定。(參閱下文第五十六段至第五十九段。)

(二)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二四(五十一)內作成若干決議，俾確保及時及同時分發文件之各種應用語文本。(參閱下文第六十段。)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目標與政策的檢討與評估：全面評估實施策略進展情形的辦法(第五章)

A.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的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向大會提出一項關於秘書長應大會決議案一六四一(二十五)之請就本問題提出之報告書(E/5040)的建議。(參閱下文第一〇二段。)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一) 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二一C(五十一)內決定設置檢討與評估委員會“俾理事會能執行大會所託付的責任。”(參閱下文第一〇〇段。)

(二)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二五(五十一)內指派發展設計委員會負責準備一些能够幫助理事會履行向大會所負兩年一次全面評估的責任的意見與建議。(參閱下文第一〇三段。)

(三)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二六(五十一)內向秘書長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請求檢討與評估第二個發展十年內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發展所獲進展。(參閱下文第一〇五段。)

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第六章)

A.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的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二八（五十一）內請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就所協議的發展中國家發差最差各國的名單作一決定。（參閱下文第一一九段。）

海洋（第七章，B節）

A.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的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決定將大會決議案二五六六（二十四）請秘書長就防止及管制海洋污染問題提出的報告書（E/5003）送請大會第二十六屆會續予審議。（參閱下文第一五七段。）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四一（五十一）內憶及大會決議案二四一四（二十三）之規定，提出若干有關聯合國海洋礦產資源方面教育與訓練方案及有關問題的建議。（參閱下文第一五六段。）

聯合國發展方案（第八章，A節）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一）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一三（五十一）內備忘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及第十二屆會報告書。（參閱下文第二一三段。）

（二）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一五（五十一）內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檢討該理事會為謀於今後五年內達到使方案資源加倍之目標而核定的指示性設計數字所根據的設計

概數。(參閱下文第二一四段。)

(三)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一六(五十一)內對特設天然資源諮詢服務之實施及對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對其他部門短期特設諮詢服務及各種各別諮詢服務作一聯合研究的提議作成決定。(參閱下文第二一五段。)

(四)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一七(五十一)內對工業發展方面的各項計劃作成決定。(參閱下文第二一六段。)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第捌章, D 節)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一)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一四(五十一)內表示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的報告書(E/5238)並將其遞送大會。(參閱下文第二三二段。)

(二) 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一八(五十一)請求協調聯合國協助舉辦各計劃內的一切志願服務活動並促請各國政府國際機關及各志願機關向聯合國志願服務特別基金慷慨捐助。(參閱下文第二三三段。)

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報告書(第捌章, E 節)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備悉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第九次常年報告書(E/5022)並延至其第五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通過一件關於世界糧食方案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間認捐目標的決議案。(參閱下文第二三七段。)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第捌章，F 節）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一九（五十一）內核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政策並籲請各方增加對該基金會的捐獻。（參閱下文第二五九段。）

公共行政與發展（第十章，A 節）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六七（五十）內就秘書長所擬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公共行政方面之目標與方案及他根據第二次聯合國行政方案專家會議建議所擬公共行政司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的工作方案通過若干決定。（參閱下文第三〇一段。）

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第拾章，C 節）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七三（五十）內表示備悉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四一七（二十三）所擬關於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問題的報告書（E/4820 及 Add.1 與 Add.1/Corr.1）並就該問題提出若干建議。（參閱下文第三三三段。）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第拾壹章）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第一七八五次會議表示備悉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並決定將協調委員會討論該項目的簡要紀錄遞送大會。（參閱下文第三五五段。）

有關科學與技術的問題（第拾貳章）

A.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的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三八（五十一）內除其他事項外，建議大會將關於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發展之世界行動計劃的任何深入審議延至其第二十七屆會時進行。（參閱下文第三八五段。）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一）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七一（五十）內備悉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所擬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的報告書，並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計及本報告書在理事會及在大會內的討論再擬提一件關於本問題的報告書。（參閱下文第四〇六段。）

（二）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二一B（五十一）內決定設立一個常務委員會俾就有關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有關之事項提供政策方面的指導及提具建議並經由理事會向大會提具報告書，還決定保持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參閱下文第三七九段。）

（三）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三九（五十一）內請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六五八（二十五）之請，經常將關於現代科學及技術在國家發展中之任務及加強國家間經濟技術及科學合作之需要方面所作籌備工作的進展情形通知理事會及大會。（參閱下文第三九一段。）

（四）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四〇（五十一）內對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六八四（二十五）所擬關於食用蛋白質的報告書（E/5018及Corr.1）及高階層獨立專家團的策略聲

明倍加讚許，並提出若干其他關於食用蛋白質的建議。（參閱下文第三九九段。）

區域合作（第拾叁章）

A.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之決議案及決定

(一)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〇一（五十一）內建議請大會決定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為區域及分區諮詢事務統一系統另設一個款目，並將現屬第五編的現有區域諮詢事務轉入該款，又建議一九七二年度預算第五編現行第十三款仍保持現在的數額。（參閱下文第四六三段。）

(二) 理事會第一七八五次會議將秘書長關於安哥拉幾內亞（畢索）及莫桑比克在非洲經濟委員會內之代表權問題所提節略（E/5051）遞送大會俾其於第二十六屆會採取適當行動。（參閱下文第四七三段。）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一)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〇〇（五十一）內決定准許瑞士聯邦加入歐洲經濟委員會（參閱下文第四六二段）；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〇三（五十一）內核准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建議准許英屬所羅門群島保護地加入委員會為協商會委員國（參閱下文第四六五段）；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〇四（五十一）內核准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建議准許東加王國為委員會委員國（參閱下文第四六六段）；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〇五（五十一）內核准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建議准許那烏魯共和國為委員會委員國。（參閱下文第四六七段。）

(二)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一〇(五十一)內依大會決議案二六八六(二十五)的建議審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名稱改訂問題之後決定保留其現行名稱。(參閱下文第四七二段。)

工業發展(第拾肆章)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一)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三四(五十一)內備急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報告書並將報告書連同各代表團的評論一併遞送大會。(參閱下文第五〇〇段。)

(二)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三五(五十一)內備急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的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連同各代表團的評論遞送大會。(參閱下文第五〇九段。)

(三) 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備急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五二八(二十四)所擬聯合國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方面之任務的報告書。(參閱下文第五一二段。)

世界社會狀況(第拾伍章, A 節)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八一(五十)內決定於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或第五十三屆會審議獲致深遠的社會與經濟改革以謀社會進步的問題。核可一九七〇年度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並就本問題作成若干其他決定。(參閱下文第五四三段及第五四四段。)

犯罪與社會變遷 (第拾伍章, D 節)

A.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的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八四(五十)內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一個題為“犯罪與社會變遷”的項目,俾大會能充分審議犯罪行為日益增加造成的情勢,以及為應付此種情勢可能必須採取之措施。(參閱下文第五六二段。)

智力遲進者權利宣言草案 (第拾伍章, E 節)

A.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之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八五(五十)內決定將一件宣言草案的案文送請大會於第二十六屆會通過。(參閱下文第五六六段。)

人權 (第拾柒章)

A.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的決議案及決定

保護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九七(五十)內決定將關於本問題的國際公約初步草案送交大會。(參閱下文第六一三段。)

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八八(五十)內建議若干須由大會採取的行動,以打擊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參閱下文第六一七段。)

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九一（五十）內促請大會為有效打擊南非政府為其種族隔離政策釋辯而作的宣傳按所需的比額提供經費。（參閱下文第六二一段。）

聯合國關於殖民地及外國統治下民族自決權利各決議案之實施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九二（五十）內建議大會通過一件關於本問題的決議草案。（參閱下文第六二四段。）

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之危險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九〇（五十）內建議大會通過一件關於本問題的決議草案。（參閱下文第六二七段。）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的指控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九九（五十）內請秘書長將該決議案及專設專家小組關於本問題的報告書（E/4953）遞送大會。（參閱下文第六五九段。）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第拾捌章，B節）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決定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常年報告書遞送大會。（參閱下文第六七四段。）

死刑問題（第拾捌章，C節）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七四（五十）內審查了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二十三）第三段規定所提關於死刑

的報告書後，除其他事項外，請尚未告知秘書長的會員國提供決議案二三九三（二十三）第二段所要求的資料，藉以告知秘書長其對可能進一步限制採用死刑或全部廢除死刑的態度。（參閱下文第六八三段。）

緊急援助巴勒斯坦難民（第拾捌章，D 節）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六五（五十一）內請聯合國體系所有機關將其目前與將來可能向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提供的援助及其有利於巴勒斯坦難民的活動情況列入其常年報告書內。（參閱下文第六九〇段。）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第拾玖章）

A.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的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一二（五十一）內建議大會核可該決議案所載關於遭遇天然災禍及其他緊急情勢時之協助的各項提案與建議。（參閱下文第七〇九段。）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一一（五十一）內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轉請聯合國體系各機關援助哥倫比亞與智利政府於各該國家遭遇天災後從事之重建工作。（參閱下文第七〇八段。）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連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第貳拾章）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第一七九二次會議決定將本問題的審議延至第五十一屆第二期會議。（參閱下文第七一段。）

聯合國體系內之協調及與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之關係（第貳拾壹章）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一)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四二（五十一）內除其他事項外，着令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選擇兩件或三件可供理事會作適當深入研究的專門機關報告書備供理事會春季屆會核可。（參閱下文第七一九段。）

(二)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四三（五十一）內提出若干關於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在協助理事會執行其協調聯合國體系在經濟社會及有關方面的工作上所負任務的建議。（參閱下文第七三〇段。）

(三)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四五（五十一）內欣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綠色革命所涉問題提出之特別報告書，並提出若干關於本問題的建議。（參閱下文第七四六段。）

(四)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四六（五十一）內表示歡迎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聯合國體系方案支出所提常年報告書的新格式，並提出若干關於本問題的建議。（參閱下文第七四七段。）

(五)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四四（五十一）內對秘書長

將來關於工作方案執行情形的報告書的格式及內容提出若干建議。（參閱下文第七三一段。）

(六) 理事會第一七六九次會議核定關於理事會與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的關係的程序。（參閱下文第七五〇段。）

聯合檢查組報告書（第貳拾貳章）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表示欣慰所接獲的聯合檢查組報告書，並請有關各方注意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八屆及第九屆會的評論。（參閱下文第七六五段。）

組織及其他問題（第貳拾肆章）

B.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核定了一九七二年度的會議日程。（參閱下文第七八七段。）

參 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的一般討論

七. 理事會在第一七七四次會議至第一七八二次會議、第一七九一次會議、第一七九三次會議及第一七九九次會議中審議第五十屆會議程的項目二（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的一般討論）。¹¹ 它接有“世界經濟調查，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其中包括秘書處一件題為“一九六〇年代的發展中國家：進展評估問題”的研究報告（E/4942）¹²；秘書長一件題為“世界經濟顯著特異的檢討，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一年”的報告書（E/5036及Add.1-3），“歐洲經濟調查，一九七〇年”的摘要（E/5007）；“亞洲及遠東經濟調查，一九七〇年”的摘要（E/5016）；“拉丁美洲經濟調查，一九七〇年”的摘要（E/5009）；“非洲經濟狀況，一九七〇年”的摘要（E/5004）；“中東各國若干選定發展問題之研究，一九七一年”的摘要（E/5010）；“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的摘要（E/5005）；社會發展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之有關部分（E/4984）¹³；天主教國際社會服務聯合會——一個取得第二類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的一件陳述（E/C.2/726）。

八. 秘書長在由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副秘書長代向理事會宣讀的一項聲明中宣稱，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幫助實現的成就之中，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是一項特別值得注意的

¹¹ E/SR.1774—1782, 1791, 1793, 1799.

¹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II.C.1.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三號。

事。一年以前，還很少人相信一個為一九七〇年代擬訂的全球發展策略能夠獲得目前世界上許多彼此利益不同的方面的協議。各國政府對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的基本宗旨的忠誠，以及它們為上述策略而在準備及談判工作方面所表現的不懈怠的努力，已使懷疑論者為之驚訝。現在如何將這個全球策略變成實際行動，此事要比原來的擬訂及促成此項策略的協議需要更大的決心與諒解以及更大的誠意。

九、理事會既不可在執行的道路上搖擺不定，也不可以保守的徹底的目標引為自滿。說不定必須要檢討甚至要拒絕若干種思想與政策的既成範式。如果現有的國際貿易與援助的機構、方法及流動不許可大家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達到迅速上升的水平，這是不能加以接受並視為當然的。在上述策略之下預見將辦理的檢討與評估，其作用之一，就是要在國際經濟關係的範式方面達致必要的變動。

一〇、秘書長呼籲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政府與人民，一齊來參加這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壯舉。他作此呼籲，不但是因為這裏有一種道義的、正式的國際義務必須履行，而且是因為此策略符合和平的利益，所以也符合所有各國人民的利益。

一一、秘書長強調現時需要矯正其上一些歪曲的緩急次序。祇過去一年，花在軍備上的費用達二千零四十億美元。各地人民日益認識到此種歪曲的緩急次序之浪費，以及國家目標與人類共同目標之間日益擴大的差距。所有有關人民現在應當起來建立一個新的偉大聯盟，去反對人類共同的仇敵，那就是窮困、不公正、精神及物質的痛苦，以及地球上美麗環境與養活生命因素的迅速敗壞。

一二、理事會理事們都關切一九七〇年世界經濟呈現顯著的遲滯，各種活動速度的鬆弛相當普遍，影响到多數區域、農業以及工業。不過，雖然發展中國家就全盤言其活動的增長率不如以前兩年那樣富有希望，它們仍然增長了約百分之五；一九七〇年的增長率與一九六〇年代發展中國家的平均增長率大概相等。另一方面，雖然全盤增長率有增加，但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病態仍然巨大。人口的迅速增殖、蔓延的失業、無計劃的都市化以及社會福利之不及，仍是多數發展中國家內的巨大陰影。生產擴增必須與社會問題聯繫起來。和諧的經濟發展需要支持性措施去增進廣大民衆的教育、衛生及一般福祉。

一三、數位代表講到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內通貨膨脹壓力的普遍出現。通貨膨脹的衝擊從一國迅速地蔓延到另一國，跟着它來的，便是短期資本的大規模流動及外匯率的激盪。社會中不同集團，各為自己爭着要在國民所得之中獲占一個較大的攤額，此種無節制的競爭燃起了成本促致的通貨膨脹。繼續的通貨膨脹及外匯率的不穩定將會歪曲投資決定並增加對於將來的迷惘，從而危及經濟增長及社會正義；它們並可能鼓勵保護主義的貿易政策並且使得要維持所希冀的對發展中國家的官方經濟協助的流動一事成為困難。已發展國家內的通貨膨脹也傾向於提高發展中國家自它們輸入的資本器材的價格，這對於後者的發展過程可能又是一個打擊。因此，工業發展國家允宜採取適當的政策，以期實現一種有秩序的經濟擴展，這不但攸關它們自身的福利，而且由於國際貿易與金融的重要聯繫，對於發展中國家的進展也是異常重要的。

一四. 一九七〇年國際貿易繼續呈現的旺勢,被認為是
世界經濟一項令人興奮的特色,但應注意,發展中國家輸出的
擴增並沒有像其上其餘國家的輸出擴增一樣迅速;發展中國
家的輸出額在世界貿易總額之中所占的百分數更為下降。
許多位代表強調應作更大的努力,以降低已發展國家內對發
展中國家輸出品之壁壘。代表們普遍歡迎若干已發展國家
所實施的對發展中國家產物的普遍化了的優惠制度。但是
數位代表覺得此項制度所包括的產物範圍過於狹隘;它應當
擴大,使包括構成多數發展中國家賺取外匯的主要來源的初
級商品。也有人提及需要採取新措施去穩定初級商品的價
格。但也有人強調發展中國家務須採取適當措施去擴大它
們彼此之間的貿易與經濟合作。

一五. 在討論期間,理事們並注意到歐洲經濟集團的可
能擴大問題。數位代表強調這個集團應當採取向外瞻望政
策,保證發展中國家的輸出不受影響。也有人提及不同經濟
及社會制度國家之間需要擴大貿易。

一六. 許多代表憂戚地注意到與全國生產毛額比較,從
已發展國家流出的發展資金之淨流動很是遲滯,另一方面,外債
負擔繼續成為發展中國家的嚴重問題。給予發展中國家的
經濟協助在量與質方面都需要改進。官方協助的特別作用
受到強調。一位代表表示相信如果主要已發展國家將外援
政策的基本原則訂入國家法律,此舉將給予發展中國家以關
於外援展望的重要指示,並且將幫助它們計劃其本國的發展。
數位代表強力支持秘書長所提關於將軍備方面的浪費性支
出移充建設性的發展用途之呼籲。

一七. 受到熱烈討論的另一問題是多國家企業公司的
活動。若干代表指出此種公司幫助擴張發展中國家內的生

產技術知識及管理技術。若干其他代表則提請注意外國私人資本的活動所會引起的衝突。他們強調應把外國私人資本的活動導向與國家經濟目標相配合的途徑上去。

一八、理事會理事們都同意世界社會情況頗令人沮喪。現在已不再可視發展為一純然的經濟現象，發展必須與社會問題的解決聯繫起來。不但要有不虞匱乏的自由，而且要有不虞疾病與愚蠢的自由，這是基本任務。如果要實現既改進個人的安康復嘉惠全体人民的最後目標，統籌的設計是必須的。發展問題是一正義問題，正義是生命平等概念的一項主要涵義。

一九、有人表示意見說雖然社會目標很難用數量表示，但是甚至粗略的數字也是有幫助的，如果沒有一項社會政策，尤其是一項就業政策，最後將會損毀國際合作的經濟基礎。

二〇、代表們指出就社會問題而言國際社會所能採取的集體行動，其範圍往往比經濟問題較為有限。一項急迫需要是聯合國體系從事社會發展計量方面的研究工作。這方面知識的缺乏無疑幫助造成了推動多部門計劃的困難。關於這點有人提及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辦理的“統籌研究”的計劃，⁴¹謂該項計劃或能對統籌發展問題有所闡明。

二一、肯亞代表代表肯亞、印度尼西亞、牙買加及馬來西亞提出一件關於國際貨幣情勢的決議草案（E/L.1432）。此決議草案嗣經提案國訂正，後來希臘及蘇丹參加為提案國，此訂正決議草案（E/L.1432/Rev.1）經以二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二二、在決議案一六二七（五十一）內，理事會（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個別並集体的採取積極

⁴¹ 同上，第二一四段。

及協調的財政及貨幣措施，去補救國際貨幣體系內已出現的或不時出現的不平衡狀態，並改進此一体系的運作，及（二）請國際貨幣基金會將謀求長期性改善辦法作為最高優先事項辦理，此種改善辦法須兼惠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並請為此目的，按照已定程序，與聯合國秘書處、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有關組織舉行諮商並爭取其合作。

肆. 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

二三. 理事會於第五十屆會的組織會議(議程項目五), 第一七三四次至第一七三七次會議,¹¹ 第五十屆會(議程項目十六)第一七三八次、一七三九次、一七四三次、一七四五次、一七六一次、一七六五次、一七六八次及一七七二次會議,¹² 及第五十一屆會(議程項目十七)第一七七五次、一七七七次、一七七九次、一七八一次、一七八四次、一七八九次、一七九四次至一七九九次會議¹³ 審議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的措施問題。

二四. 理事會一九七〇年度主席於組織會議中提出他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應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之請召開非正式會議一事的節略(E/L.1369)時稱,似乎大家普遍同意應該重申理事會的任務並改善其工作方法,俾可使其履行依聯合國憲章所負的職責。大家注意到,大會注意到,大會或將責成理事會檢討並評估國際發展策略的實施情形,理事會於履行此種責任時,其依憲章所負的任務便益見重要。在非正式討論期間曾有許多建議提出,次一步驟是請各會員國更正式地提出其提案,並擬訂方法將提案改訂為用以改善理事會工作的切實建議。

二五. 在討論期間,若干代表注意到,雖然能够立即從事若干主要係程序性質的改革,但是其他改革則與結構問題有關,影響深遠,可能需要修訂憲章。他們又指出,在大家對全盤評估國際發展策略實施進度的制度問題及今後科學與技術

¹¹ E/SR.1734-1737。

¹² E/SR.1738, 1739, 1743, 1745, 1761, 1765, 1768, 1772。

¹³ E/SR.1775, 1777, 1779, 1781, 1784, 1789, 1794-1799。

方面的制度安排問題採取決定以前，不可能採取改善理事會工作方法的廣泛行動，這兩個問題均將於第五十一屆會審議。

二六、有幾個代表認為理事會在工作上的缺欠不可祇歸咎於組織不良或結構上的缺欠。這也可能是由於國際經濟力量抗拒理事會的行動。理事會的任務是充當一個論壇，用以誘導各國政府行使其政治意志，來解決經濟與社會發展的主要問題，並提供新的衝力以推動發展過程，理事會的威望及效能，就決定於它履行這一任務的程度。

二七、理事會於第一七三七次會議決定將其討論紀錄連同一九七〇年度主席的節略一併分送各會員國政府，請它們將它們的意見及提案及時送達，供備理事會第五十屆會審議。

二八、理事會於第五十屆會復行審議此問題時據有文件 E/4986 及 Add.1-3 所載各國政府的意見及提案。其他答覆則以該文件 (E/4986/Add.4-9) 附錄的方式分送。

二九、在討論過程中，許多代表認為務須恢復對理事會的信心，以及對其行使責任之能力的信心。程序上的改革，無論如何相宜，不能達此目的。各會員國應評估理事會在聯合國體系內的地位，務使它所提供的機會獲得充分發揮。有人認為理事會的若干困難是由於聯合國體系的活動擴大和負有特定任務的新機關的設立。理事會就剩下了主要的但是困難的綜合及協調任務，這項任務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將愈趨複雜愈見重要。其他代表認為不應過分強調理事會在協調方面的職掌而忽略了它的決策任務。理事會應認明主要的問題，指出新的政策方向，並建議以何種方法來應付發展方面的艱巨工作。

三〇、許多代表認為要想增加理事會的效能就務須使其會籍更能代表聯合國的全体會籍，並確使對本組織經濟及社會政策之實施確有作出貢獻之意願與能力的國家不斷參加理事會的工作。其他代表雖然支持鼓勵踴躍參加理事會工作的措施，但是他們懷疑是否需要或宜於增加其會員國。他們認為設立應用科學與技術於發展及檢討並評估第二個發展十年的擴大委員會就可增加此種參與，並可加強理事會的效能及聲望。擴大理事會本身將使其尾大不掉或許會減低它應付其複雜任務的能力。若干代表認為贊成擴大的論據不能使人折服，而且忽視了憲章中關於理事會會籍之規定所根據的原則。全体會員國在大會中均有代表，而理事會則代表區域集團，於擬訂提案時計及區域的問題。

三一、若干代表強調，雖然早就應該採取措施將理事會轉變為一個有效工具，作為國際發展機構的一部分，但是恢復理事會的活動，不應干預貿發會議、工發組織或發展方案的正常發展，或者擾亂理事會與大會間已建立的基本關係，因而破壞聯合國在組織上的平衡。其他代表促請注意在理事會與大會之間建立人為的分野的危險。理事會不與大會競爭。它服從大會，由大會來訂立政策和表示聯合國的政治意志。理事會在檢討困難的技術問題因而協助大會對這些問題採取行動上負有擬訂政策的重要任務。它亦可經由協調並監督聯合國体系的經濟與社會活動而確保大會意志的實現。

三二、希臘及紐西蘭兩代表於第一七六五次會議提出一件決議草案（E/L.1408），其中主張由理事會採取若干短期措施，並於其第四部分內規定理事會決定於第五十一屆會審議改變理事會以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的結構問題，包括其會員國數的可能增加，以及改變其任務規定與會議時地分配辦

法等。

三三. 蘇聯於同次會議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E/L.1382), 其中主張由理事會建議大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 其目的在於採用更合理的程序, 用以在大會及理事會屆會審議經濟、社會、科學及技術問題。

三四. 巴基斯坦代表於第一七六八次會議也代表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印度尼西亞、義大利、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蘇丹及突尼西亞等代表團對希臘及紐西蘭所提聯合決議草案的前文及第四部分提出修正案 (E/L.1421)。依照對第四部分的修正案, 理事會將決定建議大會於第二十六屆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確保早日充分增加其會員國, 並於過渡時期將屆會委員會會員國增為五十四國, 將方協委會會員國增為二十七國。

三五. 巴西代表於同次會議提出修正案 (E/L.1422), 提議更改兩國草案的前文, 並增加新第四部分, 論及觀察員參加理事會工作問題。美國也對兩國草案第四部分提出修正案 (E/L.1423), 依照修正案理事會將決定設立關於科學與技術以及關於檢討與評估發展十年的擴大常設委員會, 並於第五十一屆會審議變更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結構問題。

三六. 印度尼西亞代表於第一七七二次會議通知理事會說, 在由他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內舉行磋商後, 兩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已同意提出訂正案文 (E/L.1408/Rev.1), 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採用了巴西修正案 (E/L.1422) 第一及第二段內所提出的概念。工作小組未能對訂正草案第四部分取得協議, 而十國修正案各提案國連同尼日及挪威兩代表團提出對第四部分的訂正修正案 (E/L.1421/Rev.1)。蘇丹代表後來代表各提案國撤回訂正修正案, 並謂如果將問題延至第五十

一屆會，就要維持原來的修正案。

三七、巴西代表動議，經美國附議，理事會以十二票對六票，棄權者六，決定依議事規則第五十條的規定展延至第五十一屆會辯論該項目。

三八、理事會於第五十一屆會繼續討論該問題。它據有蘇聯所提決議草案（E/L.1382），希臘及紐西蘭所提訂正決議草案（E/L.1408/Rev.1），以及十國（E/L.1421）、巴西（E/L.1422，第三段）及美國（E/L.1423）對該案文所提的修正案。

三九、該項目是列入第一七七四次至第一七八二次會議一般討論的專題之一。在討論期間若干代表表示支持理事會的擴大。有些代表強調，不應以擴大理事會來鼓勵其他機關的擴大，而應使理事會成為大會的一個有效臂膀。他們指出理事會是在大會權力之下能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實施進度或對科學與技術的許多方面從整個系統予以評估的唯一機關。其他代表認為大會既是最高權力機關和從事談判及作出承諾的最有效場所，它本身應該處理這些問題。另有人認為擴大問題應就其本身的價值來考慮，祇有政治上的理由才能解釋何以不採取適當行動，或是企圖以改變對於行將委派給聯合國系統的新任務之管轄為條件，限制了業已在此系統內圓滿行使此種任務的其他組織的行動自由。

四〇、紐西蘭代表於第一七八四次會議提出兩國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E/L.1408/Rev.2）。前文第四段及第四節均經略去，於是該草案僅涉及程序事項。第三節正文第四段是關於允宜取消對於各專門委員會及輔助機關應每兩年開會一次之規定的現有例外情形，該段亦經略去，因為這似乎是理事會多數理事國的願望。

四一。南斯拉夫代表於同次會議也代表巴西、迦納、牙買加、黎巴嫩、巴基斯坦、秘魯及突尼西亞對兩國草案提出修正案(E/L.1431)，要求添列第四節，內中理事會將(一)決定建議大會於第二十六屆會採取以修正憲章為目的之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早日將理事會理事國增為五十四國；(二)決定在過渡期間將屆會委員會及常設天然資源委員會委員國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增為五十四國；(三)請大會於第二十六屆會除選舉理事會九個新理事國外，選舉二十七個會員國參加理事會屆會委員會；(四)決定在過渡期間將理事會議程內的一切實體項目，除一般辯論外，均發交屆會委員會作深入的審議，以期向理事會提出具體建議；(五)決定於第五十三屆會檢討其協調機構，包括可否舉行協調委員會屆會間會議，處理目前委交方協委會的工作，以期加強理事會的協調任務。在討論期間若干代表促請大會努力尋求一個儘可能獲得最廣泛支持的通盤解決辦法。在這方面，有些代表強調擴大的目的是要使理事會更有效履行其憲章之下的職務，因此，提議擴大而不同時設立委員會來執行理事會所負評估國際發展策略實施情形及科學與技術問題的責任就不合理了。

四二。法蘭西代表於同次會議也代表巴西、突尼西亞及烏拉圭提出一件決議草案(E/L.1435)，該草案涉及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四段規定及時分發所有應用語文的文件。

四三。蘇丹代表於第一七九四次會議也代表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日、挪威、突尼西亞及美利堅合眾國提議理事會討論項目十七(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時應同時討論項目十(b)(今後科學及技術之制度安排)及項目三(a)(通盤

檢討及評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實施進度之制度)。他也提議理事會應優先討論蘇丹代表團所提並經其他代表團附議的關於這三個题目的決議草案(E/L.1451)。理事會以十八票對八票,棄權者一決定連合討論這三個項目。它並以十六票對九票,棄權者二決定優先討論十五國決議草案(E/L.1451)。

四四. 蘇丹代表於第一七九五次會議提出十五國決議草案時說,聯合草案是各提案國及其他代表團之間充分磋商的結果,它大部分倚賴理事會所擁有的其他提案。紐西蘭後來成為聯合草案的一個提案國。

四五. 在討論期間,⁴¹若干代表解釋說他們不能支持決議草案的A部分。有些代表說,理事會的擴大並無必要,且違反憲章。將理事會變成一個小型的大會不會增加它的效能,反而削弱它的協調任務。理事會的弱點是由於它內部力量的分配,所以應該尋覓其他補救辦法。有幾個代表對於在擴大理事會本身以前就擴大理事會的屆會委員會是否合法和適當表示懷疑。他們也認為,正文第三段內關於席位之地域分配的規定將使業已令人不滿的型式永久存在下去。他們又指出,所提出的選舉屆會委員會增加的委員國的辦法並不令人滿意,因為其中既未規定他們的任期,亦未規定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之後的選舉事宜。尤其是,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退任的理事會理事國要連選為理事國,方能參加擴大屆會委員會。若干代表說,他們雖然贊成擴大,但是由於所提的擴

⁴¹ 關於對決議草案B及C部分討論情形及所採行動,參閱第十二章B節及第五章。關於對決議草案全文表決情形,參閱第五章第九十五段。

大措施在法律上、組織上甚至政治上的基本缺欠，以及擴大問題提出時的情形，他們不能支持草案的A部分。他們指出，主張擴大的提案無論如何是不切合實際的，因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中祇有一個曾表示支持。在這種情形下，他們認為應暫緩對此事採取決定。

四六、希臘代表於第一七九六次會議提出一件決議草案（E/L.1458），主張由理事會決定（一）對關於結構改革以及科學與技術的制度安排及評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等問題暫緩採取決定，留交第五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參酌關於這些事項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已提送理事會的一切決議草案及修正案在內，作進一步的審議；（二）促請所有各國政府繼續積極磋商，以期於第五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達成最後決定。

四七、理事會於第一七九八次會議表決它所擁有的各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先表決希臘提出的決議草案（E/L.1458），依秘魯請求舉行唱名表決，該決議草案以十七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二。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錫蘭、希臘、匈牙利、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剛果（民主共和國）、法蘭西、迦納、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日、挪威、紐西蘭、蘇丹、突尼西亞、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四八、應蘇聯請求舉行唱名表決，理事會以十七票對十票通過關於擴大理事會的聯合決議案（E/L.1451）的A部分。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厄日、挪威、紐西蘭、巴基斯坦、蘇丹、突尼西亞、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巴西、錫蘭、法蘭西、希臘、匈牙利、秘魯、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南斯拉夫。

四九。應巴西及南斯拉夫請求舉行唱名表決，決議草案全文以十七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三。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厄日、挪威、紐西蘭、巴基斯坦、蘇丹、突尼西亞、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巴西、錫蘭、匈牙利、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南斯拉夫。

棄權者：法蘭西、希臘、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五〇。理事會以八票對四票棄權者十五通過蘇聯所提關於審議經濟、社會、科學及技術問題的程序合理化的決議草案（E/L.1382）。

五一。理事會然後審議兩國訂正決議草案（E/L.1408/Rev.2）及其各修正案。文件E/L.1421及E/L.1423內所載修正案經撤回。各提案國接受巴西提議的第四節正文第一段（E/L.1422，第三段）。該文件內的其餘修正案經撤回。文件E/L.1431內所載修正案亦經撤回。

五二。理事會以二十六票對零通過訂正後的聯合決議草案，棄權者一。

五三。理事會一致通過巴西、法蘭西、突尼西亞及烏拉圭所提經各提案國口頭訂正後之關於理事會文件的決議草案（E/L.1435）。

五四、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二一A（五十一）內（一）建議大會於第二十六屆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修正憲章，以確保早日將理事會理事國增為五十四國，所增加之二十七個席位依理事會現有地域分佈情形分配之；（二）決定在過渡期間將其所屬屆會委員會及天然資源委員會之委員國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增為五十四國；（三）請大會於第二十六屆會，除選舉理事會九個新理事國外，依理事會席位的現有地域分佈情形選舉二十七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理事會屆會委員會；（四）又決定在過渡期間理事會屆會議程內之一切實體項目，除一般辯論外，均發交屆會委員會作深入的審議，以期向理事會提出具體建議；（五）復決定於其第五十三屆會檢討其協調機構，包括可否舉行協調委員會屆會間會議，以處理目前委交方協委會的工作，以期加強理事會的協調任務。

五五、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二二（五十一）內建議大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依照該草案大會將（一）認為大會議程所載經濟社會、科學或技術方面任何新問題，通常宜先由理事會審議，由理事會就大會將來可能對此等問題通過的決定的性質作出具體建議；（二）訓令理事會及時提出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科學及技術工作的問題一覽表，並附具適當建議，備供大會屆會審議；（三）請理事會於其下一屆未來屆會中說明理事會本身認為依聯合國憲章規定允宜採取最後決定的各項問題的範圍，並就此事提出提議，備供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核可；（四）請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謀聯合國體系內經濟社會、科學及技術工作之調節及更善協調，並在此方面促請理事會注意，於行使其依憲章尤其第六十三條所訂明的職權時務須更求精確，更大效率；（五）訓令理事會計及本決議案第四段就採取有效措施以矯正在協調經濟與社會發展方案上的現有缺

點並藉以消除駢疊重複、職員冗多及預算款項超支等問題擬訂提議，提交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審議。

五六、理事會於其分四部分的決議案（一六二三（五十一））第壹部分內（一）決定理事會於檢討全盤經濟及社會情況時應擬訂新的政策建議，以應付發展方面之各種艱巨工作，確定發展方面之主要缺漏及障礙所在，並建議消除此等缺漏及障礙的方法與途徑；（二）決定在顧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的條件下安排其工作方案，以備：（a）於一月間舉行短期組織屆會；（b）於曆年第二季舉行屆會，主要工作為審議社會問題及各輔助機關報告書，並進行選舉；（c）於曆年第三季在日內瓦舉行屆會，審議世界經濟狀況所產生的主要問題，每隔一年辯論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實施情形，以期協助大會作全盤評估，並協調聯合國體系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d）在大會期間舉行簡短的第二期會議，討論通常不能於經常屆會中審議的項目。

五七、理事會於決議案第貳部分（三）請秘書長商同理事會各理事國擬訂較合理的議程，以期避免討論的重複，並使理事會得以集中於政策問題，將彼此有關問題的各項目集結為一類，並斟酌情形規定依長期設計周期審議重要實質問題；（四）重申其決定應將高級專員的報告書不經辯論即轉送大會，但理事會如於通過議程時依一個或以上理事國或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特定請求而另作決定者，不在此限；（五）決定在一般情形下，且為避免重複辯論起見，其所屬一切專門委員會及輔助機關報告書的審議應儘可能限於必須由理事會作出決定或指示的事項；（六）請秘書長商同各代表團分發各屆會的詳細工作時間表，並務使各屆會的附有註解的臨時議程愈加詳盡；（七）請秘書長為每一實體議程項目編製一簡

短文件，概述以前審議此問題的情形，及備供理事會作出決定的各種選擇，以及此種決定勢將引起的後果。

五八、理事會於決議案第參部分（八）請秘書長採取緊急措施，以改革提送理事會文件的性質、範圍及形式，俾確使各國政府得充分檢討各報告書，並確使理事會能集中於需要政府間審議的問題，提送理事會的報告書務須偏重行動且內容簡明（通常不超過三十二頁），並提出明晰精確的建議，促請注意應由理事會計及的問題，及向理事會提議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途徑及其影響，倘係秘書長召開的專家會議，僅須提送秘書長的簡明報告書，載列備供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有關建議；（九）請秘書長確保自一九七二年起提送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委員會與輔助機關的報告書均遵守此等準則；（一〇）決定其所屬各專門委員會及輔助機關的報告書，除討論經過的摘要外，應載有建議事項的簡明摘要及需由理事會採取行動的問題的陳述，並決定其所屬各專門委員會及輔助機關所通過的一切決議案通常均應採取草案的方式，備供理事會核准；（一一）決定理事會提送大會的報告書應重加編排，以使為大會提供有效的討論基礎，並應載列需由大會採取行動的問題的明晰陳述，及理事會的討論經過摘要，與其所作決定的紀錄，包括表決詳情在內；（一二）重申務須嚴格遵守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四段的規定，並決定會議日曆的擬訂應使此條規則得獲遵守為度；（一三）請各專門機關及原總計及理事會決議案一五四八（四十九）的建議，繼續提供分析性報告。

五九、理事會於決議案第肆部分（一四）歡迎非理事會理事國的會員國應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的規定參加其審議，深信此種參加將確使所作決定具有在政治上更鞏固更廣泛的基礎。

六〇、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二四（五十一）內（一）再度促請秘書長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提送理事會及其各輔助機關的文件於充分時間內（至少在屆會開始前六星期）以理事會及所屬機關的應用語文本送達各會員國，但以不妨碍其他語文為限；（二）決定將來訂定會議日曆時應以上文第一段得獲遵守為準，並請方協委會向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提具達成此項目標的切實建議；（三）請秘書長諮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並取得其認為有所助益的任何外界意見後，檢討關於編製翻譯及分發提送理事會或其輔助機關之文件的現行辦法；（四）復請秘書長經由方協委會向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提具報告，說明上文第三段規定之研究工作的結果，並說明已採取或擬採取何種新措施以改進目前情形。

伍.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 策略目標與政策的檢討與評估*

六一. 經濟委員會在第五二九次、第五三〇次、第五三二次、第五三三次及第五三九次會議^{1/}審議了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程項目三(a) (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進展情形通盤評估制度。該委員會接有秘書長題為“國際發展策略的目標與政策通盤檢討與評估制度”的報告書(E/5040); 秘書長遞送各國政府對實施國際發展策略進展情形通盤評估制度的意見的節畧(E/5000 及 Add. 1-6); 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第一章(E/4990)^{2/}; 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E/4984)^{3/}第七章; 社會發展委員會所提並經理事會社會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五十屆會建議的關於實施國際發展策略的決議草案(E/5029 附件); 巴基斯坦所提決議草案(E/AC.7/L.592); 法蘭西、義大利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提決定草案(E/AC.7/L.594); 及美利堅合眾國和巴西在社會委員會第六六七次會議口頭提出的案文, 以上各案皆係自第五十屆會移下, 載在社會委員會報告書(E/5029 附件), 以及社會委員會關於該項目的簡要紀錄(E/AC.7/SR.660-665, 667 及 Corr.1 及 668); 第一類諮商地位非政府組織所提陳述 (國際婦女協進會: E/C.2/724; 國際婦女民主聯合會: E/C.2/728 及 Corr.1;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1/ E/AC.6/SR.529, 530, 532, 533, 539.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 補編第七號。

3/ 同上, 第五十屆會, 補編第三號。

4/ 同上, 附件, 議程項目二。

議會聯合會：E/C.2/729)及第二類諮商地位非政府組織所提陳述(大同協會、國際天主教智力及文化事務運動及國際天主教學生運動：E/C.2/736、世界童子軍總部、國際志願服務協調委員會、國際天主教慈善事業會議、國際學生擁護聯合國協進會、世界青年大會、世界女童嚮導及女童子軍協會、世界天主教青年聯合會、世界民主青年聯合會、世界基督教學生聯合會、世界大學服務社、世界女青年會：E/C.2/739)。國際學生聯合會是列入名冊類的非政府組織，曾參加提出文件E/C.2/739所載陳述。

六二.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副秘書長介紹秘書長報告書(E/5040)時說，這個報告書業已顧及各國政府在其答覆秘書長分送的說帖的覆文中所表示的意見，上述策畧本質上是國際合作文書，其目的在供各國政府用作進一步談判的藍本，不應任其陳腐或變成廢物，而應灌注新觀念與新思想，使其不斷豐富充實。唯有國際社會準備參照不斷變遷的環境，於必要時調整這個策畧，這種豐富充實才能做到。這就是發展十年期間須不斷檢討與評估進展情形的緣故。

六三. 進展情形將從四個階層加以檢討與評估：國家階層、區域階層、全球各工作部門階層及通盤階層。國家評估是各國政府的主要業務，十分重要，因為凡是策畧，如不顧及國家鵠的與目標便毫無價值可言。要使國家的評估能著成效，就必須依各國政府的請求在發展設計與考核方面予以協助。除了應符合國內的要求之外，發展中國家的國家評估為評估多元制度的一部分，對國際社會在區域、全球各工作部門及通盤三階層的檢討應有幫助。

六四. 副秘書長集中討論通盤評估各項問題時強調此項工作所需資料的重要。他提請注意秘書長報告書附件所

載進展指標初步清單，該清單的用意在於供各國政府提出意見：它並沒有預先限定通盤檢討與評估的內容和提出方式。有關資料和分析當以簡明的方式提出，但須專精以便利各政府作成決定。在這方面，發展設計委員會特別有幫助，一方面對秘書長須提出的關於進展情形通盤檢討和評估的報告書提出建議，同時自行提出對政府間機關有幫助的意見和建議。

六五、委員會各委員大致均同意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不斷檢討與評估進展情形對國際發展策畧會灌注一種動力。進展情形的定期檢討與評估當分析發生的趨勢，認明發展的障礙，並建議各種補救措施。檢討與評估雖是一種以回顧過去為根據的分析，却也有展望將來的性質。其宗旨在便利政府間談判，形成國際合作的新觀念，並擴大協議範圍以進一步幫助發展中國家的進展。公認國家、區域、全球各工作部門及通盤等階層的評估都各有不同的功用。不過，國際社會的評估不應宣述對個別國家成績的評判，而應以依照策畧的規定，加強世界各國之間的合作為宗旨。

六六、此外，強調各國自行評核其國家策畧方面所獲的進展及所遇的障礙，以及所採最適合本國經濟和社會結構的目標。若干代表認為已發展國家也應舉辦國家評估，以衡量其對實施策畧目標與政策的貢獻。

六七、若干代表認為須由有關國家舉辦的國家評估將形成此項制度的核心，因為基本決定一定須在國家階層作成。自國家評估及國家一般來源而得的資料應作為國際社會在區域、全球各部門及通盤階層評估的基礎。若干代表則表示不應把國家階層的評估，看作通盤評估的先決條件。聯合國依各國政府的請求，給予技術協助，以建立或加強其設計機構，十分重要。計劃的釐定與實施以及進展情形的評核，包括此

種評核所需統計事務的發展在內，都需要此種協助。

六八.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辦國家調查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辦國家諮商的任務如何，曾加討論，有人說此項工作的結果當有用處，但除非有關政府願意公布，不能予以發表。

六九. 在區域階層，大家同意評核是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會同區域建設銀行及分區經濟團體辦理的工作。區域評估是各國評估與全球各工作部門及通盤評估之間的橋樑。若干代表說為了辦理新工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需要額外的技術和財力。

七〇. 大家覺得區域評估可以成為擴張區域經濟合作和整合的寶貴體制。關於此事，又強調應妥為注意分區團體在區域之內所能發生的重要作用。

七一. 全球各工作部門評估可對某一經濟或社會活動提出全世界的情況。國際發展策略已正確地力言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各專門機關為此目的所辦工作的重要。許多代表促請注意策略中的大多數重要政策措施都在貿發會議的職權之內。關於此事，有人認為須改善貿發會議的評核機構和方法。若干代表認為部門評估並非完全都須每二年舉行一次，在此十年期間，選出若干主要問題在相隔較久的時間作深入的分析比較妥善。

七二. 兩年一次的通盤評估將成為國際社會盤查出現的趨勢，及為經濟和社會發展開闢國際合作新途徑的最高峯。通盤評估須盡量多多依賴其他階層的評估。也須探討整個發展問題，務期發展事業中逾越傳統部門如農業、工業或衛生等分類的那些方面，例如，所得分配獲得充分注意。

七三. 大家同意須擬定適當的指標，以查明經濟和社會進展情形。此項指標的配置須能表明發展的重要方面。大

家知道秘書長報告書載有指標的臨時清單，發展設計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也提出了若干有用的意見。若干代表對指標清單表示不滿，懷疑編列清單所用的方法。一般覺得此項指標還須進一步研究。關於此事，有人建議主要要素應依策略中所概述的各政策部門如國際貿易、資金籌措及科學技術等予以重新編組，每一部門關於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的要素須並行排列，使這兩種國家發生有機的關連。一位代表認為此項指標應可幫助直接衡量科學技術應用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各部門的程度。也有人建議量的成績與質的成績之間應保持適當的區分。大家注意到一個機關間技術機關及發展設計委員會的一個工作團已預定討論指標問題。

七四、委員會各委員記得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六四一（二十五）的規定，通盤評估制度由大會作最後決定。

七五、許多代表固然承認通盤評估的最後責任在於大會，却認為理事會勢須肩負重要的任務，以協助大會履行職責。他們追述依照憲章的規定，理事會在大會指揮之下，對於國際經濟和社會合作，負有重要的任務。又指出理事會業已不斷檢討國際經濟和社會情勢，審查一切國際方案，並與各專門政府間機關及專家機關保持業務上的聯繫。這些代表確認理事會的向有缺欠之一，是其會籍有限，所以，他們主張擴大理事會，並設立檢討與評估常設委員會，其委員人數較理事會目前理事國數目為多。

七六、若干代表說任何將全盤評估集中於理事會的企圖都是不合憲法的，因為這將與大會已作的決議及策略的意旨相抵觸。理事會雖然可以在策略的範疇內徹底辯論世界經濟和社會情況，但若修改貿發會議一類組織在全球各工作部門階層所已決定的建議或重提所已決定的問題，是不能接

受的。通盤評估應該由聯合國最高而且最富代表性機關的大會辦理，為達此目的，大會應設立新政府間機關，其報告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轉大會。理事會將提出意見，以幫助大會通過最後的結論建議與決定。

七七. 數位代表一面同意協助大會的首要責任在於理事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五六(四十九)中曾表示願意承擔，一面認為理事會已充分準備足以負擔此項工作，應繼續執行目前的協調職務，俾能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舉辦全球各工作部門及區域評估的結果，提送大會作最後的審議。

七八. 一位代表表示理事會應負責連貫各種評估的結果，以保存策畧目標及政策措施的統一。可是對於已在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內達成協議的部門，不應有權重開討論，而應尊重該兩組織在所掌部門的特權。惟可用理事會來取得未決問題的協議。

七九. 數位代表固然贊同為檢討與評估設立理事會常設委員會，其委員人數較理事會為多，却不能贊助理事會本身的擴大。

八〇. 若干代表說發展中國家已定於本年稍後舉行高級政治階層的討論，討論事項之一為關於發展十年期間進展情形的檢討與評估的問題。他們認為理事會不應在第五十一屆會對檢討與評估辦法有所決定，而應將這個問題提請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作一決定。可是若干別的代表却認為鑒於這個問題十分重要，理事會又對這個問題負有責任，理事會應對此項辦法，向大會提出堅決的建議。

八一. 大家認為發展設計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對於在檢討與評估過程中提供專家意見，有很大的幫助。委員會為使自己能辦理額外工作而對工作方法建議的修改，贊成的人

很多。有些代表認為秘書長與發展設計委員會對檢討與評估共提一個報告書，當屬有益，但謂若因時間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提出一個報告書，則應留意確保秘書長與發展設計委員會的報告書相輔相成。

八二、南斯拉夫代表也代表巴西海地及烏拉圭，就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國際發展策略進展情形通盤評估制度，提出決議草案一件(E/AC.6/L.427)。後來，錫蘭連署該決議草案。依照該決議草案，理事會當 (一) 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的政府間機關，特別是貿發會議的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工發組織的工業發展理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審議國際發展策略檢討與評估程序，編成報告書，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二) 表示準備在待設的全盤機構內，依憲章賦予的職務，而對檢討與評估有所貢獻；(三) 建議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參酌一切有關要素，包括秘書長報告書，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討論紀錄及來自區域政府間機關的政策文件與建議在內，審議此項問題，並作最後決定。

八三、原提案國接受蘇聯代表所提的口頭修正將決議草案加以訂正(E/AC.6/L.427/Rev.1)，依該修正，第二段以另一案文代替，其中理事會再度表示準備依照憲章賦予的職務，而對檢討與評估有所貢獻，並在其工作中給予最高的優先。

八四、挪威和美利堅合眾國對訂正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E/AC.6/L.437)，除在前文增一新段外，主張 (一) 在正文第二段末增添：“在此方面並決定設立檢討與評估常設委員會”字樣，(二) 將正文第三段改為理事會當建議大會 (a) 認可秘書長報告書，該報告書大體上足為實施國際發展策略情形通盤檢討與評估制度的健全基礎，(b) 請秘書長參酌理事會及所屬經濟委員會在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的審議情形，大會第

二十六屆會的審議情形與決定，及此時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和組織所已舉辦的進一步工作，編撰所提報告書的訂正本，送請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審議。

八五. 肯亞代表就檢討與評估程序中必須查明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情形，提出決議草案一件(E/AC.6/L.436)。

八六. 印度尼西亞代表亦代表肯亞，就發展設計委員會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通盤評估進展情形方面所負的任務，提出決議草案(E/AC.6/L.429)。

八七. 蘇丹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亦代表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日、挪威、突尼西亞及美利堅合眾國，動議延期討論議程項目三(a)。在巴西代表反對及義大利代表贊成該動議之後，委員會以十六票對八票，通過該動議，棄權者一。委員會同意將社會委員會報告書(E/5029)附件所載提案及委員會審議該項目時提出委員會的提案與修正案，轉送理事會全體會議。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八八. 理事會在第一七九四次至第一七九九次會議^{5/}審議經濟委員會報告書(E/5059)^{6/}。理事會亦接有下列提案：

(1) 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日、挪威、蘇丹、突尼西亞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決議草案(E/L.1451)，後經紐西蘭聯署。

^{5/} E/SR.1794-1799.

^{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

其C部的標題是“檢討與評估機構”。

(2) 巴西、錫蘭、烏拉圭及南斯拉夫對聯合決議草案(E/L.1451) C部所提修正案(E/L.1454), 要求:

(a) 添入前文新第二段如下:

“覆按大會在其決議案二六四一(二十五)正文第四段中, 決定於第二十六屆會就通盤評估制度作最後決定”

(b) 以下文代替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

“一、建議大會在第二十六屆會參酌一切有關要素, 包括秘書長報告書、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第五十一屆會對此項問題舉行之辯論紀錄, 以及來自區域政府間機關之政策文件及建議在內, 審議此項問題並作最後決定;”

(c) 刪除正文第四段;

(3) 南斯拉夫對聯合決議草案(E/L.1451) C部所提修正案(E/L.1455), 建議在正文第一段“決定設立 . . . 委員會”字樣之後, 增添“但仍須遵守大會之最後決定”;

(4)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關於社會委員會報告書(E/5029) 附件所載提案的決定草案(E/L.1456);

(5) 美利堅合眾國就秘書長關於通盤檢討與評估制度的報告書(E/5040) 所提決議草案(E/L.1457);

(6) 希臘所提決議草案, 依該草案, 除其他事項外, 理事會當決定將關於國際發展策略的檢討與評估, 延至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再作決定。

八九. 理事會決定優先處理聯合決議草案(E/L.1451)²¹

²¹ 參閱上文第四章第四十三段。

九〇. 希臘所提決議草案 (E/L. 1458)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首先表決後，經理事會以十七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二。

九一. 四國修正案 (E/L. 1454) 經依南斯拉夫代表的請求，分開表決。對前文的修正以十六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三。對正文的各項修正經依巴西代表的請求，舉行唱名表決。對正文的第一項修正，以十六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六。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錫蘭、秘魯、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紐西蘭、尼日、挪威、蘇丹、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法蘭西、希臘、海地、匈牙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九二. 對正文的第二項修正以十七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五。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錫蘭、秘魯、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剛果（民主共和國）、法蘭西、迦納、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紐西蘭、尼日、挪威、蘇丹、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希臘、海地、匈牙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九三. 文件 E/L. 1455 所載修正案經依南斯拉夫代表的請求，舉行唱名表決，以十八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四。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錫蘭、秘魯、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剛果（民主共和國），法蘭西，迦納，希臘，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紐西蘭，尼日，挪威，蘇丹，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海地，匈牙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九四. 聯合決議草案（E/L.1451）C部經依巴西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請求，舉行唱名表決，以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⁸¹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剛果（民主共和國），法蘭西，迦納，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紐西蘭，尼日，挪威，蘇丹，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巴西，錫蘭，秘魯，烏拉圭，南斯拉夫。

棄權者：希臘，匈牙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九五. 理事會無異議通過決議草案 E/L.1456。

九六. 文件 E/L.1457 所載決議草案經原提案國參照理事會理事所提建議加以訂正之後，無異議通過。

九七. 理事會接着審議經濟委員會報告書（E/5059）⁶¹遞送的提案。巴西代表以各提案國名義，撤銷在文件 E/AC.6/L.427/Rev.1 中向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結果，在文件 E/AC.6/L.437 向委員會所提對該決議草案的修正案，無須採取行動。

⁸¹ 關於整個決議草案（E/L.1451）表決情形，請參閱第四章第四十九段。

九八. 理事會依蘇聯代表的請求,將在文件 E/AC.6/L.429 中向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d)單獨付表決,以十七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八。整個決議草案一致通過。理事會依義大利代表的口頭提議,同意就發展設計委員會的組成,提出建議。

九九. 在文件 E/AC.6/L.436 中向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 在決議案一六二一C(五十一)中,理事會(一)決定設立理事會檢討與評估委員會,由委員五十四人組成,依照理事會席位的目前地域分配辦法,在第五十二屆會中選出,使理事會能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的理事會職務,履行大會賦予理事會的職責,即照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規定,尤其是第八十三段所規定,協助大會辦理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通盤檢討與評估,(二)復決定在第五十七屆會,參照決議案一六二一A(五十一)第一段規定及決議案一六二三(五十一)的規定的實施情形,檢討通盤檢討與評估機構,(三)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的政府間機關,尤其是貿發會議的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工發組織的工業發展理事會審議國際發展策略在各該機關職權範圍內的政策措施及與目標的檢討與評估適當程序,並擬具報告書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四)請發展設計委員會協助檢討與評估委員會,一面檢討所有關於實施國際發展策略所獲全盤進展情形的有關資料,一面將其意見與建議通知該委員會。

一〇一. 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決定將社會委員會報告書(E/5029)及附件所載提案延至第五十二屆會再行審

議。

一〇二. 理事會在同次會議建議大會在第二十六屆會表示嘉許秘書長關於國際發展策略目標與政策通盤檢討與評估制度的報告書(E/5040),該報告書顧及理事會及所屬經濟委員會在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的審議情形,大體上不失為實施國際發展策略進展情形通盤檢討與評估制度的健全初步基礎。

一〇三.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二五(五十一)中,(一)嘉許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E/4990),內載事項之一為委員會對於工作中有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進展情形通盤評估的各方面以及擬訂免除大眾貧窮策略為其評估進展情形的工作的一部分所持的意見與建議,(二)在發展設計委員會目前職務之外,再指定該委員會辦理擬具意見與建議的工作,以利理事會如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E/4990)第三十六段及秘書長報告書(E/5040)有關於各段所預期充盡向大會所負關於每兩年舉行一次實施國際發展策略進展情形通盤評估的責任,(三)為使發展設計委員會辦理工作能有效率起見,決定:(a)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委員會委員人數由十八人增至二十四人,(b)設法使委員會在兩年一次通盤評估的各年,額外舉行一次屆會,(c)准許委員會繼續實行舉行所屬工作團會議的目前辦法,(d)授權委員會就所選認為對評估進展情形相當重要的若干題目,委託進行研究工作,(四)希望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繼續對發展設計委員會執行擴大的職務,予以合作與協助,(五)請秘書長繼續藉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及為特定研究任務而任命的秘書處諮議所辦適當工作,予發展設計委員會以必要協助。

一〇四. 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建議擴大的發展設

計委員會的兩位委員應為發展的社會方面專家。

一〇五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二六（五十一）中，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確保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進展情形定期評估而編製的報告書及研究報告依照國際發展策略的規定，明白敘述發展中國家經濟各部門的發展應用科學技術的情形。

陸. 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

一〇六. 經濟委員會於其第五三四次及第五三九次會議^{1/}審議了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程項目三(b)分項(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委員會案前有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第二章(E/4990)^{2/}及方協委會第九屆會報告書第七章D節(E/5038)^{3/}。

一〇七.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副秘書長幫辦在提出發展設計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章時說,委員會與秘書處雙方都知道,可供利用的資料甚為貧乏——這一點的本身就是關係國家發展程度低下的一項特徵。由於資料的限制以及需要使用易於了解的簡單方法,委員會選擇了三點作為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主要標準,即(a)每人平均國內生產毛額在市價一百美元以下者,(b)製造業所佔部份在國內生產毛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下者,及(c)識字率——十五歲以上識字人數的比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4/}不過,委員會適用此項標準,多少保有伸縮性。委員會覺得,發展最差國家不僅應該包括符合這三項標準的國家,還應該包括符合三項中二項標準但第三項數字超過所訂標準為數甚小的國家在內。在考慮兩可情形時,委員會並計及可能歪曲實況的特殊環境。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1/} E/AC.6/SR.534, 539。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

^{3/} 同上,補編第九號。

^{4/} 同上,補編第七號,第六十段。

委員會根據此種推論，指定了二十五個國家，編成一紙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國家的總名單。同時，委員會一再聲明，不因有了發展最差國家總名單，便不許為特殊地區及依國際組織職掌採取特別措施而使用不同的分類法。貿發會議專家團，大致同意委員會關於此事的意見，該團報告書⁵不久將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審議。

一〇八. 發展設計委員會也提出若干可以採取的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國家的特別措施的建議。委員會提出這些建議，是以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第五十六段至第五十八段為指針。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是與技術合作、財務協助及國際貿易與區域合作有關。

一〇九. 大家都同意，發展設計委員會對發展最差國家這一問題所從事的工作顯是向前邁進了一大步。該委員會建議了一項實際步驟。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標準簡單明瞭，切合實際。委員會本身承認需要由有關各方遇有新資料可供利用時從事進一步的工作。可是，查明此等國家的工作必須有所開始，才能擬訂有利於它們的特別措施。

一一〇. 有人表示希望，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不久將討論這個問題，當可促成建立一項共同基礎。若干代表認為所進行的工作已有相當進展，足以表示發展設計委員會所提總名單可以獲得國際社會的支持。有些代表則認為發展設計委員會所擬標準既不適當亦欠完備。若干代表認為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問題應該讓發展中國家自己去討論。關於這一點，有人提到發展中國家政府高級人員將於一九七

⁵ "關於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國家的特別措施問題專設專家團報告書" (TD/B/349)。

一年下半年進行商討。也有人認為貿發會議第三屆會可以就此問題採取一項最後決定。另一方面，有人說，由於這個問題的政治性，大會才是有權作出決定的機關而不是貿發會議。

一一一。大家一致承認，儘管各方同意那些國家可以列入發展最差國家的名單，但是這種名單並非永久不變，需要隨時加以改訂。發展設計委員會建議此項名單可在十年中期全盤評估實施國際發展策略進展情形時加以檢討，必要時並予改訂。

一一二。若干發言人重申發展設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處理發展最差國家問題應採取平衡、綜合與一致的方法。也有人強調說，特別措施的基本目標應是增進這些國家擴大發展工作範圍的能力。

一一三。聯合國及其他來源的技術協助對發展最差國家來說，實是非常重要。有人建議，發展方案對於發展最差國家所規定的相對基金要求不可過於嚴格，並應指派較目前派駐這些國家的代表更多的合格人員。

一一四。也有人強調國際財務協助的重要性。一般同意，向發展最差國家提供此種協助必須採取給予補助金或以最寬大條件貸款的方式。

一一五。若干代表指出，發展最差國家間的區域與分區合作需要趕緊注意，因為這種合作是使它們在經濟上增加活力所必要的。區域經濟委員會因熟悉地方情形，在這方面可能特別有幫助。

一一六。蘇丹代表提出並口頭訂正一項決議草案（E/AC.6/L.435）。在討論案文時，有人建議將第一段措詞改為理事會對發展設計委員會的報告書祇是表示鑒悉。又有人建議將第二段措詞改為理事會請大會於其第二十六屆會審

議業經議定之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國家名單。這兩項建議均未被提案國接受。

一一七. 應秘魯代表之請,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單獨付表決,結果以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提案國口頭訂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經一致通過。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一一八. 理事會於其第一七九九次會議,^{6/}無異議通過了經濟委員會報告書(E/5061)^{7/}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一一九.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二八(五十一)中,(一)嘉許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第二章(E/4990)所敘述之技術工作,該項工作以一套標準為根據,有助於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及擬訂對各該國家有利之特別措施;(二)請大會於第二十六屆會根據上述發展設計委員會所作工作,以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之報告書,就議定之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名單作出決定;及(三)建議秘書長及聯合國體系內有關各組織,包括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在內,繼續審查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經濟及社會進步情形,作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檢討與評估進展工作之一部分,以便考慮可否於一九七五年全盤中期評估時修改此種國家之名單。

^{6/} E/SR.1799.

^{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

柒. 天然資源及運輸

A. 天然資源

一二〇. 理事會於第一七五八次、第一七六二次、第一七六四次及第一七六六次會議中審議了其第五十屆會議程項目八(a), 天然資源委員會報告書。^{1/} 它據有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E/4969), ^{2/} 及方協委會第八屆會報告書(E/4989) ^{3/} 第六章C節。

一二一. 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一屆會主席於提出委員會報告書時說他認為, 在協助理事會擬訂天然資源政策及工作方案方面, 該委員會應發揮主要作用, 並應根據短期及中期方案計劃其工作。

一二二. 許多代表強調天然資源對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及承認各該國對此種資源永久主權的需要, 聲稱國際社會在協助發展中國家利用其資源方面負有重大任務。有些代表對提交委員會的文件表示滿意, 其他的則覺得其中提案太多, 此等提案往往本質即有缺陷, 無法與任何合理計劃或優先事項連在一起, 委員會日後商討時應專注意直接關係到發展中國家利害的短期或中期提案, 注重應用現有技術發展天然資源的方法。若干代表以為天然資源委員會對“天然資源”一辭不應採用過於廣泛的解釋, 否則它就可能不專

^{1/} E/SR.1758, 1762, 1764, 1766.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五十屆會, 補編第六號。

^{3/} 同上, 補編第五號。

心注意其應有的主要工作範圍，水、礦及能資源。一位代表認為若干提案，例如有關洲際能量移轉辦法的一項，涵有從政治方面說來不能接受的觀念，其他，主要在水資源方面，則反映錯誤的法律根據。

一二三. 關於委員會的工作方案，有幾位代表認為委員會主要應專心致力技術事務，將比較屬於政治性質的問題留由主管機構考量。他們也覺得委員會應就天然資源方面向整個聯合國體系組織提供一般政策準則，而不是要成為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資源及運輸司的方案擬訂機構。有人建議說，倘若委員會每一屆會能專心致志於其三項主要工作範圍之一，則舉行屆會多於兩年一次可以說是合理的。

一二四. 許多代表表示支持天然資源諮詢服務，並對建議創設開發天然資源循環基金政府間工作小組一事表示歡迎。若干代表則對這二個提案均表疑慮。有幾位代表說他們雖支持循環基金的觀念，但反對成立工作小組，因為他們贊成此事直接提請理事會處理。關於兩件提案，均經強調需要與發展方案諮商，若干代表因以為應將有關諮詢服務的提案於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二屆會時交其處理，俾獲得儘可能最佳的合作辦法。

一二五. 發展方案代表說，發展方案出資派往各發展中國家的專家，均已根據發展方案準備工作協助辦法派用，糧農組織亦利用其服務。此事須請發展方案理事會表示意見，並須與有關各方面諮商決定辦法。他並說發展方案總辦希望就循環基金事與委員會政府間工作小組諮商。

一二六. 好幾位代表表示贊成於一九七五年召集國際水會議。其他代表則以為委員會報告書（E/4969，第二十八段及第五十三段）中所述提案過於含糊，而且懷疑此種會議的

用處，或宣稱他們反對舉行此會議的意見。

一二七. 第一七六四次會議中，肯亞代表兼代表剛果民主共和國、牙買加、巴基斯坦、蘇丹及南斯拉夫發言，提出一份七部分的決議草案（E/L.1411），分別論及（A）委員會之屆會，（B）天然資源特別諮詢服務，（C）聯合國開發天然資源循環基金，（D）國際水會議，（E）委員會提請研究事項，（F）委員會工作方案，及（G）對發展中國家內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一二八. 同一會議中，巴西代表兼代表蘇聯發言，對該決議草案提出三項修正案（E/L.1413）。第一項修正案擬以一段正文代替D節中的正文第一及第二段。原案文要理事會（1）請秘書長，為更清晰闡明國際水會議的目標宗旨及其討論各主題計，與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區域機構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密切合作以擬具詳盡報告，備供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2）建議秘書長為上述目的於必要時與專門機關、區域機構及上述機關諮商召集一專設專家小組予以協助並提供意見，但修正案則要理事會請秘書長於確悉各會員國政府、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區域機構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之意見後，編擬一份綜合文件，載列各方對宜否召開該會議及其可能之論題所表示之意見，提交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二屆會。修正案並請刪除D節正文第三段，其中理事會請委員會將水資源之發展視為其第二屆會中優先項目之一，及於下節中列入一新的正文第三段，述及理事會贊同方協委會於其第八屆會報告書（E/4989）第六十七段中關於起草天然資源方面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所述的希望。

一二九. 紐西蘭代表提交三項修正案（E/L.1414），主張B節正文第一段應作“原則上贊成”而非“贊成”設置天然資源特別諮詢服務，B節中應插入一新的正文第三段，其

中理事會請求發展方案理事會“於其第十二屆會時審議此等辦法，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出其意見”；而F節正文第一段中“優先”字樣之前加“第一”字樣。

一三〇. 第一七六四次会议中，美國代表團提出一項對F節正文第二段的修正案（E/L.1415），於“短期及中期工作方案草案”字樣後加添“充分說明所涉經費問題”字樣。

一三一. 理事會於第一七六六次会议中表決該決議草案（E/L.1411）及其修正案（E/L.1413, E/L.1414 及 E/L.1415）。

一三二. 理事會以十六票對七票，棄權者一，通過巴西與蘇聯的修正案（E/L.1413）。應聯合王國代表請求，紐西蘭的三項修正案（E/L.1414）經分別付表決。

一三三. 理事會以十三票對四票，棄權者七，否決第一修正案，以十六票對六票，棄權者三，通過第二修正案，以八票對七票，棄權者十，否決第三修正案。

一三四. 理事會以十票對六票，棄權者九，通過美利堅合眾國修正案。

一三五. 提案國同意刪除D節前文第一段，其中有關於隨時隨地視需求供水的必要。

一三六. 應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之請，該決議草案各部分經分別付表決，應南斯拉夫代表之請，舉行唱名表決。

一三七. A部分以二十一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四。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錫蘭、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紐西蘭、尼日、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匈牙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法蘭西、希臘、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三八。修正後之B部分以二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錫蘭、剛果（民主共和國）、法蘭西、迦納、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紐西蘭、尼日、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希臘、匈牙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挪威。

一三九。C部分以二十二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一。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錫蘭、剛果（民主共和國）、法蘭西、迦納、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紐西蘭、尼日、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希臘、匈牙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巴西。

一四〇。修正後之D部分以二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錫蘭、剛果（民主共和國）、法蘭西、迦納、希臘、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紐西蘭、尼日、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巴西。

一四一。E部分以二十三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二。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錫蘭、剛果（民主共和國）、法蘭西、迦納、希臘、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紐西蘭、尼日、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匈牙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四二。修正後之F部分以二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錫蘭、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紐西蘭、尼日、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法蘭西、希臘。

一四三。G部分以二十二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三。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錫蘭、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日、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法蘭西、希臘、紐西蘭。

一四四. 修正後之決議草案全文以二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錫蘭、剛果（民主共和國）、法蘭西、迦納、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紐西蘭、尼日、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巴西、希臘、匈牙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四五.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五七二 A（五十）中（一）備悉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二）同意天然資源委員會至少每二年應開會一次並向理事會提出報告；（三）並同意委員會第二屆會應於一九七二年初召開，確定日期及地點須參酌會議日程決定之。

一四六.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五七二 B（五十）中（一）核准設置天然資源特別諮詢服務；（二）建議聯合國秘書處與發展方案擬出確保此等服務和諧進行之辦法；（三）請發展方案理事會於其第十二屆會時審議此等辦法，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供意見；（四）進一步建議擴充特別諮詢服務觀念，俾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以不歸墊費用方式短期提供之專家；（五）請秘書長邀請有關會員國提供此等專家之名冊；（六）並請秘書長向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進展情形。

一四七.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五七二 C（五十）中贊成：

為開發天然資源循環基金設立一政府間工作小組，以審議該提案行政、組織、財務各方面詳情，並提供其他可供採擇的提案。

一四八。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五七二D（五十）中請秘書長於確悉各會員國政府、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區域機構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之意見後，編擬一份綜合文件載列各方對宜否召開國際水會議及其可能之論題所表示之意見，提交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二屆會。

一四九。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五七二E（五十）中（一）贊同委員會於其報告書第九十四段與第九十八段中所提從事研究之請求；（二）請秘書長於現有財力範圍內對委員會研究工作籌備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三）促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發展方案、專門機關、原總及其他有關機構於研究工作籌備方面酌情與秘書長合作。

一五〇。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五七二F（五十）中（一）作為優先事項建議委員會於計劃並從事其未來工作時設法確保短期及中期工作方案之釐訂，並不絕加以檢討，但應計及各別提案之性質；（二）又建議秘書長於與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機構酌情諮商後，向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附有對所涉經費問題充分說明的短期及中期工作方案草案；（三）贊同方協會關於起草天然資源方面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所表示的願望。

一五一。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五七二G（五十）中贊同就發展中國家對其天然資源行使永久主權可得之利益編具定期報告。

B. 海洋

一五二. 協調委員會在其第四三〇次至第四三三次會議^{4/}中審議了第五十一屆會的議程項目十二(海洋: (a) 海洋科學; (b) 海洋污染之防止及管制; (c) 礦物資源)。委員會接到一份秘書長關於海洋研究長期擴大方案進度報告書(E/5017), 一份秘書長關於海洋污染之防止及管制的報告書(E/5003), 以及一份秘書長關於海洋礦物資源的報告書(E/4973 及 Corr. 1)。

一五三. 在介紹上述報告書時, 秘書長的代表解釋, 在海洋研究長期擴大方案的進度報告書中, 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政海會)的秘書處, 已經與有關組織合作, 提出了使海洋研究方案現代化所採步驟的事實陳述。海洋污染之防止及管制報告書是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五六六(二十四)的規定而編製, 其中敘述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活動, 尤其是關於聯合國、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和原總聯合主辦的專家諮詢小組的工作。報告書中又簡述了對於簽訂一件或多件防止與管制海洋污染的國際條約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各會員國所持的意見。該報告書已作為背景文件送達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的政府間工作小組的最近一次會議, 並擬藉以幫助即將召開的海洋法會議的籌備工作。第三件關於海洋礦物資源的報告書, 是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八〇(四十五)(E/4680)所編製的報告書^{5/}的訂正本, 其中

^{4/} E/AC.24/SR.430-433。

^{5/} "海洋礦物資源"(Mineral Resources of the Sea)(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E.70.11.B.4)。

敘述海洋資源方面最近的各種發展，並敘述聯合國在教育與訓練方面正在進行的工作。

一五四. 在討論中，許多代表稱讚理事會所收到的報告書，並強調必須繼續研究由於開發海洋礦物資源以及由於防止及管制海洋污染所引起的複雜問題。關於這一點，有些代表對於秘書長在理事會屆會開會致詞中所提到的單方面擴充領域的現象，表示遺憾。許多代表特別強調的是必需協調，因為聯合國體系內有很多組織在處理海洋問題的各方面，所以理事會的一個重要任務是確保各項工作進行有效，並盡量減少重疊。

一五五. 委員會在討論結束時，全体一致通過一件牙買加所提出關於礦物資源與相關方面的教育與訓練問題決議草案（E/AC.24/L.411），以及另一件包括這個項目的其他方面的決定草案。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一五六. 理事會在第一七九九次會議中，^{6/}根據協調委員會的建議（E/5065），通過決議案一六四一（五十一）。理事會在決議案內：（一）請秘書長實行海洋礦物資源與相關方面的教育與訓練方案；（二）請秘書長及發展方案總辦與有關的專門機關及組織合作，擴大對該方案的支援；（三）呼籲各會員國政府考慮是否能提供地主國設備，以便舉辦這方面的研究班與訓練課程。

一五七. 在同次會議中，理事會又根據協調委員會的建

議 (E/5065) ^{7/} (a) 備悉秘書長所提的海洋科學 (E/5017), 海洋礦物資源 (E/4973), 以及防止與管制海洋污染 (E/5003) 三件報告書, 非常感謝, 並決定經常檢討三件報告書內所載的問題; (b) 認可繼續努力以散播海洋礦物資源的資料並必須實施有益發展中國家的訓練課程與研究班方案的提議; (c) 決定應將協調委員會關於防止與管制海洋污染的討論的簡要紀錄轉送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 因為協調委員會認為, 文件 E/5003 內的報告書, 對斯德哥爾摩會議的籌備過程能有所貢獻; (d) 決定將文件 E/5003 轉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作進一步審議。

^{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五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二。

C. 設置聯合國運輸經濟及技術文獻中心

一五八. 理事會於第一七四一、第一七五一、第一七五二、第一七五七、第一七五九及第一七六〇各次會議中^{8/}審議了其第五十屆會議程項目九(a) (設置聯合國運輸中心)。

一五九. 理事會已收到關於設置聯合國運輸經濟及技術文獻中心之秘書長報告書 (E/4964 及 Add.2)、方協委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E/4989)^{9/}第八章及民航組織、貿發會議及歐經會對此事之評論 (E/4964/Add.1, E/L.1381, E/4964/Add.4)。

一六〇. 秘書長代表通知理事會說該中心將為一運輸經濟及技術的資料交換中心,蒐集、分析、評估並傳播有關運輸研究與經驗的資料,特別注意有關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的問題。也將應任何聯合國體系內機關的請求從事文獻研究,遇有需要時其專家並可供此等機關派任外地工作。此擬議中心組織齊全後之每年業務費用估計為六六〇,四〇〇美元 (E/4964/Add.2)。

一六一. 與運輸問題有關的十六個聯合國組織對設置此中心之草案提出評論。其中之一,民航組織,表示反對,因有工作重複可能,另二組織,歐經會及貿發會議,則對此擬議中心的設立理由表示保留。其他組織則或贊同此提案,或請此擬議中心於工作方面與彼等合作。

一六二.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八屆會審查了設置

^{8/} E/SR.1741, 1751, 1752, 1757, 1759, 1760。

^{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五號。

此中心的提案，並建議把此事交由理事會參照委員會討論經過，並顧及區域經濟委員會及適當專門機關於其各別行動範圍內具有的全部職權，加以審議。

一六三．如理事會第一七四一次會議所請，秘書長提出一份該提案的訂正稿（E/4964/Add.3），其中主張設置關於內陸及聯合（數種方式）運輸方面運輸研究及經驗交換業務。據估計於此中心之職務充分發展後，每年費用可降至五五七,九〇〇美元。

一六四．理事會舉行辯論時，發現對此擬議中心一事意見分歧。若干代表發言支持訂正提案，認為該中心係協助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工作的有效工具。其他代表則據經濟或可能發生的工作重複為理由，對設立該中心一節表示遲疑或強烈反對。許多代表介於此支持與反對二立場之間，贊成採用折衷方式。

一六五．巴西代表兼代表剛果民主共和國、肯亞、蘇丹、突尼西亞及南斯拉夫各國提出一份決議草案（E/L.1401），內稱理事會決定設立一中心，其職權範圍如文件E/4964/Add.3中所規定，於三年內設置完備。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一份決議草案（E/L.1397），內稱理事會（一）表示相信此項目的至少在最初期間無須另設中心即可達成，（二）請秘書長今後數年中，在有為此目的之預算經費及（或）預算外經費時，於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內展開文件E/4964/Add.3列述之工作，並將此事實施進度向理事會第五十四屆會具報。

一六六．如一位代表所言，這二份決議草案提案國均同意，為協助發展中國家，需要對有關運輸計劃以及內陸與數種方式運輸技術與經濟的研究成果及業務經驗作更有系統的評估及傳播。

一六七. 希腊代表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提議理事會對二決議草案不作決定。此動議以十二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六。

一六八. 第一七七二次會議討論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臨時議程時，有人建議將設置運輸文獻中心問題列入項目單。若干代表反對此項建議。經簡短辯論後，理事會同意將設置運輸經濟及技術文獻中心問題列入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D. 聯合國／海事組織
國際容器運輸會議籌備工作

一六九. 理事會於第一七四七至第一七四九、第一七五一、第一七五五、第一七五七及第一七六〇各次會議中¹⁰審議了其第五十屆會議程項目九(b) (聯合國／海事組織國際容器運輸會議籌備工作)。

一七〇. 理事會已收到秘書長有關該會議籌備工作的節畧 (E/4963), 貿發會議航運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摘錄 (E/L.1380) 及海事組織的一封電報 (E/L.1388), 關於貿發會議航運委員會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

一七一. 討論中, 理事會理事國重申支持理事會於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所作召開聯合國／海事組織容器會議的決定。¹¹ 許多代表強調需確保發展中國家可自容器業的發展獲得利益。有人表示希望發展中國家列席該會議者越多越好。一位代表對將所提的國際聯合貨運公約草案(聯運公約)列入該會議討論主題一事提出疑問, 因該草案並不特別與容器化問題有關, 其所包括的問題遠較廣泛, 而未提及容器或容器運輸。若干代表對所提的公約草案可能對工業化國家比對發展中國家更有利一點表示憂慮, 其他代表則堅持說如果仔細研讀公約草案, 即可見定於發展中國家有益。一般均同意應如貿發會議航運委員會所建議, 從事研究所提公約的經濟影響, 尤其對發展中國家的影響。一方面, 有人認

¹⁰ E/SR.1747-1749, 1751, 1755, 1757, 1760.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 補編第一號甲, “其他決定”。

為應及時完成此種研究，使容器會議可審議該公約草案，另一方面也有人指出，時限過嚴勢必影響到研究的素質及範圍，且無論如何應於該會議外對草案作進一步的審議。許多人支持為該會議成立一小型政府間籌備小組。

一七二. 第一七四九次會議中，巴西代表兼代表印度^{12/}提出一份決議草案（E/L.1391）。有幾個代表團對於依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觀察員是否可參與共同提出決議草案，提出疑問。經理事會決定後，聯合國秘書處法律事務所一位代表對此事提出法律見解。

一七三. 第一七五一次會議中，聯合王國代表提出對決議草案的修正案（E/L.1393）。決議草案經提案國訂正（E/L.1319/Rev.1），並有智利參加為共同提案國^{12/}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口頭提出二項修正案，此等修正案經由提案國接受並編入新訂正案文（E/L.1391/Rev.2），美利堅合眾國也成為該案文的一個提案國。聯合王國代表撤回其修正案中業經訂正案文顧及的部分後，提出一份包括二項修正案的訂正案文（E/L.1393/Rev.1）。第一項建議於前文中加入下列新的一段，表示又悉海事組織法律委員會建議，任何有關所提聯運公約經濟影響之研究須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前完竣並分發。第二項修正案建議於正文第六段後加入下列新的一段，說明理事會認為此項研究須於充分時間內完成，俾可於會議準備工作同時進一步審議所提之聯運公約。

一七四. 聯合王國修正案（E/L.1393/Rev.1）以九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三。

^{12/} 依據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

一七五. 蘇聯代表提出一項決議草案 (E/L.1391/Rev.2) 的修正案 (E/L.1398), 建議以下文代替正文第六段。

“復請秘書長與貿發會議、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密切合作,並與海事組織諮商,編擬一項關於所提議之聯運公約經濟影響之研究,特別其對於發展中國家之影響,此種研究之進行須:

“(a) 於確悉會員國政府對彼等認為應加澄清之各方面問題之意見後,由專家協助為之;

“(b) 以此研究不致將所提議之聯運公約問題排除於聯合國/海事組織咨器會議未來議程之外為條件。”

一七六. 第一七五七次會議中,該修正案以八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三。

一七七. 理事會嗣後以十九票對二票通過決議草案 (E/L.1391/Rev.2), (案文參閱下文第一八四段)。

一七八. 關於觀察員參加提出決議草案的權利一問題,理事會對巴西、迦納與南斯拉夫所提決定草案 (E/L.1394) 未採取行動,依該草案,理事會循聯合國秘書處法律事務所代表之陳述接受智利與印度為文件 E/L.1391 所載決議草案之共同提案國。若干代表重申其意見,認為提出該決議草案引起違反議事規則情事。也有人說該特殊情形不應被解釋為一項先例。其他代表則堅持非理事會理事國參與共同提出決議草案係屬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範圍之內。

一七九. 第一七六〇次會議中,聯合王國代表兼代表法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一份決議草案 (E/L.1402),內稱理

事會決定應邀請參與該會議者為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原總會員國，並應邀請各專門機關以顧問資格列席，而與理事會或海事組織具有諮商地位，或與海事組織有特殊工作關係的有關政府間組織則邀其以觀察員資格參加。

一八〇. 蘇丹代表兼代表匈牙利、蘇聯及南斯拉夫提出一份決議草案 (E/L.1405)，要理事會邀請所有國家參與該會議。

一八一. 錫蘭代表對 E/L.1402 所載決議草案提出二項口頭修正案，其中第一項請求刪除“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字樣，第二項則請於“各專門機關”字樣後加添“國際原子能總署”字樣。

一八二. 文件 E/L.1405 中所載的決議草案經提案國撤回。

一八三. 提案國將有關原總的錫蘭第二項修正案編入了決議草案 (E/L.1402) 案文中。錫蘭所提第一項修正案以十三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七。經提案國訂正的決議草案 (E/L.1402) 全文以十九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四 (案文見下文第一八五段)。

一八四.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五六八 (五十) 中 (一) 同意國際容器運輸會議應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日內瓦開始，會期不逾五週；(二) 強調該會議應將其範圍限於容器化的國際方面問題，特別包括有關聯合運輸及其要求的國際方面問題，而全面運輸管制不應包括於該範圍內；(三) 進一步強調該會議應以發展及便利全球容器運輸為準則，同時保全發展中國家利益；(四) 請秘書長就各會員國政府在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決定所述主題及行動範圍中認為何者於該會議中應為優先一事探悉各會員國政府之意見；(五) 並請於可行

範圍內儘早召集一小型政府間籌備小組，以審閱各政府答覆，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一明確臨時議程，該小組成員半數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指定，另半數由海事組織理事會主席指定，而充分顧及地域代表性，(六)復請秘書長與貿發會議、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密切合作，並與海事組織諮商，編拟一項關於所提議之聯運公約經濟影響之研究，特別其對於發展中國家之影響，此種研究之進行須於確悉會員國政府對彼等認為應加澄清各方面問題之意見後，由專家協助為之，(七)並請秘書長於該研究完成後即行分發各會員國政府，(八)邀請貿發會議、航運委員會、區域經濟委員會、貝經社處及海事組織參照該研究結果對此事加以檢討，俾斟酌聯運公約草案或其他可供抉擇之提案是否已至可交付國際審議階段。

一八五.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五六九(五十)中決定應邀請參與容器會議者為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或原總會會員國，並邀請專門機關及原總以顧問資格列席，與理事會或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具有諮商地位，或與該組織有特殊工作關係之有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則應邀請為觀察員列席。

E. 大韓民國加入一九四九年
九月十九日聯合國道路交通公約

一八六. 理事會第一七四二次會議^{13/}審議了第五十屆會的議程項目十九(大韓民國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聯合國道路交通公約)。理事會收到了秘書長的一項節畧(E/4972),內申請理事會注意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六日大韓民國政府一項來文,表示願意加入道路交通公約。

一八七. 紐西蘭代表提出一項決議草案(E/L.1383),由理事會宣布大韓民國有資格加入道路交通公約。

一八八. 有的代表認為問題係屬政治性質而非技術性質。如果理事會宣布大韓民國可以加入該項公約,便屬違反國際法,因為韓國南部當局無權代表全韓人民承擔國際義務。

一八九. 好幾位代表認為大韓民國符合加入該項公約所需的條件,並覆按早先理事會在類似的兩次情形下曾作成肯定的決定。若干此等代表認為當前的問題是依照公約本身所訂的條件加入一項主要係技術性公約的問題。因此,理事會應以審議問題的技術方面為限。一位代表認為大會根據決議案一九五(三)業已承認大韓民國政府為韓國唯一的合法政府。

一九〇. 決議草案以十六票對五票,棄權者四通過。

一九一. 在該決議案(一五六三(五+))中,理事會宣布大韓民國有資格加入道路交通公約。

13/ E/SR.1742.

F. 國際製圖合作

一九二. 理事會在第一七五八次和第一七六二次會議^{14/}中審議了第五十屆會的議程項目八(b)(國際製圖合作)。理事會收到天然資源委員會的第一屆會報告書(E/4969,^{15/}第一四四段至第一四七段)中的有關部分,和秘書長的第六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報告書(E/4943)。

一九三. 第一七六二次會議,紐西蘭代表代表紐西蘭、印度尼西亞和馬來西亞代表團,提出一件國際製圖合作的決議草案(E/L.1406)並經口頭訂正。

一九四. 若干代表表示遺憾說,決議草案要求秘書長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發出邀請,勢將排除某些亞洲國家不能參加會議。

一九五. 理事會在第一七六二次會議內以二十二票對二票通過訂正決議草案。

一九六. 在決議案(一五七〇(五十))內,理事會(一)請秘書長從事必要的安排,根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於一九七三年後半年在日本召開第七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包括安排向各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有關專門機關以及其他願意參加的國際組織發出邀請書,(二)並請秘書長採取切實措施,酌量情形實施第六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的各項建議。

^{14/} E/SR.1758, 1762。

^{1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六號。

捌 發展方面之業務工作*

A. 聯合國發展方案**

一九七. 理事會於第一七八八次至第一七九二次會議審議第五十一屆會議程的項目八(a) (聯合國發展方案)^{1/}。它接有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其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會工作的報告書 (E/4954 及 Corr. 1 及 E/5043) ^{2/}。

一九八. 發展方案副總辦於說明報告書時謂聯合國對於建立一嚴密有效的聯合國發展制度一事已很有進展。聯合國体系的發展努力的增長已因各合作機關及聯合國本身之實地工作大為增強而成為可能。在過去十八個月期間發展方案理事會與行政當局二者均曾徹底檢討聯合國体系辦理大為擴充的發展活動方案的行政能力。理事會於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會對於行政當局所提實施理事會第十屆會之一致意見^{3/}的建議加以檢討並大體贊同。為執行理事會的決定,已改組總部的組織,設立六個新的局處。常駐代表保留原用名稱,惟其關於選擇計劃及監督工作二者以及評估績效與辦法的任務已予增大。遇有天災時,過去曾經並且今後將繼續請常駐代表担负重要任務。關於通盤程序,下列各項問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分項目。

1/ E/SR. 1788-1792.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及第六號甲。

3/ 一致意見全文,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五三〇(四十九),附件。

題仍待決定：訂定指示性設計數字須立之標準，編訂發展方案章則，保管發展方案經費之責任及總辦暫行核准計劃之權力。

一九九。發展方案理事會並刷新了其本身的若干工作方法。機關間諮商委員會將更加注重政策並將繼續就總辦辦理方案的情形向他提供意見。一項擴大發展方案理事會組成的建議正在考慮之中。理事會的任務主要是檢討發展方案於一九七一年內實施方案的數量打破紀錄。專家約八八〇〇人從事於三五〇〇個計劃，此等計劃於一九七〇年正在一三〇個國家中進行。發展方案有若干計劃是與下列問題有關：人口、就業、教育、衛生、蛋白質、青年、住宅、人類環境、生產與科學及技術的轉讓、綠色革命、出口促進與貿易優惠事務的協助、新工業的促進、核技術、人造衛星與大眾傳播及電子計算機在管理方面的應用。因此發展方案的活動與國際發展策略的實施深為有關。欲求增加發展方案完成業務的能力需要各國增加捐款。所希冀的在第二個發展十年的中期達到每年認捐額五億美元目標非賴各方普遍大大增加不可。

二〇〇。副總辦力言發展方案在聯合國發展體系內進行的工作是要與聯合國維持和平及世界安全的主要重大任務相輔相成的。

二〇一。發展方案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主席在講到副總辦所提及的數點時，進一步強調下列兩事的重要，一是改組發展方案須實行分散制，另一是須與聯合國體系內各區域及分區域組織尤其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密切諮商。他讚揚與糧農組織所訂指派高級農業顧問或糧農組織駐國家代表駐在選定的發展方案外地辦事處的做法。他又指出設立一預算及財務委員會之後就能協同行政當局辦理對行政及方案支

持事務的概算的透徹分析，以及辦理發展方案財務管理有關之其他事項。他對於一九七〇年經費的增加率比一九六九年低表示遺憾，並謂理事會已敦促各國政府增加它們對方案的捐款。

二〇二、參加討論的代表們對於正進行中的發展方案總部的改組表示滿意，並希望目前過渡時期的困難能得解決，俾一致意見內的規定得以迅速施行，而促成第二個發展十年的成功。如此，發展方案將能夠有效地處理兩倍其現有資源的數額。他們強調按國別擬訂方案的重要，及各受益政府在常駐代表協助之下於該項過程中須擔負的任務。

二〇三、許多代表贊成擴大發展方案理事會。惟另有人表示意見說此舉須待理事會更透徹研究此問題之後始可決定。數個代表認為發展方案理事會在決定其未來的名額及組成時應當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也可能擴大一事。

二〇四、幾位代表力言在訂定指示性設計數字時需要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間的發展最差國家，同時須特別注意對此等國家提供適合其特殊需要的協助。發展方案與糧農組織二者所訂派遣農業顧問駐在工地的辦法受到歡迎。許多代表希望能將更多的計劃交託貿發會議辦理。他們亦講到工業計劃相對言為數甚少，及工發組織在發展方案內參加工作很少。一位代表說機關間諮商委員會不應干預資源的分配或協助政策的擬訂，因為那是屬於政府及理事會權限內的。再者，不應因發展方案行政當局的任何改組而引起任何額外行政費用；又發展方案機構的改進應當基於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則。另一位代表力言需要調和各區域局的活動，並表示意見說各專門機關應當盡力協作實施計劃，其所領報酬應相當於各該機關的實際費用。他認為發展方案理事會在未獲有

充分証據之前即行核准關於國別方案的提議是不可思議的。

二〇五. 另一代表認為區域經濟委員會應當對於按國別擬訂方案負起更直接的任務。又云發展支援資料處應與其他資料事務機構尤其是經濟及社會資料中心取得協調。代表們對於一九七一年各國向發展方案捐款未達到一致意見內所瞻望之每年最低增加數一事表示關憂。

二〇六. 在一七八八次會議肯亞代表代表肯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印度尼西亞、牙買加、巴基斯坦及南斯拉夫提出一件題為“關於天然資源之特別諮詢服務”的決議草案(E/L. 1439)。為了滿足討論期間數位代表所提出的意見此決議草案經兩度訂正。在第一七九〇次會議對決議草案第一次訂正文(E/L. 1439/Rev. 1)提出修正案者計有美利堅合眾國(E/L. 1445)及法蘭西(E/L. 1450)。此兩個修正案後均告撤回。

二〇七. 在第一七九二次會議理事會依肯亞的請求用唱名法表決,以十六票對一票通過此訂正決議草案(E/L. 1439/Rev. 2),棄權者四(案文參閱下文第二一五段)。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 巴西、法蘭西、迦納、希臘、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紐西蘭、尼日、巴基斯坦、蘇丹、南斯拉夫。

反對者: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 匈牙利、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

二〇八. 在第一七八九次會議,巴西代表代表巴西、肯亞、巴基斯坦、蘇聯及南斯拉夫提出一件關於工業發展方面的計劃的決議草案(E/L. 1444)。海地、匈牙利及蘇丹後來加入

為提案國。對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者計有馬達加斯加 (E/L.1448)、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E/L.1449)。這些修正案於提案國在其決議草案內作若干訂正之後均經撤回。口頭訂正後的訂正決議草案 (E/L.1444/Rev.1) 經一致通過 (案文參閱下文第二一六段)。

二〇九 在第一七九一次會議，巴西代表提出一件關於對發展方案捐款的決議草案 (E/L.1447 及 Corr.1)。此草案案文旋經口頭訂正，以訂入討論期間各方表示的意見。理事會依法蘭西的請求將訂正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一段付單獨表決。依巴西的請求，用唱名法表決。理事會以十六票對四票通過第一段，棄權者七。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錫蘭、迦納、印度尼西亞、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日、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法蘭西、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剛果 (民主共和國)、希臘、海地、匈牙利、紐西蘭、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二一〇 理事會以二十票對零通過正文第二段，棄權者七。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錫蘭、迦納、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亞、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日、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剛果 (民主共和國)、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挪威、紐西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二一一、理事會依巴西代表的請求舉行唱名表決，以十七票對四票通過口頭訂正後之決議草案全文，棄權者六（案文參閱下文第二一四段）。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錫蘭、迦納、海地、印度、尼西亞、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日、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法蘭西、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剛果（民主共和國）、希臘、匈牙利、紐西蘭、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二一二、在第一七九〇次會議，理事會依主席的提議，無異議通過一件關於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及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E/4954 及 Corr.1 及 E/5043）的決議草案（案文參閱下文第二一三段）。

二一三、在決議案一六一三（五十一）內，理事會備悉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其第十一屆會及第十二屆會工作的報告書（E/4954 及 Corr.1 及 E/5043）。^{2/}

二一四、在關於對聯合國發展方案捐款的決議案一六一五（五十一）內，理事會（一）請發展方案理事會於第一次獲有適當機會時即行檢討其核定的指示性設計數字所根據之設計概數，以求達成在下個五年期間倍增發展方案資源之目的，從而使按國別擬訂方案概念獲得長久有力的真實意義，及（二）敦促各國政府增加它們對發展方案之捐款，以使該方案能儘量充分運用其擴大能力去協助發展中國家達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

二一五、在關於天然資源之特別諮詢服務的決議案一六一六（五十一）內，理事會（一）促請所有奉派實施理事會

決議案一五七二B(五十)之各方,立即遵行實施該決議案之一切規定,同時斟酌情形計及下文第二段內所述聯合研究之結果,及(二)歡迎發展方案理事會之提議,即由聯合國秘書長會同發展方案總辦就下列各點辦理一項聯合研究:其他方面之短期特別諮詢服務,或種種各別諮詢服務,所有此等服務悉依一經各國政府請求迅速採取行原則提供,使用一切現有高級專家知識及將發展中國家所付費用減至最低額兩事之效率,每一案件上與有關各國政府舉行充分諮商之情形。

二一六. 在關於發展方案在工業發展方面之計劃的決議案一六一七(五十一)內,理事會(一)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訓令發展方案總辦:(a)依發展中國家所訂優先次序,特別注意此等國家所提在工業發展方面的請求,包括促進工業技術之發展及舉辦工業小型試驗計劃;(b)向發展方案理事會每年之夏季屆會提出一件關於工業發展方面計劃之擬訂、核准及實施的詳盡進度報告書,及(二)請發展方案理事會於其每年之夏季屆會期間妥為審議上述報告書。

B.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二一七. 理事會於第一七八八次至第一七九二次會議審議第五十一屆會議程的項目八(b)(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1/}。它據有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的第八章(E/4954及Corr.1)及該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的第九章(E/5043)^{2/}。

二一八. 數位代表對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工作缺乏績效表示遺憾,並認為其故乃在於捐款不足,他們希望各國增加捐款,藉以表示對此基金目標的更大信心。他們另希望各

方依大會決議案二六九〇（二十五）的規定提出增強此基金的建議，並希望發展方案總辦向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的報告書會顯示更積極的效果。

C. 秘書長進行之技術合作工作**

二一九. 理事會於第一七八八次至第一七八九次會議審議第五十一屆會議程的項目八(c) (秘書長進行之技術合作工作)⁴¹。它據有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的第七章 (E/4954 及 Corr.1) 及該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的第八章 (E/5043)²¹。

二二〇. 技術合作總監促請理事會注意一九七〇年期間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的若干具體成就。他並檢討發展方案理事會一九六九年替聯合國經常方案所訂嗣後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 (決議案一五三〇 (四十九)) 並經大會認可 (決議案二六八八 (二十五)) 之新準則的實施進展。他詳述一九七二年及以後的經常方案的新面貌。

二二一. 總監說，本看發展設計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畧的精神，與各國政府及發展方案常駐代表密切協作籌擬以備列入自一九七二年起的經常方案內的各種計劃，是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間之發展最差國家，並且從而替加速經濟及社會進展起觸媒劑作用。他亦扼述秘書長正在採取的行動，期對按國別擬訂方案產生實際貢獻。秘書長已採取步驟使秘書處各有關實體部門間有更好的協調，其目的為改進資料系統及一般言應付由於採取按國別擬訂方案的新辦法致將發生

41 E/SR. 1788, 1789.

的增加責任。現正努力使方案擬訂成為從事技術合作工作的聯合國人員的責任之一構成部分，以期對每一國家的問題從一個長時期並就該國發展目標加以全盤考慮，而不像過去那樣祇作單獨和局部性的考慮。

二二二. 總監亦提到與議程項目八 (a) 有關的辦理關於天然資源的特別諮詢服務的問題 (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七二 B (五十))。^{5/}

二二三. 發展方案理事會未曾對決議案一五七二 B (五十) 內向它提出的請求作直接響應。它却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此項目延至第五十二屆會審議，俾先研討它希望秘書長會同發展方案總辦於計及發展方案理事會各理事所表示之主意及意見後就關於天然資源之特別諮詢服務及關於其他方面類似之短期派遣專家辦法聯合編撰的一件詳盡報告書。

二二四. 總監指出秘書長需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示，是否他在與總辦編撰發展方案理事會所要求的一件詳盡報告書的同時應依決議案內的訓令繼續努力啓辦此種諮詢服務，抑是他應暫停啓辦此種諮詢服務。

二二五. 在討論期間，許多代表對技術合作總監的陳述以及對為求增進聯合國經常方案對發展中國家的價值而採取的新辦法表示讚許。一位代表認為經常方案在性質上極屬重要，並認為應利用經常方案去向一切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另一位代表重申其本國政府立場，謂經常方案應移交發

^{5/} 參閱上文 A 節。

^{6/}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甲第二五九段。

展方案並應藉志願捐款籌資。

D.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

二二六. 理事會於第一七八八次至第一七九〇次會議及於第一七九二次會議審議第五十一屆會議程的項目八(d)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 它接有秘書長與發展方案總辦遵照大會決議案二六五九(二十五)提出之報告書(E/5028), 及國際學生擁護聯合國協進會——一個取得諮商地位屬於第二類的非政府組織——所提出的陳述(E/C.2/740)。

二二七.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協調專員說明秘書長的報告書(E/5028), 並簡述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自成立以來在很短時間內所獲的進展。他說初步困難已經克服, 而且已經獲得對方案的成功最為關注者的支援。依大會決議案二六五九(二十五)所訂任務規定,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將於聯合國協助計劃的範圍內活動, 故重要的事厥為各專門機關應確保使依雙邊協定供給的志願服務人員的工作與聯合國供給的志願服務人員的工作取得協調。由於方案的錯綜複雜, 經驗証明等待政府提出請求的辦法是不切實際的, 較好辦法是向有關政府提供這個方案的服務, 俾各該政府可查明在何種計劃中志願服務人員將對它們最為有用。協調專員並表示關憂下列一點: 一部分發展最差國家覺得難以負擔它們所請求為其服務的志願服務人員之當地費用, 可是此等國家却是最急切需要志願服務人員的服務者。最後, 協調專員對於已向特設志願基金捐款的國家致謝。

7/ E/SR. 1788-1790, 1792.

二二八、國際志願服務人員秘書處秘書長說，志願服務人員秘書處與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間締結一項合作協定，將可使世界各處成千發展中社區的發展努力因青年人的參加而獲得幫助。

二二九、許多代表重述他們贊助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並歡迎此方案自開始以來所獲的進展，尤其現正進行安排派遣志願服務人員前往六國一事。依他們看來此方案使世界各地青年人獲有機會去協助發展中國家現正進行的加速經濟及社會進展的努力，並增進各國人民間的更深了解。代表們指出，若干發展中國家，尤其是其中之發展最遲者，難以負擔此方案的當地費用。遇到此種情形，發展方案總辦允宜對當地費用不予堅持。數個代表團力言志願服務團的成功端賴各國政府的支援，並支持發展方案總辦請各方作志願捐款的呼籲。數個代表認為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應設在日內瓦。一位代表說他本國政府自始對於是否需要舉辦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抱有懷疑，不信一個小小的志願服務團能對發展中國家的發展作任何重大貢獻。另一代表對於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特設基金的設立持保留意見，並且不願增多此種特設基金的數目。

二三〇、在第一七九〇次會議，理事會依主席的建議無異議通過一件關於秘書長報告書（E/5028）的決議草案（案文參閱下文第二三二段）。

二三一、在第一七九二次會議，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一件訂正決議草案（E/L.1446/Rev.1），後來肯亞及黎巴嫩加入為提案國，討論期間此決議草案復經口頭訂正。理事會依挪威請求，單獨表決此訂正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三段，以十七票對零通過該段，棄權者十。理事會旋以二十三票對零通過口頭

訂正後之決議草案全文，棄權者四（案文參閱下文第二三段）。

二三二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一四（五十一）內，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的報告書（E/5028），並將它遞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二三三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一八（五十一）內，（一）嘉許發展方案總辦與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協調專員為開辦此方案所作努力，（二）請所有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志願組織與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協調專員共同協調聯合國協助計劃內的一切志願服務活動，及（三）促請各國政府國際組織及志願機關，尤其是有捐助能力之機關，向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特設基金捐款，以支付發展中國家志願服務人員在國外的費用，並使此方案成為名符其實的世界範圍的方案。

E. 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 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

二三四 經濟委員會於其第五三六次會議審議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程的項目八（f）（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8/} 它接有起訖時期為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一年四月六日之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的第九次常年報告書（E/5022）。

二三五 在說明此報告書時，世界糧食方案的副執行幹事檢討過去十二個月中此方案的工作，並簡述目前資源情況。他告訴經濟委員會說，原定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期間之三億美元目標沒有達到。所以，政府間委員會雖然同意執行

^{8/} E/AC.6/SR.536.

幹事的提議，即為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間訂定捐款目標四億美元，就世糧方案援助之需要而言，乃屬現實甚至不實太多，却不能就此一數額作出堅定建議，而決定將此事延到一九七一年十月舉行的第十二屆會去討論。因此政府間委員會擬提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農組織理事會通過並請由聯合國大會及糧農組織大會認可之決議草案未列有關於下一兩年度的目標數字。世界糧食方案的資源數額顯然需要增加，應不僅足敷目前承擔之需，而且應足敷其工作之進一步擴展。

二三六 參加討論的代表均表示贊助世界糧食方案，並對於此方案提供緊急協助及促進經濟與社會方面計劃的實施，表示讚許。數位代表表示意見說，此方案可大大擴展，並同意政府間委員會所表示意見，即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間之四億美元目標是切實的數字。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二三七 理事會於第一七九三次會議^{9/}依經濟委員會的建議^{10/} (E/5057) 查悉了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之第九次常年報告書，並將通過一件關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間世界糧食方案認捐目標的決議案一事延緩至第五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辦理。

^{9/} E/SR.1793.

^{1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

F.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二三八. 經濟委員會在第五三一次會議¹¹¹中審議了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的議程項目八(e)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委員會接到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關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一九七一年屆會的報告書 (E/5035)。¹²¹

二三九. 行政委員會主席在提出報告書時提醒委員會說, 兒童基金會在執行委員會屆會期間, 渡過了它的第二十五週年紀念日。他強調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的相互關係, 並強調基金會現在對兒童及青年的服務, 乃是對未來經濟發展的主要保證。

二四〇. 他描述兒童基金會打算參加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畧工作的方式時說, 在這十年內, 在兒童基金會所協助國家的人口中, 兒童與青年所佔的比率預期將從現在的百分之四十五再增加百分之三十。兒童基金會準備經由國別方法來設計和實施它的各種方案與計劃, 充分參加現在在發展方案領導下所逐漸形成的國家方案擬定體系。

二四一. 執行委員會主席在檢討中, 曾就兒童保健 (包括計劃家庭), 教育與訓練、營養、入學前脆弱兒童的特殊需要、貧民區兒童與青年的情形, 以及無計劃住宅區和簡陋城鎮等各方面的問題, 提供了關於基金會的政策與執行委員會的決定的

¹¹¹ E/AC.6/SR.531.

¹²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五十一屆會, 補編第八號。

資料，在上述各方面，基金會都正與適當的專門機關保持密切合作。

二四二. 兒童基金會的主要投資仍是保健服務，其方式是協助發展基本保健服務，訓練各國補助人員及準專業人員，並提供多種兒童疾病的醫藥與疫苗以外的設備與用品。計劃家庭方面的援助，只在各國政府提出要求時才予供給，其唯一目標限於改善家庭的生活與福利。這方面的許多基金會協助活動是靠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的撥款舉辦。

二四三. 兒童基金會非常關切影響兒童健康的營養不良和飲食不足問題，若干國家的政府似乎不了解營養不良對幼童的體質及智力發展可能產生不良的影響，也不了解營養不良會嚴重阻碍國家的發展。兒童基金會正特別注意這一問題，並特別注意供給甲種維他命，在發展中國家內，許多原來很健康的兒童，因為吸取甲種維他命而造成目盲。

二四四. 在教育方面，基金會的主要目標是在初級學校內改良課程內容，並為此目的而訓練或再訓練教員使用新方法與新技術。同時提供學校設備，協助在校內訓練及示範，並協助就地生產教學輔助器材、參攷書與教科書。

二四五. 訓練各國人員是兒童基金會各方面協助工作中的中心任務，基金會三分之一的經費是用於訓練。至一九七〇年底止，有七十四萬六千以上的人員受益於各種的訓練計劃，大多數的訓練是在受訓人員的本國或本區域舉行。

二四六. 基金會對緊急情勢的救濟是眾所周知也是廣受讚揚的，這種救濟兼顧自然災害以及例如在奈及利亞或現在在東巴基斯坦與印度東部各省所見的一類情勢。兒童基金會將充分地與旨在對任何種類的緊急情勢提供快速而廣泛協助的一切新救濟系統合作。

二四七. 基金會的收入近年來不斷穩定地增加。一九七〇年達五千九百四十萬美元，較前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六·四。但是，為應付兒童與青年日增的需要，這款項仍大感不足。執委會重申它決定在一九七〇年前要達到一億美元收入的目標。

二四八. 在理事會討論中，若干代表表示感謝兒童基金會對他們國內兒童所提供的協助。有些代表認為，兒童基金會不應將其協助擴張到兒童年齡以外的各類青年，也不應從事太廣泛的活動。對於保健措施所付經費百分比的下降，有一位代表提請理事會注意。

二四九. 執委會主席解釋說，對兒童與青年的協助，通常限於十五歲以下，因此並不包括所有參加青年運動的人因為其中往往有人年齡遠大於基金會的限制年齡。主席又解釋說，以對保健計劃的協助而論，雖然百分比稍有下降，但是實際使用的款數卻在不斷地增加。

二五〇. 有些代表懷疑基金會參加教育計劃是否適合它本身的目的，但是多數發言人贊成推進這方面的協助，尤其因為它是會同文教組織工作，因此不致於產生兩組織間的工作重疊。對於決定在一九七二年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全面檢討兒童基金會的教育活動，有一位代表表示歡迎。

二五一. 對於在計劃家庭方面兒童基金會日益增加的工作，一般均表示贊成，但是有幾位代表懷疑這是不是基金會應有的責任。他們辯說，人口政策是各國政府的事，基金會的責任不是防止兒童出生，而是幫助或救援已經生下來的兒童。有人解答說，兒童基金會未曾以任何方式試圖影響各國政府去擬定各國的人口政策，唯有當接到各政府請求時，基金會才提供協助，並且是依照衛生組織的技術諮詢意見而而提出協

助。基金會承認，決定家庭大小的責任完全屬於父母，基金會的目的僅是幫助確保母親與現有兒童的健康和福利，因而促進家庭生活的美滿。

二五二. 若干代表強調增進兒童營養的重要性，並希望兒童基金會在這方面能有更多的貢獻。

二五三. 有一位代表提醒大家注意，基金會經費的百分之七·七是用於行政費用，但他懷疑是否能武斷地設立一個限額，而且也承認事實上沒有客觀的標準。應該竭盡努力的是使兒童基金會的工作盡可能既有效而又節省，許多代表同意基金會正在這樣做。同一位代表歡迎已經決定要檢討賀氏基金的組織和業務，並要確保該基金是按照健全的商業基礎來經營的。

二五四. 另一位代表希望，不久將可以對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兒童提供協助。執委會主席解釋說，這件事所需要的經費已經撥出，透過紅十字會聯盟的談判也已經進行了一段時間，雖然談判拖延了很久，但是希望在不太久的將來，可以議定辦法幫助那些兒童。

二五五. 對於執委會重申謀求在一九七五年達到一億美元的收入目標，一般都表示贊成，但是若干代表解釋說，贊成這個目標並不就是表示代其本國政府作確實的承諾。一位代表懷疑兒童基金會是否能够在四五年內將其業務方案擴大一倍。據答，就現有的未履行的要求來判斷，兒童基金會援助數額的加倍，完全是在現有的實際需求範圍之內。此外，這一發展將不致於使聯合國體系內的其他機關加重負擔。

二五六. 一般都表示感謝兒童基金會的幫助和正在幫助緊急情勢中的困苦人民，以及對善後重建所計劃的長期協助。

二五七. 挪威代表代表挪威及印度尼西亞秘魯南斯拉夫各代表團提出一件關於執行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草案(E/A.C. 6/L. 426)。經濟委員會未經表決通過決議草案。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三五八. 理事會在第一七九三次會議中,全體一致通過委員會報告書(E/5056)^{13/}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二五九. 在該決議案(一六一九(五十一))內,理事會(一)核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政策,並稱道其工作是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也是協助有遭受自然與其他災害兒童的國家的一個重要因素;(二)請基金會繼續擴大其協助工作,幫助各國教育年青的一代,以便他們將來負起責任;(三)籲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其他捐助者,竭盡所能增加對基金會的捐款,使基金會能達到一九七五年一億美元的目標。

^{1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

玖. 財政及金融事項

二六〇、經濟委員會在第五三四次至第五三七次會議中審議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程的項目五（財政及金融事項：(a) 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b) 以出口信用為促進發展中國家出口之手段；(c) 賦稅改革之設計；(d) 預算政策及管理。^{1/} 經濟委員會接有秘書長一件關於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以充發展資金的報告書(E/4996)，秘書長一件關於發展中國家出口信用與出口促進的報告書(E/5011 及 Corr.1)，秘書長一件關於“有關建立與實施多國家出口信用保險制度的實際考慮”的報告書(E/4834)，秘書長一件關於發展中國家所給予短期出口信用的再籌資問題的報告書(E/4992)，秘書長一件關於發展中國家賦稅資源動員與所得分配的報告書(E/4988 及 Corr.1)，秘書長一件關於賦稅改革之設計的節略(E/5002)，以及秘書長一件關於預算政策及管理的進度報告書(E/4999)。

A. 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

二六一、公共財政及金融機關司司長最先致詞說明聯合國在促進外國私人投資方面工作的理論基礎，他舉引貿發會議決議案三十三(二)、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五九(四十五)及一四五—(四十七)，以及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謂係此方面工作方案的根據。他着重指出發展中國家的外國投資，除供給所需資本外，同時帶給發展中國家以現代化生產與管

^{1/} E/AC.6/SR.534-537.

理技術，故對加速此等國家的經濟增長率發生重大作用。

二六二、他告訴經濟委員會稱，一九六九年二月在阿姆斯特丹舉行的外國投資問題全球性討論會，^{2/}以及一九七〇年六月在哥倫比亞美得林舉行的拉丁美洲外國投資問題區域性討論會，^{3/}係由發展中國家政府官員、已發展國家商人及國際組織組成。美得林的討論會並有拉丁美洲商人參加，該討論會曾討論了若干直接有關拉丁美洲的實體問題，其中包括技術的趨向、發展目標的定義、投資優先次第之訂定以及外國投資與發展中國家出口拓展的關係。同時也對改善投資環境的方法加以檢討。日本政府邀請下次世界性討論會定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在東京舉行。

二六三、許多代表着重指出外國私人投資對於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雙方都極重要，並強調如果同時訂有適當法律與防範去保護接受國的利益，則此種投資對於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能夠發生重大作用。

二六四、若干代表強調良好投資環境對吸引外國資本甚為重要，並討論目前及今後可能的解決爭端的程序。有人也提及建立多邊性投資保險協會一事的重要。

二六五、一位代表表示意見說，如不對外國私人資本加以嚴格限制，以保證此種投資符合接受國的經濟與社會需要，

2/ 關於該討論會報告書，參閱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討論會：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阿姆斯特丹舉行的一個會議之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I.D.12）。

3/ 關於該討論會報告書，參閱拉丁美洲外國投資問題討論會（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II.A.14）。

它們將會妨害發展中國家的利益。

二六六、在第五三四次議中，肯亞代表並代表剛果民主共和國、印度尼西亞及牙買加，就此問題提出一件決議草案(E/AC.6/L.431)。

二六七、經濟委員會未舉行表決，通過了該決議草案。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二六八、理事會於第一七九九次會議^{4/}審議經濟委員會的報告書(E/5060)，^{5/}隨後未舉行投票，通過了經濟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二六九、在決議案(一六二九(五十一))中，理事會(一)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進行安排，為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辦理其他討論會及技術協助活動；(二)歡迎日本政府慷慨表示願擔任地主國，俾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在東京舉行外國投資問題世界性討論會；(三)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報告有關此事之進展情形。

B. 以出口信用為促進發展中國家出口之手段

二七〇、公共財政及金融機關司司長說明項目五(b)稱，聯合國於一九七〇年在貝爾格來德召開的出口信用保險及出口信用籌資問題區域間研究班，已強調各發展中國家的全

^{4/} E/SR.1799.

^{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

國信用保險制度互相間必須在分區及區域基礎上有更大的合作。他檢討邇來給予消費品及半加工品的出口信用的變動情形說，短期信用的時間漸漸加長，對於例如肉類、小麥、殺虫劑、肥料及棉花等商品，正在給予一年甚至兩年的信用。因此，目前對此種出口所給予的信用期間，比伯恩聯盟通常認為合理的一百八十天期間長得很多。給與生產設備的中期或長期出口信用也是如此。因此，發展中國家供給出口信用的金融機構顯然需要協助。倘由國際貨幣基金的一個聯系機構協助再籌資——它將享受各有關發展中國家的集體担保——保證發展中國家政府中央銀行簽署的憑單，此舉可增進發展中國家在國際資本市場籌資的機會。

二七一、國際貨幣基金會代表告知經濟委員會稱，秘書長在擬具關於發展中國家所給予短期出口信用的國際再籌資問題的報告書(E/4992)期間，並未與貨幣基金會諮商。該文件中對於貨幣基金會的業務有若干誤解，此事對於將來各項有關貨幣基金會的提案的實施恐有影響。

二七二、若干代表指出出口信用籌資及出口信用保險對於促進發展中國家出口極為重要，並主張利用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以及與這些問題有關的國際機關的累積經驗，俾能支持發展中國家為達成經濟多元化並增加其外匯收益所作的努力。發展中國家盼望聯合國在國家階層上給予指導與協助，並在分區、區域或全球階層上擬訂有效的多國家合作制度。

二七三、許多代表都大體同意貝爾格來德研究班的提議。若干代表說，短期出口信用再籌資問題的研究報告(E/4992)若干部份立意過高，該報告應被視為一項初步性研究，隨後再由秘書處對其各項提議及所涉問題作澈底分析。

二七四、另有數位代表對於貨幣基金會未曾參加擬具該報告書一事表示遺憾。

二七五、牙買加代表提出一件決議草案(E/AC.6/L.428)，嗣後南斯拉夫也加入為提案國。經濟委員會未舉行表決，通過了提案國口頭訂正後的決議草案。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二七六、理事會在第一七九九次會議^{4/}審議經濟委員會的報告書(E/5060/Add.1)^{5/}，隨後未舉行表決，通過了該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二七七、在決議案(一六三〇(五十一))中，理事會(一) 備悉出口信用保險及出口信用籌資問題區域間研究班報告書以及秘書長對該研究班所作結論與建議之意見(E/5011, 第五段至第十七段)，至感興趣；(二) 備悉秘書長關於發展中國家所給予短期出口信用之再籌資問題報告書(E/4992)，請秘書長參照理事會討論情形將該報告書加以修正，並與主管專門機關會商後提送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同時並將最後報告書，提送貿發會議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以便作實體方面之審議；(三) 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二年下半年召開各關係會員國的兩個政府間工作小組：(a) 第一個小組研討在發展中國家間，並與或與發展中國家合作，在分區或區域階層制訂多國出口信用保險計劃辦法之各方面問題，(b) 第二個小組研討發展中國家工程與類似生產設備及有關服務之出口信用籌資條件之調和問題；(四) 請秘書長在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內進一步擴增此方面致力於諮詢事務、訓練方案及類似活動之部分，包括在一九七三年召開出口信用保險及出口信用籌資問題

區域間研究班在內；(五) 強調秘書長對於為制訂分區或區域辦法俾使發展中國家內各出口信用籌資機關發生聯繫之倡議應與有關區域及區域間組織合作予以積極支持之需要；(六) 請秘書長就各該政府間工作小組之研討結果與建議向理事會第五十五屆會具報。

C. 稅賦改革之設計

二七八、公共財政及金融機關司司長告知經濟委員會稱，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一(四十三)召開的稅賦改革設計專家小組^{6/}所作結論，證明稅賦改革需要繼續不斷的設計，並且稅賦改革設計專家與稅賦行政當局之間需要交流經驗。依大會決議案二五六二(二十四)規定所進行的國別及部門別研究，已顯示社會保險稅在若干國家內的重要性，一國現有公共儲蓄數額與其經濟增長兩者之間的關連，銷售稅及消費稅的重要性，以及許多發展中國家日益趨向徵收土地稅。

二七九、經濟委員會委員強調指出，稅賦改革設計制度是動員財力資源供發展用途的一種方法，對於發展中國家的發展甚為重要。許多代表對聯合國在稅賦改革設計方面辦理的工作表示感佩，並支持稅賦改革設計專家小組的建議。大家都承認交換此方面有關行政及政策問題的情報一事甚有價值。

二八〇、在第五三五次會議中，尼日代表提出一件關於動員財力資源的決議草案(E/AC.6/L.432)；他後來參照各方在

^{6/} 關於該小組報告書，參閱稅賦改革設計專家小組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XVI.1)。

討論中所提意見，對該草案加以口頭修正。許多代表說，他們不能支持該決議草案第二段中有關請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研究可否在此一方面設置一理事會委員會的部分，因為貿發會議的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已在研討此等問題。在第五三七次會議中，錫蘭代表所提刪除該決議草案第二段的口頭修正案以十一票對十票否決，棄權者二。法蘭西及突尼西亞代表所提對正文第二段的訂正案文，經以十二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一。如此訂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經以十五票對兩票通過，棄權者七。

二八一、在同次會議中，迦納代表並代表巴西及肯亞，提出一件關於稅賦改革設計的決議草案(E/AC.6/L.433)。各提案國隨後參照各方在討論中提出的意見，將決議草案加以口頭訂正。在第五三七次會議中，訂正後的決議草案獲得通過，未舉行表決。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二八二、理事會在第一七九九次會議^{4/}中審議經濟委員會的報告書(E/5060/Add.2)^{5/}關於動員財力資源的決議草案經以十六票對兩票通過，棄權者八(全文載下文第二八三段)。關於稅賦改革設計的決議草案獲得通過，未舉行表決(全文載下文第二八四段)。

二八三、在關於動員財力資源的決議案(一六三一(五十一))中，理事會(一)欣悉秘書長關於發展中國家稅賦資源動員及收入分配之報告書(E/4988及Corr.1)；(二)請秘書長研究如何在適當範疇內為發展中國家促進動員財力資源之最適宜途徑與方法，並在此範疇內努力：(a)審議並評估聯合

國各機構以及各專門機關關於動員國內與國外財力資源之方案與活動，並向理事會提議如何改進此等方案與活動之措施；(b) 研究與分區、區域及國際階層動員資源有關之各項問題；(c) 研討理事會或專門機關執行首長所提與動員財力資源有關之若干問題；(三)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五十五屆會提送另一報告書；(四) 請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與國際銀行、貨幣基金會、各專門機關及有關政府合作，繼續其關於動員財力資源之技術協助工作。

二八四、在關於稅賦改革設計的決議案(一六三二(五十一))中，理事會(一) 感佩秘書長關於稅賦改革設計之節略(E/5002)；(二) 欣悉稅賦改革設計專家小組在其報告書中所提出之一般研究結果與意見；(三) 請秘書長會商國際貨幣基金會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組織，依據專家小組報告書及理事會所表示之意見，釐訂並進行辦理此一方面之工作方案，特別要經由籌設訓練方案建立發展中國家之稅賦設計能力，以及在區域及分區階層互相交換經驗之能力，同時注意必須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當地情形；(四)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在其個別國家方案擬訂程序範圍內對此方面之訓練及技術協助活動，盡量給予充分支持。

D. 預算政策及管理

二八五、公共財政及金融機關司司長檢討了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在黎巴嫩貝魯特舉行的聯合國政府會計及財務管理問題區域間研究班的工作^{1/}。該研究班指出，政府會計雖

^{1/} 參閱聯合國政府會計及財務管理問題區域研究班報告書(ST/TAO/Ser.C/117)。

然仍是一種控制預算支出的方法，但是已成為發展設計的一個日益有用的因素。該研究班還強調必須不斷進行關於公共企業的工作。

二八六、國際貨幣基金會代表稱，該研究班內各國所派公務人員互相交換情報，頗為有益。一九七一年五月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的政府審計問題區域間研究班，也顯出此種交換情報的價值。貨幣基金會贊成應舉行其他類似研究班的意見。

二八七、經濟委員會委員確認預算政策及管理在發展中國家內的價值，以及此方面繼續工作的需要。

二八八、在第五三七次會議中，迦納代表，並代表肯亞，提出一件關於預算政策及管理的決議草案 (E/AC.6/L.434)；嗣又參照委員會委員在討論中所發表的意見，將該決議草案加以口頭訂正。

二八九、經濟委員會未舉行表決，通過了訂正後的決議草案。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二九〇、理事會在第一X九九次會議^出中審議經濟委員會的報告書 (E/5060/Add.3)⁵，隨後未舉行表決，通過了該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二九一、在決議案 (一六三三(五十一)) 中，理事會 (一) 欣悉秘書處在預算政策及管理方面所作之進展情形；(二) 請秘書長繼續進行關於發展中國家預算政策及管理之技術之工作；(三) 復請秘書長進行研究發展中國家無論國有或國家參加之企業之投資資金籌供問題，俾能協助此等國家改

善其財務管理辦法並在發展過程中擔負更大之任務；(四) 請發展方案在其國家間及個別國家方案擬訂程序範圍內，繼續支持區域間研究班以及發展中國家關於此一方面之技術協助請求；(五) 復請秘書長向理事會定期提送有關此一方面工作之進度報告書。

拾 其他經濟問題

A. 公共行政與發展

二九二. 理事會在第一七四八次, 一七四九次, 一七五〇次及一七五三次會議^{1/}審議其第五十五屆會的議程項目十(公共行政與發展)。理事會已收到秘書長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公共行政問題的報告書(E/4950), 以及方協委會在其第八屆會報告書(E/4989)^{2/}第六章B節內對秘書長報告書表示之意見。此外, 還有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九九(四十二)及大會決議案二五六一(二十四)所召開的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第二次會議的報告書(ST/TAO/M/57)^{3/}。

二九三.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公共行政司司長促請理事會注意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第二次會議報告書, 該報告書對一九六七年一月第一次專家會議以來所獲的進展情形加以檢討。在該段時期中, 各國政府個別提出之協助申請不斷增加, 因為有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可以資助, 所以申請的範圍較前為廣, 需要非常有經驗的專家聯合工作而且更要訓練高級官員以及提高公共企業的績效。非經會, 亞經會, 及拉經會都設有十規模的公共行政單位, 貝經社處內已設一員額, 但是因為缺乏職員, 未能如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九九(四十二)所擬議由總部派遣人員去加強上述各機關的人手。在對國家計劃作應

^{1/} E/SR. 1748-1750, 1753.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五十五屆會, 補編第五號。

^{3/}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的公共行政: 第二次專家會議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編號E.71.II.H.3)經秘書長以節略(E/4950/Add.1)分發理事會

有的支援及實施第一次專家會議所建議的若干區域間研究及其他計劃方面，資源也嫌不足。公共行政司與其他組織間保持非正式的工作關係，協委會認為這種關係頗稱良好。在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間協調的基本原則，簡單說來，就是所有從事發展工作的單位和機關都必須注意公共行政問題。公共行政司負有幫助各級公共行政全面改進的主要責任，其他實務單位及專門機關則各就本身範圍對個別發展任務的行政負主要責任。在很多地方，許多單位都有共同興趣，需要密切合作。該司也與對其計劃能有貢獻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國家機關保持工作上密切的合作。

二九四 許多代表說，秘書長所提議的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公共行政方面的目標和方案是在這一方面提供了一項協調的國際方案的良好基礎。有人表示希望說，提倡公共行政技術合作的聯合國體系內的組織及其他組織在計劃他們的工作時會顧到這個方案。再者，暫定於一九七五年召開的下一期專家會議在檢討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時，應當顧到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的有關方案。

二九五 一般都強調，為了要合理的利用投資，避免重複，聯合國體系內的組織的工作方案的公共行政部份都能在最後確定前妥為配合，那末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所實施的計劃就不會有重複的危險。有人提起專家的建議，就是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應在總部階層相互合作，在區域階層，與區域委員會合作，在國家階層與發展方案駐在地代表合作，以謀協助各政府改進發展方案的行政。在這方面，有人建議在擬訂國家方案時對公共行政部門應多加注意，而且聯合國各部門諮詢團內應有公共行政專家。

二九六 公共行政司建議的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

的工作方案得到普遍的支持。但是對於擬議工作方案中某些特定項目，有人提出幾點與方協委會表示過的(E/4989, 第五十五、五十六段)同樣的意見。對於其他項目也有批評。若干代表認為公共行政方面的技術合作計劃的評估以及對於實施國際發展策略有關規定的期中進度檢討都應視作優先事項。關於實際援助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公共行政單位的計劃，有人表示公共行政司應該能夠外派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有一位代表對於十國及陸鎖國家是否果有特殊問題一節，表示懷疑，並建議優先考慮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國家的問題。有人表示，對游牧民族的特殊行政問題擬議進行的研究工作祇有少數國家會感到興趣。關於職位分類，技術分等以及培養訓練員的計劃，大家認為很重要。

二九七. 許多代表對於提倡公共行政高度採守標準的一項研究計劃表示懷疑。另有人質問聯合國是否宜於研究政府的貪污問題。有一位代表認為如果研究計劃也能包括積極處理方法的分析，那麼這項研究自有其價值。該司司長稱，擬議中的計劃注重取締政府貪污成功的經驗，而且聯合國並不直接從事此項研究，而是與國際行政科學研究所訂定辦法，擬具一項研究計劃，並鼓勵該研究所將這一題目列在其將來舉行的世界大會議程中。

二九八. 若干代表覺得公共行政司沒有足夠的人員可以使其有效地實施現有工作方案。而且，該司的工作勢將增加，需要更多專門知識來支援國家計劃，同時也需要更大的努力方能趕上公共行政方面的各種發展。大家認為聯合國在這一方面的工作是太重要了，因此公共行政司、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的公共行政單位應有足夠的人員俾能充分實施已核准的工作方案。若干代表認為總部及各區域的公

共行政人員必須加強，不管此舉是否涉及秘書處人員的全面增加。另有人覺得如果秘書處內能夠重新分配員額並更多利用國際間非政府的以及國立的研究所，人員加強問題就可以解決。除了職員以外，該司也應有足夠的出差經費，俾能對國家計劃提供有效的實際支援。

二九九。肯亞代表，同時也代表蘇丹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項決議草案(E/L.1392)。巴基斯坦與突尼西亞會同提案人又提出一項訂正決議草案(E/L.1392/Rev.1)。該訂正決議草案又經口頭修正。

三〇〇。應蘇聯代表之請求，正文第五段單獨付表決。該段以二十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二。訂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以二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經主席建議，理事會同意認為正文第五段的通過並不一定就是當然增加人員，也不排除重新妥善分配工作人員後所有的可能辦法。

三〇一。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六七(五十一)中(一)從請會員國注意為發展工作加強行政能力之措施及將此種措施併入發展計劃內之重要性；(二)贊成以秘書長建議的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公共行政的目標與方案作為公共行政方面一項協調的國際方案的基礎，並建議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理事會以及有關的非政府組織在擬訂這方面的工作方案時，均能計及此一國際方案；(三)核准秘書長提出的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公共行政司的工作方案，但須接受方協委會所建議的更改和意見；(四)邀請秘書長籌備一九七五年的第三次專家會議，藉以檢討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並計及其他聯合國組織在這方面的方案，同時對於實施國際發展策略有關規定的進展情形的期中檢討，加以協助；以及(五)請秘書長妥為顧及方協委會第八屆會報告書第二十五段及第五十八段(E/4989)，保證總部之公共

行政司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的公共行政單位皆有充分實施他們的工作方案所必需的職員。

B.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三〇二. 理事會第一七四〇次、第一七四一次、第一七四四次、第一七四六次及第一七四七次會議審議了第五十屆會的議程項目七(統計委員會報告書)^{4/} 理事會獲有統計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E/4938)^{5/} 方協委會第八屆會報告書(E/4989)^{6/} 第六章 A 節及秘書長關於該報告書的節略一件(E/L.1372)。

三〇三. 統計處主任於提出報告書時促請理事會注意國際社會一般對於統計需要的增加,尤其是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統計工作的新要求。統計委員會考慮到在今後的五年間將需更加注重於社會統計,與發展中國家有關的統計工作,與日益增加使用計算機技術有關的事項,增多的國際協調與合作,以及經常的統計工作之繼續進行。

三〇四. 理事會各理事對於統計委員會專門工作的優良表現,表示讚賞。他們促請注意該委員會在國民總帳統計,人口、社會及人力帳與指標體系統計,所得分配統計,物資平衡表制(物資制)及物資制與國民總帳制(總帳制)之關聯等方面所提供的貢獻。

三〇五. 有些代表提到委員會工作中一些相當重要的

4/ E/SR. 1740, 1741, 1744, 1746, 1747.

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二號。

6/ 同上,補編第五號。

部份，計有環境統計、有關服務方面的統計方法、標準國際貿易分類與經濟互助理事會對外貿易分類間關係的建立，以及關於國際貿易資料分析的統計工作。

三。六。 有人說明，對關於統計方法的計劃所給予的優先次序應參照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需要而加以評估。應加注意的是統計委員會的工作應與大會及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密切符合。

三。七。 理事會對於統計委員會有關國際統計工作設計協調問題的決議案一（十六）表示歡迎。依統計發展的主要策略而提出的國際統計工作五年方案以及委員會在此項策略範圍之內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高度優先統計計劃的檢討，被認為是委員會對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項目標所作的一項重要貢獻。有人建議理事會應重申並加強統計委員會及聯合國統計處在國際統計工作的協調發展方面所擔負的任務。

三。八。 理事會各理事表示贊同委員會關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國際統計方案方面的工作。有人提請注意所提關於統計組織問題的工作之重要性。鑒於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加強各國統計事務的需要，編製並出版一項“統計組織手冊”²¹的訂正本乃是合時的舉措。

三。九。 統計委員會在決議案二（十六）中請秘書長於可能時在聯合國發展方案的協助下安排舉行一個關於國家統計事務組織事宜的研究班，此項決議案被認為是另一重要措施，表示委員會深知改善統計工作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的目標係屬特別重要。

²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4.XVII.7.

三一〇. 有人強調指出統計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統計事務處的最後工作目標應為達成一項國際統計資料之蒐集、數據處理與傳播的統合方案，特別顧到檢討與評價的必要，為此就必須建立一個互相關連的發展統計制度。經建議應請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於統計委員會及聯合國統計處力謀完成關於國際統計方案，尤其是關於長期方案協調事宜的工作時，給予充分的合作。

三一—. 有人建議統計委員會於進行討論時應該記住：統計方面的技術協助計劃應構成一般協助工作的一個完整部分，並應在聯合國發展方案的範圍內予以實行。

三一—. 關於聯合國體系內由於日益增加使用計算機而涉及的統計問題，也引起代表們的興趣。

三一—. 同時也代表巴西、蘇丹及南斯拉夫發言的巴基斯坦代表對統計委員會所提標題為“生命統計制度之原則與建議”的決議草案(E/4938, 第五章)提出修正案(E/L.1386)。修正案之一款在決議草案的前文中特別提到國際發展策略第七十八段。有一位代表雖然並不反對提及該段，但促請注意八個社會主義國家對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所作關於第二個發展十年及社會進展的聯合聲明(A/8074)。另一個修正案要求將正文第二段中“各國政府”字樣改為“發展中國家”字樣。照四國修正案修訂後的決議草案經理事會第一七四四次会议無異議通過(全文見下文第三一五段)。

三一—. 同時也代表匈牙利、巴基斯坦及突尼西亞的蘇聯代表提出了一件關於統計部門工作協調事宜的決議草案(E/L.1389)。決議草案的案文嗣經各提案國照若干代表所提出的建議加以訂正(E/L.1389/Rev.1)。訂正後的決議草案經理事會第

一七四七次會議無異議通過(全文見下文第三一六段)。

三一五. 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五六四(五+))中,(一)請秘書長出版“生命統計制度之原則與建議”(E/CN.3/411及E/CN.3/411/Annex)並廣為分發;(二)復請秘書長協助發展中國家動員一切可得之國際及雙邊資源從事襄助各該國展開改良及維持生命事故之民事登記並利用此項登記以及改善生命統計世界方案所定其他來源之生命統計資料於統計用途之重大工作藉以實施上述原則與建議。

三一六. 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五六六(五+))中,(一)請統計委員會在其工作方案中將協助理事會從事協調聯合國各組織及機關統計方面活動之工作列為高度優先事項;(二)認為委員會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關於該方面之最後工作目標應為達成一項由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機關對國際統計資料進行蒐集、數據處理與傳播之統合制度,特別顧及對經濟及社會進展,尤其是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政策措施與目標方面,進行檢討與評價之需要,同時並計及發展中國家之需要;(三)請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經社、處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繼續與統計委員會進行充分合作,以努力完成該等工作,並認此係協調其工作方案,尤其長期方案,以及任何其他方面新工作之第一要務;(四)強調各會員國設法改善程序以確保國家統計問題能以協調方式予以處理之重要性;(五)承認統計委員會及統計處對於與聯合國體系內使用計算機有關問題之關係,並促請注意此一勢將最需進行進一步協調之部門;(六)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合作,在發展方案範圍內採取協力一致之行動,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加強其統計制度,作為其發展計劃及對其經濟及社會進展進行評估之基礎;(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合作,提出關於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對發展中國

家之現有技術協助，以及關於為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需要所擬採取協助各該國改善其統計事務之步驟之報告書，由方協委會轉送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

三一七. 理事會第一七四一次會議備悉統計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E/4938)^{5/}，表示欣慰，並認可報告書中所載工作方案。

C. 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

三一八. 理事會在第一七五六次，第一七五九次，第一七六〇次，第一七六三次，第一七六五次，第一七六七次及第一七六八次會議^{8/}中審議其第五十屆會議程項目三(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理事會接有秘書長與訓研所合作並商同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組織所編具的題為“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的報告書(E/4820及corr.1, Add.1及Add.1/corr.1)。理事會又接有訓研所執行主任關於同一問題的進度報告書兩種(E/4798及E/4948及corr.1)，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E/L.1379)，非政府組織專冊上所列的國際旅館協會遞送的聲明一件(E/C.2/722)。

三一九. 秘書長代表於提出該報告書時說，受有訓練人力的國際移徙所引起的問題尚無清晰了解，其主要困難之一，是缺乏詳備資料，尤其是關於在國外居留若干時日後返回本國的那些人員數目的資料。研究“人才外流”的影響的那些人之間，意見亦大有歧異，這些歧異來自評估此事之弊害或利益時所作的假定。對於與外流有關的各種問題並無簡易的全面解決辦法。發展中國家可將報告書中的那些國家研究作為類似

8/

E/SR.1756, 1759, 1760, 1763, 1765, 1767, 1768.

研究的範型。此類研究不需要很多經費，並可在短期內完成。秘書處對於這些研究的設計、安排及實施可以提供指導。已發展國家可以提供資源在有人才流入的已發展國家並在發展中國家內進行研究。在已發展國家內可以完成更多的工作以認識並分析若干門類受有高度訓練人員的缺乏情形，此項缺乏對於發展中國家那些受有高度訓練的人力，構成強大的“吸引”因素。

三二〇。訓研所代表說明該所正進行的調查工作的目的及現狀。此項研究涉及五個已發展國家及十五個發展中國家，與其他研究不同之處在於：第一，它使用問題單辦法。第二，它所欲說明的不僅是那些受有高度訓練人員離開本國的動機，而且還有那些返回本國的人員的動機，以及形成回流的各種條件。此項研究亦將探討緩和各種問題以及鼓勵更良好的回流所能從事的工作。

三二一。一般的意見認為雖因缺乏適當資料，報告書中未能充分檢討問題的各方面，但對造成外流的各種因素及實際行動的建議則已條理分明地提出。不過，有人表示意見說，因為此項研究只包括五個國家，其結論的適用範圍將是有限的。

三二二。若干代表認為人才外流問題是發展中國家社會及經濟進步的最嚴重障礙之一。又有人強調外流大都由於就業不足所造成。它是一種惡性循環，因為許多發展中國家由於缺乏合格人員諸如科學家、醫生及工程師和缺乏中級的技能，便不能實施必要的發展方案以及從事遏止外流所必需的長期設計。

三二三。一般的意見贊成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均應採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外流的成因。但有幾位代表反對可能限制個人移動自由，或以任何方式侵害有如世界人權宣言

中所宣佈的個人權利的措施。

三二四. 若干代表強調採取措施留用其合格國民或鼓勵他們返回是發展中國家的責任，其方式為改革它們的教育及訓練制度，提供國內的訓練設施，並使這些制度與當地發展需要相關聯，從而造成人力出產與就業機會之間的更佳均衡；改進專門人員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機會，提供經濟及社會鼓勵諸如較高薪給、住屋及最新的研究設施，並建立制度將國內的就業需要與機會通知它們在海外研究的國民。

三二五. 有人說發展中國家在其緩和外流的努力方面，可自其他國家的經驗中獲益；關於此點在哥倫比亞的學生貸款及國外高級訓練研究所（學貸高訓所）曾被提及。有一代表贊成秘書長報告書中有關區域安排的建議，如有此種安排，那些受有訓練人力供應過多的發展中國家可向其他感到缺乏的發展中國家提供各種專門人員。

三二六. 有若干代表認為“人才外流”的責任主要是在那些採取政策鼓勵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受有訓練人員留在所在國的已發展國家身上，因而要求這些已發展國家不再鼓勵此種外流。但其他代表表示如果認為已發展國家將受有訓練人員誘離發展中國家那是錯誤的。事實上許多獎學金學生都返回本國。若干發展中國家其人力訓練率遠超過其吸收能力，以致畢業生產量過多，他們又遲遲不能適當利用人力，這都是外流的若干主要原因。更有人指出許多已發展國家不僅辦理鼓勵外國學生於完成學業後返回其本國的方案，並且經由技術協助，提供其本國國民的服務，協助許多發展中國家。

三二七. 許多代表認為遏止外流所採的措施應符合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國際發展策略，此項策略籲請已發展國家協助發展中國家完成它們的發展方案。實際的措施可以包括增加技術協助以擴大或建立研究及訓練機構，以及刺

激其他部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在私人部門方面，外國公司可以擔負重要的任務，雇用更多當地國民擔任重要職位，給予當地國民就業的優先機會，並對他們提供訓練的便利。

三二八. 有幾位代表建議，以補助金或增加的技术協助為方式的補償，應由地主國根據教育及訓練費用，支付給失去人才的國家。其他代表則認為資金補償不切實際，但建議增加技術協助是可行的。一般代表均同意需要對此問題作進一步研究。關於這一點，訓研所的研究報告中顯示出甚多興趣。又有代表建議可以再試做幾個國家的研究，以擴增業已完成的那些國家研究，已完成的研究所亦應使其載有最新資料。最後，有人強調國際合作協助解決此一問題甚為重要。

三二九. 蘇聯代表在第一七五六次會議將該國代表團前在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E/L.1379)重行提出。後來蘇聯會同法蘭西、匈牙利、馬達加斯加、突尼西亞及南斯拉夫提出一件訂正決議草案(E/L.1379/Rev.1)此項草案係由法蘭西於第一七六三次會議提出。在同一次會議烏拉圭代表也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E/L.1409)。

三三〇. 在兩件決議草案的討論過程中，許多代表指出兩草案是相輔相成的，並提出使兩件草案文合而為一的建議。嗣經決定：由決議草案提案國及曾經提出建議的那些國家組成工作小組，試就合併草案達成協議。

三三一. 黎巴嫩代表於第一七六五次會議提出了工作小組擬就的決議草案(E/L.1412)。後來，工作小組又開會訂正該決議草案以便計及另提的修正案。黎巴嫩代表於第一七六八次會議提出訂正決議草案(E/L.1412/Rev.1)時，通知理事會說修正案的各提案國已經同意支持新草案。

三三二. 訂正決議草案經理事會第一七六八次會議同意通過。

三三三 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一五七三(五十))中，(一)備悉秘書長關於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的報告書，(二)請秘書長與訓研所密切合作，繼續研究“人才外流”問題，以期評估其對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的影響。尤其是(a)編製一項關於外國專家對於那些許可他們參加其企業及機構的國家經濟之影響的研究報告；(b)研擬評估“人才外流”對發展中國家經濟之影響的方法；(c)與各有關專門機關編擬加強發展中國家合作方法的初步研究報告，其目的在於對各國專家及受有訓練人員作更佳之共同使用，以克服一切問題；(三)從請各發展中國家政府，作為其發展計劃的一部份，並為尊重世界人權宣言，注意下述需要：(a)使教育方案適應國家的需要；(b)對受訓練人員提供正確的職業指導；(c)以提供特別津貼與福利，設置並與其他國家交換研究金，以及推行諸如提供有利工作及住所條件的措施，鼓勵科學家及技術人員返回，並促進技術人員的訓練；(d)與其他國家交換關於遏止技術人員外流所採措施及所獲成果的情報；(e)依照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自已發展國家，發展方案及其他國際機關尋求必要的技術協助；(四)請已發展國家，工發組織發展方案，原總及聯合國體系內的其他機關依照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國際發展策略，應各發展中國家請求，協助它們建立並加強現有的國家及區域階層科學及技術研究中心；(五)在不妨礙現行各種國際協定及尊重世界人權宣言的情況下，請各已發展國家政府勿採取任何特別措施，促使來自發展中國家的獎學金學生及受訓人員在各該國永久定居；(六)請各已發展國家鼓勵它們在各發展中國家的私人投資家將當地受有訓練人員吸收到它們的計劃之內；(七)從請勞工組織於接獲請求時，與發展方案及其他國際組織合作，協助實施可有助於發展中國家抑制外流的方

案，以進一步從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尤其是發展方案，妥為注意它們的徵聘承包及轉包工契約的程序，並計及大會決議案二六八八(二十五)，進一步增雇當地的合格專家，並在設計及實施各項實地計劃時，利用當地的技術及服務。

D. 發展之設計及預測

三三四 經濟委員會於其第五三七次會議^{10/}中審議了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程項目四(發展之設計及預測：(a)設計問題，(b)發展設計之諮詢服務)。委員會收到有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中有關此項的一章(E/490^{11/}第三章)，及秘書長的發展設計諮詢服務進度報告書(E/5034及corr.1)。

三三五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副秘書長幫辦於提出報告書時說，發展設計委員會對歐洲設計問題所作的檢討與其於前此致理事會報告書中對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設計問題所作檢討大不相同。該委員會於最近一次檢討中集中注意長期展望設計，而不似前此討論時注意中期設計；且係以整個世界為對象，來觀察歐洲長期設計經驗，特別尋求獲致有助於發展中國家加速發展努力的結論。委員會所提報告書文字雖簡約，但論及的重要問題範圍頗廣。一組問題關乎長期計劃及研究的理論基礎與方法，特別包括長期計劃所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以及目標與增長型態之選擇方面。另一組問題則關乎工業化及對外貿易的主要方面，包括促進發展的工業與技術之選擇問題；首先為密集勞動型態與密集資本型態的選

^{10/}

E/AC.6/SR.537.

^{1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

擇，其次為涉及貿易代替的與涉及貿易擴展的各種型態之選擇。

三三六 副秘書長幫辦於轉而論及發展設計諮詢服務進度報告書時說，在聯合國應請協助發展中國家的努力中，多國家多部門發展諮詢小組（發諮小組）的設置是一項意義重大的新辦法。小組旨在於發展設計與計劃實施的各不同方面幫助發展中國家，包括應請助其擬訂技術協助的國家方案。設置卡里比中非及南太平洋區諮詢小組的籌備工作已近完成階段。刻在考慮如經費有着，能否於東非、西非及拉丁美洲安地斯集團國家設置小組。在小組設置方面，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間保持密切合作。計劃已近完成的三個小組所需經費目前係由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聯合國發展設計及預測信託基金供給。經費有限仍為主要問題。

三三七 經濟委員會各委員承認遠景規劃及長期豫後或預測有助於選擇適當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至有價值。他們強調長期遠景的研討工作本身即是一種演進過程，從事此種工作各國的經驗顯示其在演變成一種有意義的方法方面已有所進展。

三三八 許多代表說及發展設計委員會指出釐訂長期計劃時自然會有若干不確定因素一點甚為正確，例如，科學發現及技術應用可導致影響深遠的變化，在長久期間消費者的習慣可有重大改變，保護環境可成為社會上一項主要目標，這種種可能均難以量計。但仍需藉適當的研究分析以從事此工作。討論中提及若干歐洲國家中此等工作事例。一位代表認為生產工具不屬公眾時才發生長期計劃有不確定因素的問題。

三三九 有人指出，發展中國家所遭遇的問題與成熟經濟所面臨的問題不同之點甚多。但這並不表示發展中國家

無法從該等經濟的經驗獲益，尤其在技術事務方面，其經驗可能大有助益。

三四〇。有人強調說，工業先進國家擬具長期計劃時應顧及需要擴充市場以容納發展中國家輸出品問題。討論中若干代表支持發展設計委員會的建議，認為需要研究國際公司在影響發展中經濟的形樣方面的作用。但也有人提及聯合國體系中已注意到技術移轉至發展中國家的各項問題，是以發展設計委員會在考慮是否需從事新研究之前應先充分利用現行工作的結果。

三四一。數位代表強調聯合國所設多國發展諮詢小組所能發揮的重大作用，他們說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對此新任務應經常進行合作協調，並避免可能發生的衝突與工作重複；小組與有關國家中的發展方案常駐代表應保持密切聯繫；小組各專家的羅致則應求地域上的普及。

三四二。有人指出非洲國家特別需要發展諮詢小組的協助。小組成員應熟悉接受小組協助國家的各項問題。關於此點，一位代表建議小組設置期間通常應為五年，俾其成員有充分時間精諳有關國家各項問題，同時也確保此等人員在其工作崗位停留相當長的一段時期。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三四三。理事會於其第一七九九次會議^{12/}中核可經濟委員會報告書(E/5062)^{13/}中的建議，即：理事會備悉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E/4990)第三章所載審查歐洲長期計劃經驗及其對發展中國家的關係之經過，並又備悉秘書長的發展設計諮詢服務進度報告書(E/5034及corr.1)。

^{12/} E/SR.1799.

^{1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

拾壹.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三四四. 協調委員會於其第四一二次至第四一六次會議中審議了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程項目十一(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¹¹理事會據有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E/4991); 秘書長關於該屆會以後之發展情形的節畧(E/4991/Add.1);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報告書的有關部分(E/5012(第一編), 第二十段及第二十一段);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於一九七一年所舉行各次會議報告書(E/5039)的第九章; 以及列為第一類諮商地位非政府組織之聖若宛國際同盟所提出的意見書(E/C.2/734)。

三四五. 會議秘書長在提出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時說會議的籌備工作均按照預定計劃並在大會所定預算範圍內進行。他促請注意籌備委員會關於會議議程及設置政府間工作小組的建議。他對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及政府間與非政府間各組織響應提供會議基本文件的呼籲表示欣慰。為了確保發展中國家積極參加會議籌備工作業已採取各種措施, 包括由非洲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開辦一連串的發展與環境問題區域研究班。歐經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在布拉格舉行的有關環境問題座談會對籌備工作頗有幫助。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對於環境問題雖有明顯的不同看法, 但是發展中國家充分參與會議可使這些歧見在聯合國範疇內獲得調和。

三四六. 委員會各代表對於會議籌備工作進行順利表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¹¹ E/AC.24/SR.412-416。

示滿意。有人強調說會議應該專注可由國際行動獲致實際進展的問題，而且提出行動的提議必須有所選擇。若干代表指出海洋污染就是可以獲致此種結果的一個問題，有一位代表強調籌備委員會對籌備過程中各方面的工作應該隨時獲得詳細報告。

三四七、若干代表指出發展中國家無法在它們發展方案與政策範圍以外考慮保護與改善環境的政策。關於這一點，發展與環境問題專家團於一九七一年在豐乃克司(瑞士)舉行會議實足令人欣喜，因為這是首次認真而有系統地評估發展與環境的相互影響。也有人表示，發展中國家擬訂環境政策要有更多的科學與其他資料，而實施這種政策又要靠對這些國家提供的額外經費與技術協助。

三四八、若干代表表示他們本國政府對於草擬宣言的政府間工作小組提請籌備委員會審議的人類環境宣言前文與基本原則草案都不滿意。他們認為委員會尚須重新努力，俾就此事達致一致同意。一般承認宣言草案必須由各政府再事諮商才能向會議提出。

三四九、也有人表示，會議應鼓勵國家分區及區域各階層的活動，同時關於環境問題的國際合作不應該損害國家主權，包括天然資源的主權在內，而應該補充國家的主權。

三五〇、有一位代表重提他的政府對設置政府間工作小組的任務規定與組成所表示的保留。他認為籌備委員會與秘書長都未經大會或現行慣例授權遴選或提名工作小組的人員。會議秘書長則說，他在召集此一小組之前，曾先徵求聯合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三五一、關於今後聯合國體系內的人類環境工作在體制上的安排問題，有一位代表表示這種安排應該充分利用體

系內各構成部分的現有與潛在力量。另有一位代表則強調需要一項各部門聯合處理的方法，這一方面的任何新機關必須具有足以實施與協調環境方面的國際行動的權威。

三五二. 若干代表說，會議與籌備過程都必須遵守普遍原則，所有有關國家都應准予參加。其他代表則認為參加會議問題須由大會決定，理事會無須討論。

三五三. 有一位代表建議應有一個“環境十年”，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合併辦理。

三五四. 會議秘書長在答覆問題時向委員會保證：會議文件將以簡明易讀的方式提出，並當充分注意以工作語文發表文件的需要。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三五五. 理事會於其第一七八五次會議^{2/}依協調委員會的建議(E/5052)^{3/}對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E/4991)表示欣悉，並鑒於此事關係重大，決定將協調委員會討論本項目之簡要紀錄轉送大會及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

^{2/} E/SR. 1785

^{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

拾貳. 有關科學及技術的問題

A.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三五六. 協調委員會第四二〇次及第四三三次會議審議第五十一屆會議程的項目十(a) (應用科學及技術諮詢委員會報告書),^{1/} 委員會討論的是諮詢委員會第八次報告書 (E/4970).^{2/} 報告書內涉及理事會議程上其他項目的部分經連同各該項目提請理事會注意。

三五七.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科學技術局主任在提出報告書時說報告書主要是檢討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方案。報告書所涉及的問題中包括全球性研究計劃的問題。發展方案在訂定將一定百分比的經費撥充國家間研究計劃後實際上却又裁減經費數額諮詢委員會對此深感失望。委員會對該問題將作進一步研究並將研討可以用來闡釋此款計劃的定義與標準。報告書也強調諮詢委員會對於轉讓技術問題的關注,並對就其以前各項建議所採取之行動略作檢討。委員會歡迎在貿發會議以內建立一個關於轉讓技術的政府間工作小組並希望該小組能擬具可以在政府間及國家階層採取行動的具體提案。委員會繼續強調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科學工作人員之間互相合作的重要,並就促進此類合作提出了若干新建議。建議主要屬於文教組織的範圍。委員會也研討了自然災害問題,並進行了一項初步研究,以促進大會決議案二七一七(二十五)的實施。

1/ E/AC.24/SR.420, 433.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十號。

三五八、各代表對報告書與諮詢委員會進行中的工作都表示滿意。一位代表覺得諮詢委員會似乎已經脫離了一個諮詢團體的任務而儼然以一個政府間機構自居。他認為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應限於向政府間機構建議進行各項研究。另有人提議該委員會每年祇舉行一次全體會議及若干次工作會議。

三五九、挪威代表在第四三三次會議提出了一件關於諮詢委員會第八次報告書的決議草案(E/AC.24/L.416)。協調委員會一致通過該決議草案。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三六〇、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³¹一致通過協調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68)⁴¹中建議過的決議草案。

三六一、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一六三七(五十一))中(一)欣然備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八次報告書;(二)歡迎該委員會繼續強調向發展中國家轉讓技術及其在此方面與貿發會議、工發組織及其他聯合國機構合作的重要;(三)請文教組織考慮該委員會所提建議對發展國家中專事研究發展中國家各項問題的研究及實驗機構進行調查,並實施該委員會所提關於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研究機構之間建立雙邊聯繫的建議。

31 E/SR.1799.

4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

B. 有關科學及技術的未來制度安排

三六二. 理事會在其第一七五二次至第一七五四次、第一七五六次、第一七六六次、第一七六七次及第一七七二次會議^{5/}又繼續審議其第十五屆會議程上的項目十一(a)即關於科學及技術的未來制度安排。等待理事會討論的各項文件計有關於該問題的秘書長報告書(E/4845),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E/4827),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第七章(E/4989),^{6/}及秘書長節畧(E/4959)一件, 其中摘要載述第四十九屆會期間有關該問題的辯論經過, 並載錄有關該項目的其他資料。

三六三. 關於設置機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的問題, 有幾位代表贊成由大會設置一個常設委員會, 經由理事會向大會具報。在他們看來, 由大會設置一個常設委員會, 可以在政治方面發揮其必要的效用。有些代表則認為設置一個理事會的常設委員會最能迎合所需要的目標, 並可有助於理事會協調聯合國體系在科學及技術方面的各種工作。另有代表則認為應由理事會本身在全體會議或經由一新的屆會委員會訂定並協調關於科學及技術問題的政策。各方均力言應該明確規定提議設置的政府間機構所應負的任務。關於這一點, 有人提到應該協助發展中國家克服在科學與技術方面比發展國家的落後狀態。許多代表還強調務須保障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設立的技术移轉政府間小組的職權。又有人指出在部門階層應由各專門機關負責促進各在其該管方面擴大適用新的科學及技術發展。有幾位代表贊成保留應

5/ E/SR. 1752-1754, 1756, 1766, 1767, 1772.

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五號。

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認為該委員會作為一個獨立的專家小組對於在這一方面積極工作的政府間機構將繼續發生必要的補充作用。

三六四、巴西代表代表其本國及肯亞、蘇丹與南斯拉夫提出決議草案(E/L. 1400)一件，在該案中理事會將：(一)決定建議大會設置一個常設委員會，在一般及設計階層處理一切有關科學及技術的問題；(二)建議大會此擬議設置之委員會應經由理事會向大會提具報告；(三)請秘書長就常設委員會之可能任務規定，顧到貿發會議、工發組織及其他大會屆會間機關的特定職權，以及各該機關與擬議設置之常設委員會間協調之需要，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四)建議該常設委員會應自其所屬各專設專家小組或視情形需要自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獲取必要之科學及技術專家服務；(五)再度表示必須增加資源，參照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國際發展策略建議辦法處理各項重大問題，才能使任何在科學及技術方面的制度安排產生實效。

三六五、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一件決議草案(E/L. 1407)，在該案中理事會將：(一)決定設置一個關於科學及技術的常設政府間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二)決定理事會應依據憲章第六十二條就其對科學及技術常設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所採行動以及該委員會報告書中提文大會審議的各項問題向大會提具報告；(三)決定常設委員會應由委員一名組成，在組成方面應顧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及發展中國家與發展國家的委員名額；(四)決定政府間委員會應自其所屬各專設專家小組及視需要自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獲取必要之科學及技術專家服務；(五)決定該委員會的職責是向理事會提供意見，並視需要就經濟及社會方面對聯合國體系有重要關係之科學及技術事項，包括應

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國際間之科學交換、預測科學及技術之未來發展及其社會影響、國際行動之優先次序以及上開各事項之環境方面，提具建議；(六)決定依照常設委員會之需要將諮詢委員會改組為常設委員會的專家小組。

三六六、法蘭西代表提出一件決議草案(E/L.1420)，在該案中理事會將(一)決定維持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二十四名，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規定之辦法委派人選，以期達成國際發展策畧在科學及技術方面所定之各項目標；(二)決定委員任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三)請秘書長就諮詢委員會可能向理事會及其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及決議案一五四四(四十九)內提議設置之政府間機構提供之更廣泛協助向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具建議，使理事會能更有效地協調並增進聯合國體系中與科學及技術有關各機構之工作。

三六七、經南斯拉夫代表提議，並得到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支持，理事會以十七票對零，棄權者七，決定將該分項連同審議中各提案展至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再舉行辯論。

三六八、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在其第一七九五次至第一七九八次會議^{2/}審議了其議程上的項目十(b)，即關於科學及技術的未來制度安排問題。除了第三六二段所提到的各項文件以及在第五十屆會提出的各件決議草案(E/L.1400, E/L.1407及E/L.1420)以外，理事會還須討論協委會第三十二次報告書第一章B節(E/5012(第一編))。

三六九、蘇丹代表在第一七九五次會議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E/L.1451)。其中B部是關於科學及技術的未來制

2/ E/SR. 1795-1798.

度安排問題。提案國除了蘇丹以外，還有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日、挪威、突尼西亞及美利堅合眾國。紐西蘭後來也參加為決議草案的提案國。

三七〇。巴西、烏拉圭及南斯拉夫對決議草案(E/L.1451) B部提出了兩件修正案(E/L.1459)。第一件修正案主張以另一案文替代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其中理事會將決定設置一個特別委員會，由理事會的二十七個理事國及聯合國其他二十七個委員國組成之，在一般性及設計階層處理有關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的問題，其任務規定則由大會決定，在理事會擴大組織以後，該委員會將於理事會擴大後正式成為理事會的一個常設委員會，經由理事會向大會提具報告。第二件修正案是關於第三段，主張以“第五十一屆會復會期間”等字取代“第五十二屆會”，刪除“常設”二字，在該段之末增加下列一語：“使大會能在其第二十六屆會決定其任務規定”。

三七一。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於第一七九六次會議撤回美國代表團的決議草案(E/L.1407)。在同次會議，肯亞及蘇丹兩個代表也退出為文件E/L.1400所載決議草案的提案國。

三七二。有些代表認為科學及技術問題由大會處理較為妥善。無論如何，在他們看來，在提議設置的常設委員會的任務規定還沒有確定以前，不應該遽爾採取決定。另一位代表則認為，除非有足夠資源供其運用，設置這樣一個委員會是毫無意義的。有一位代表贊成由理事會設置一個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但是說，他的代表團將在適當時機作進一步努力，就擴大該委員會的職掌範圍謀獲協議。

三七三。希臘代表在第一七九六次會議提出一件決議草案(E/L.1458)，在該案中理事會將決定延至第五十一屆會

復會期間再對關於科學及技術的制度安排等問題採取決定。

三七四. 理事會第一七九四次會議決定優先審議文件 E/L. 1451⁸⁾ 所載決議草案。

三七五. 理事會在其第一七九八次會議將各提案提付表決。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 理事會首先表決希臘決議草案 (E/L. 1458)。該案文以十七票對八票否決, 棄權者二。

三七六. 經巴西代表要求, 理事會以唱名方式表決巴西、烏拉圭及南斯拉夫的修正案 (E/L. 1459), 該修正案均以十八票對五票否決, 棄權者四, 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 巴西、錫蘭、秘魯、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 剛果(民主共和國)、法蘭西、迦納、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日、挪威、紐西蘭、巴基斯坦、蘇丹、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希臘、海地、匈牙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三七七. 經巴西及南斯拉夫兩代表要求, 理事會經由唱名方式以十九票對五票, 棄權者三, 通過決議草案 (E/L. 1451) B部⁹⁾ (案文見以下第三七九段), 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 剛果(民主共和國)、法蘭西、迦納、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日、挪威、紐西蘭、巴基斯坦、蘇丹、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巴西、錫蘭、秘魯、烏拉圭、南斯拉夫。

8) 參閱第肆章, 第四十三段。

9) 決議草案 (E/L. 1451) 全文的表決情形見第肆章, 第四十九段。

棄權者：希臘、匈牙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三七八、巴西代表在第一七九八次會議代表其本國及南斯拉夫撤回文件 E/L. 1400 所載決議草案。在同次會議，法蘭西代表通知理事會，他將不堅持把文件 E/L. 1420 所載決議草案在此時付表決。

三七九、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二一 B (五十一) 中：(一) 決定設立理事會常設委員會席位目前地域分配情形選舉之，就有關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發展事項提出政策準則及建議，並經由理事會向大會具報；(二) 又決定參照決議案一六二一 A (五十一) 正文第一段所載規定及決議案一六二三 (五十一) 之規定實施情形，於第五十七屆會審議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三) 請秘書長就上文第一段所稱常設委員會之可能任務規定，向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提具報告，計及貿發會議、工發組織、各專門機關與原子能總署及大會屆會間機關之特定職權，以及此等機關與常設委員會間協調之需要；(四) 又決定維持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其委員二十四名組成，依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八〇 A (三十六) 所訂方式委派之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除該決議案規定之任務外，應向常設委員會提供專門知識，並得接受常設委員會必要指示向其提供此方面之科學、技術及革新之意見與觀念；(五) 重申其看法，認為惟有提供充分資源，依據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畧之有關規定，處理主要問題之各方面，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始有意義。

三八〇、理事會在其第一七九八次會議決定暫緩審議法蘭西在文件 E/L. 1420 中所提出之決議草案，並將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一個項目列入第五十一屆會復會期間的議程。

C. 世界行動方案

三八一. 協調委員會在其第四二五次、第四二六次、第四三二次及第四三三次會議審議第五十一屆會議程上的項目十(c)(世界行動方案)。10/ 委員會要討論的是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的世界行動方案的報告書(E/4962及Add.1(第一至第十二編))。

三八二.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科學技術局主任在提出報告書時說,諮詢委員會已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編製了世界行動方案。該方案是與各專門機關、原子能總署及若干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密切配合而編製的,用意是要在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為聯合國各組織在應用科學與技術方面所作主要努力規定一個範圍。該報告第一卷列舉了諮詢委員會認為科學與技術可以產生重大影响的若干優先領域,第二卷就更廣泛的範圍列出更詳盡的提案。委員會在第一卷附件內所載的一件決議草案中列出了有關實施方案的各項行動提案,並建議理事會通過該決議草案。

三八三. 委員會各委員祝賀諮詢委員會及有關組織提出該報告書,並強調該方案對第二個發展十年可能作出的貢獻。但是多數政府還沒有時間徹底研究該方案,因此對該方案或對諮詢委員會為實施方案所提出的各項提案,還只能提出初步意見。

三八四.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第四三二次會議提出一件美法兩國的聯合決議草案(E/AC.24/L.413)。蘇聯、挪威及巴西三代表提出若干修正案。法蘭西代表在第四三三次

10/ E/AC.24/SR.425, 426, 432, 433.

會議提出了一件訂正草案(E/AC.24/L.413/Rev.1),其中照顧到各修正案中所提出的意見。委員會一致通過訂正草案。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三八五. 理事會在其第一七九九次會議^{3/}一致通過協調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68)^{4/}中建議之決議草案。在此決議案(一六三八(五十一))中,理事會(一)贊許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為完成世界行動方案而進行的各項工作,以及第一卷中所載的各項精闢意見,(二)以極大的興趣注意到世界行動方案,視其為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一件重要輔助工具,(三)鑒於未能在其第五十一屆會充分研究該方案,並鑒於該方案的繼續重要性及其生動性質,決定在其第五十二屆會及第五十三屆會作更詳盡的審議,(四)建議秘書長在一九七二年二月一日以前徵詢所有關係方面的意見,以期採取適當的繼起行動,並建議大會將該方案之徹底檢討展延至第二十七屆會,(五)請各會員國政府周密考慮世界行動方案,並在考慮到其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的雙邊援助方案時,參照實際情況顧到該行動方案中的各項意見,(六)又請貿發會議、^{2/}發組織各專門機關特別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執行機構,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機構的執行機構,特別是聯合國發展方案在其全球性計劃方面,研究世界行動方案,並在各自發展其方案時顧及該行動方案中所提出的各項意見,(七)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參照各自地區內各國國家的需要審議世界行動方案中所載各項提案,以期為每一地區編訂具體行動方案。

D. 現代科學及技術在國家發展
過程中的任務及增強國際間
經濟及科學技術合作的需要

三八六. 協調委員會在其第四二一次、第四二三次、第四三二次及第四三三次會議¹¹¹審議了第五十一屆會議程上的項目十(d) (現代科學及技術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任務及增強國際間經濟及科學技術合作的需要)。委員會所討論的是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六五八(二十五)編製的一項研究的進度報告書(E/5019),以及諮詢委員會第八次報告書中所載的各項意見與建議(E/4970,¹¹²第三十六段至第三十八段)。

三八七.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科學技術局主任在提出進度報告書時說,秘書長已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進行諮商,該委員會將在其定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舉行的第十五屆會繼續審議該問題。秘書長也徵取了各國政府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的意見。預期至一九七二年可將該項研究的初稿分發給各會員國,其最後案文則可在一九七三年初完成。

三八八. 在協調委員會中一般都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就是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六五八(二十五)所編製的報告書在範圍方面應該是有限度的、有明確規定的、而不應該包羅萬象。有些代表還強調,該報告書應注重未來的工作,而不要祇是檢討已完成的工作。

三八九. 法蘭西代表在第四三二次會議代表其本國及肯亞、尼日、挪威、突尼西亞、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E/AC.24/L.412),蘇聯代表提出了若干修正案。

¹¹¹ E/AC.24/SR.421, 423, 432, 433.

南斯拉夫代表在第四三三次會議參照各項建議代表各提案國口頭訂正了決議草案。委員會一致通過經過如此訂正的草案。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三九〇. 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3/}審議了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68)中建議的決議草案。經法蘭西代表提議，理事會同意在第二段之末增加“及主要是向前展望的”等字。如此修正後的決議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三九一. 在該決議案(一六三九(五十一))中，理事會(一)欣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附件(E/5019)中所提出的草案大綱，同時表示希望能設法縮小並簡化該方案，(二)贊同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即提議編製的研究不應包羅萬象，而應在範圍方面有限度並有明確規定，並且主要是向前展望的，(三)再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特別是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體系其他有關組織參加該項大會決議案二六五八(二十五)第八段中所規定研究的編製工作，(四)請秘書長及文教組織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促進此等研究的編製，(五)希望文教組織協同秘書長審議能否將此類研究彙編成一個單一出出版物，認為此舉似屬非常合宜，(六)請秘書長將交換意見之結果向理事會及大會提具報告，並將準備工作之進展情形經常知照理事會、大會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

E. 食用蛋白質

三九二. 協調委員會在其第四二六次至第四二九次會議審議了項目十(e)(食用蛋白質)。^{12/}委員會所審議的是標題

為“防止發展中國家蛋白質危機所採行動的策畧說明。”的秘書長報告書(E/5018及Corr.1);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報告書的有關部份(E/5019,第一編,第十三段至第十九段),以及該委員會對秘書長報告書(E/5018及Corr.1)所提出之意見(E/5047)。協調委員會也接到了國際天主教慈善團體會議(E/C.2/737)及教會國際事務委員會(E/C.2/738)的聲明。

三九三. 科學技術局主任在提出秘書長報告書(E/5018及Corr.1)時說,策畧說明是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六八四(二十五)召集高級專家小組所編製的,該決議案請秘書長將報告書經由理事會提交大會。秘書長已請各國政府緊急審議該項策畧說明。

三九四. 若干代表在評論專家小組所提出的各項結構性提案時強調說,蛋白質問題是不能單獨處理的,因為這不但是世界糧食問題而且也是整個發展問題的一個完整部分。一般都支持該小組關於擴大並增強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兒童基金會合辦蛋白質諮詢小組使其成為聯合國體系這一方面主要技術機構的提案。關於設置一個新的政府間委員會在最高階層展開工作的提案,意見很是分歧。許多代表對於這樣一個機構的需要與效用表示疑問。其他代表贊成設置一個可以動員國際輿論與行動的機構。同樣的,有些代表認為成立一個蛋白質特設基金不甚相宜,也不會有效果,而其他代表則認為建立一個基金將能大大幫助解決食用蛋白質的危機。有人認為,在建立一個特設基金或新的政治機構以前,應該研究一下增強現有機構的可能性。有幾位代表指出,他

們的政府還沒有時間能夠讓其國內的該管機關澈底研究該報告，因而還不能對所提議的策畧採取最後立場。

三九五．肯亞代表在第四二七次會議提出一件關於防止發展中國家蛋白質危機應採措施的決議草案(E/AC.24/L.404)。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第四二八次會議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E/AC.24/L.405)。在各提案國與名有關代表團進行諮商後，這兩件決議草案均經撤回。肯亞代表團旋在第四二九次會議提出了由迦納、肯亞、美利堅合眾國及蘇聯提出的一件聯合決議草案(E/AC.24/L.408)。

三九六．在同次會議上法蘭西代表提議在前文第一段提及秘書長報告書之後增列“因分發太遲，致未能由理事會進行詳盡審議”一語。該修正案以九票對七通過，棄權者八。

三九七．巴西代表提議增加新正文第八段說明由理事會將文件E/5018所載秘書長報告書提交大會作進一步審議。該修正案以十五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四。

三九八．如此修正，並經各提案國口頭訂正後的決議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三九九．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3/}一致通過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68)^{4/}中建議的決議草案。在該決議案(一六四〇(五十一))中，理事會(一)贊許秘書長報告書及其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六八四(二十五)而編製的高級獨立專家小組的策畧說明；(二)請發展方案總辦將報告書實體部份(第一、第二、第三章及附件)分發給發展方案的駐外代表，以期各該代表盡最大努力並與各駐在國政府合作促使最高級的國家發展計劃官員注意此項非常重要的問題；(三)促請在謀求解決該問

題時更多注重國家發展計劃工作；(四)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中發展國家政府加強支持在雙邊及多邊階層處理此項問題的方案與計劃；(五)建議聯合國各有關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參加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兒童基金會蛋白質諮詢小組，以期擴大其工作範圍，並繼續促請擴充該小組，使所有關係組織都能包括在內；(六)請兒童基金會、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的立法機構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中的其他適當機構包括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將秘書長報告書(E/5018)的第一、第二及第三章及附件中所載關於解決缺少蛋白質問題的策畧聲明的討論，作為一個必須儘早審議的重要項目列入其議程，並請上述各機構於審議此策畧時邀請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兒童基金會蛋白質諮詢小組的專家參加；(七)請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兒童基金會蛋白質諮詢小組向聯合國體系的有關政府間機構遞送常年報告，對工作進展情形及為解決缺少蛋白質問題而遭遇的種種問題作一分析，並就各該政府間機構所能採取的行動提具建議及各種可能辦法。

F. 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

四〇〇. 理事會在第一七五三次、一七五五次、一七五六次及一七六三次會議審議其第十五屆會議程項目十一(b)分項(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13/} 理事會曾收到秘書長關於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問題的報告書(E/4800)^{14/}

四〇一. 一般都同意發展中國家亟需訓練和教育的不祇是電子計算機專家,還有經理人才,決策人員以及一般人民。雖然發展中國家在可預見的將來仍須派送國民前往國外受訓,直等到這些國家自己在國家及區域階層能够建立合適的教育設施,但是發展中國家自己應當逐漸負起是項訓練的責任。很多人贊成每一個發展中國家在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方面需要一項廣泛國策的建議。很明顯的,這樣就必須顧到每一個國家的發展水平。

四〇二. 若干代表對於該報告書建議設立應用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問題國際諮詢委員會一節認為時機尚未成熟,其他代表則認為此事需要進一步的研究。雖然有人強調發展中國家不可把該項技術視為萬靈藥,但是也承認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計算機技術將增加其在發展中國家的重要性。報告書指出應用計算機技術有時需要特別謹慎,這點是可以了解的。關於應用計算機技術與發展中國家就業水平的關係,有人建議聯合國對於這個問題應作一番研究。

四〇三. 有人注意到報告書對於發展中國家的電子計

13/ E/SR. 1753, 1755, 1756, 1763.

14/ 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 71. II. A. 1)。

算機設備並沒有作詳加敘述。有一位代表並指出報告書對於與決定作計算機投資有關的若干極重要的問題祇提到很少一部份。

四〇四、世界創作權組織的代表通知理事會說已應秘書長報告書中關於計算機程式法律保護問題的建議，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召開一項由政府代表及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會議。

四〇五、法國代表同時也代表黎巴嫩、馬達加斯加、挪威、突尼西亞及南斯拉夫於第一七六三次會議提出一項決議草案(E/L.1410)。提案人接受在討論時有人提出的建議，口頭修正其決議草案，在正文第三段內“發展”及“編製”之間插入“在有關於專門機關，尤其是由政府間電子計算機資料處理局幫助之文教組織之協助下”一語。此項新增字句於第一七六三次會議經蘇聯代表之請求單獨提付表決，結果以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經無異議通過。

四〇六、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七一(五十)中(一)對秘書長報告書表示欣悉；(二)請秘書長對會員國政府及對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有興趣之國際間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廣為分發報告書藉以獲得各方對報告書之結論及建議之評語；(三)又請秘書長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磋商，並在有關於專門機關，尤其是由政府間電子計算機資料處理局幫助之文教組織之協助下，參照理事會及大會討論此項報告書之情形以及經諮商之政府及組織所作之評語，另就此事為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編製一報告書；(四)請發展方案遇發展中國家提出請求，並在有關於專門機關協助下，考慮在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方面對發展中國家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五)敦請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及原總，以及其他有關於國際組織協助秘書長提倡會員國間在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方面之國際合作。

拾叁. 區域合作

A. 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及貝魯特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報告書

四〇七. 理事會於第一七七七次會議參照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第五十一屆會議程項目二)的一般討論情形,開始審議第五十一屆會議程項目六(a)(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及貝經社處報告書)¹⁾。其後該項目由經濟委員會於其第五二三次至第五二八次及第五三〇次會議審議。²⁾理事會當時據有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5001)³⁾及摘要,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5020⁴⁾及Add.1及摘要),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5027⁵⁾及摘要),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4997⁶⁾及摘要),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工作報告書(E/5006),聯合检查组關於拉經會工作的報告書(E/4935及Add. 1-2),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匈牙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函(E/L.1427),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一九七一年舉行的各次會議報告書(E/5039),秘書長就安哥拉、幾內亞(比

¹⁾ E/SR. 1777.

²⁾ E/AC.6/SR.523—528, 530.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

⁴⁾ 同上,補編第二號。

⁵⁾ 同上,補編第四號及補編第四號甲。

⁶⁾ 同上,補編第五號,第一卷及第二卷。

索)及莫桑比克在非經會的代表權問題提出的節畧(E/5051);及秘書長就輸銅出口國家政府間理事會(銅國政理會)以視察員資格參加拉經會及非經會工作提出的節畧(E/AC.6/L.424)

四〇八. 歐經會執行秘書說歐經會正在特別注意長期經濟趨勢的研究,因為該區出口數額約佔全世界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其長期趨勢對於世界貿易必定會有深遠的影響.正在進行中的關於歐洲製造工業的結構趨勢的研究已經證明,加強專門化的現象已在廣泛的工業部門內發生,建立在從擁有天然資源而獲得比較優勢的基礎上的傳統國際貿易方式在工業化的歐洲已經不像從前那樣顯著了.國際貿易專門化逐漸以人為的優勢為基礎,主要是以研究及技術得來.

四〇九. 關於國際貿易的一貫性的另一秘書處研究在一個初步的結論中表示,如果已發展世界的增長率實際仍舊巨大,歐洲工業的結構趨勢仍如往昔一樣依照原有方針繼續進行,那麼第二個發展十年所預期的百分之六增長率是可以辦到的.歐經會要是檢討該區發展中及發展較高兩種國家的增長成績也許是有用的.

四一〇. 東西兩方貿易的增長特別活躍,而且一九七〇年的增長幾乎預料的維持相當迅速的增加率.委員會計及執行秘書關於歐洲各國間貿易狀況的分析報告(E/ECE/76/Rev.1)²¹決定繼續努力解決尚未解決的主要貿易政策問題,並加強其關於推廣貿易實際措施的工作.

四一一. 科學及技術是委員會給與最優先地位的部門,那個部門顯然產生了一個新趨勢,各國政府已不競相從事非常花錢的類似研究,而開始合作及從事專門研究.歐經會所

²¹ 同上,補編第三號,第二一二段.

有國家，不管其社會及經濟制度如何，都日益有志從事科學應用及技術政策方面的合作。委員會已在那種背景之下，設置一個新的主要輔助機關，即派駐歐經會各國政府科學技術高級顧問。目前正與文教組織維持密切的磋商及合作，並且特別注意歐洲發展較差國家的問題。同時復認為該區發展較高國家對於區外發展中國家可以提供許多貢獻。工發組織特別會議的最新決定與歐經會的合作有關，合作的宗旨是要經由工發組織傳播歐經會區域內已發展國家在工業上及科學、技術及工業技術訣竅的具體經驗。

四一二。委員會也正在處理技術進展的消極副影響，特別是環境影響。一九七一年五月曾在布拉格舉行環境問題討論會，甚為成功。將會議改為討論會，使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專家可以依據歐經會權限分散會議的既定辦法參加會議。委員會上屆會議也決定設置一個新的主要輔助機關，即派駐歐經會各國政府環境問題的高級顧問。布拉格討論會的結果是歐經會對於行將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重要貢獻。

四一三。委員會長期預測方案的宗旨不但是要預示未來，而且是要了解現在。派駐歐經會各國政府高級經濟顧問已經決定參照未來的展望集中注意各國政府所面臨的政策問題。

四一四。執行秘書說，委員會已經決定於一九七二年慶祝二十五週年，並且指出一九四七年本來是要把委員會作為促進所有歐洲國家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合作的整個區域中央組織的。自從一九七四年以來，東西兩方已經產生徹底的分區結合。整個區域更徹底的合作是可以辦到的，因為該區各國已經採用東西兩方和解及親善的政策，同時工業技術需要

各國加強並擴大其經濟關係。

四一五. 亞經會執行秘書說,亞洲的經濟情形在一九七〇年已大有改善。大部份的國家顯然已經達到或超過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定國民生產毛額每年增長率百分之五,但是亞經會大部分國家由於人口迅速增加,因此每人所得的增加頗為平凡。此外,發展利益的分配並不公平。在第二次發展十年期間,亞洲人民不但期望國家的發展,而且期望福利的發展。因此該區各國政府正在尋求協助,以履行投資及福利的双重義務。

四一六. 他評論該區的發展說,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在喀布尔會議通過的喀布尔亞洲經濟合作及發展宣言,主張在區域經濟合作的體系內促進該區域各國間的貿易,釐定了早日設立亞洲交換所同盟及其後設立亞洲儲備銀行及區域各國間貿易擴展計劃的具體措施。他也提及亞經會與技術合作處發展方案及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下辦理的若干區域計劃。關於區域合作事業的最新提案包括發展行政中心、區域颱風及旋風損失控制中心、胡椒聯盟及就食米定期磋商的工作。

四一七. 委員會的委員名額已告增加,因此亞經會資源使用過度的情勢已經日益明顯。他希望理事會可以考慮給予委員會更多的財源,以辦理其日見擴展的工作。他說亞經會在實施其工作方案時,對於該區各國正在更多利用小組特派團及有關的各部門間的協助,並且通知各理事國說,該區所將設置的第一個聯合國發展諮詢小組將駐於南太平洋地區,在亞經會主持下與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密切合作辦理業務。

四一八. 在貿易方面,亞經會已能加強其關於商品計劃

協調的工作。委員會獲得了聯合國體系內許多機關的合作，尤其是貿發會議的合作。同樣的，亞經會及工發組織曾經協同籌辦一九七〇年九月在東京辦行的第二次亞洲工業化會議。

四一九。菲律賓及東巴基斯坦大肆破壞的颱風及旋風增強了亞經會及氣象組織的決心要減輕那種天然災禍的影響。現擬組織一個氣象組織及亞經會合辦熱帶旋風問題研究團，該團的責任是要補充現有颱風委員會所負的責任。

四二〇。亞經會一直注意發展問題的社會方面。一九七〇年社會發展專家小組會議及青年在國家發展所負任務問題區域討論會提供了擬具適當行動方案的基礎。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置的亞洲人口方案包括國家、分區及區域階層的許多偏重行動的計劃，以及與各國政府合作辦理的若干研究計劃。第二次亞洲人口會議定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在東京舉行。

四二一。關於檢討及評估第二個發展十年進展情形的問題，委員會已經決定利用高級專家小組為常設機構，以協助秘書處提供在區域階層進行評估的指導原則，並應各國之請協助它們準備進行國家評估工作。

四二二。拉經會執行秘書說，雖然大部分拉丁美洲國家的人口增加率頗高，拉丁美洲的經濟增長近年來已有進步，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度的平均增長率是百分之六·五，而每人每年增長率則為百分之三·五強。那個趨勢大半是受巴西一類大國強有力的表現的影響，但是有統計資料可供參考的十九個國家每年亦有超越百分之五的增長率。在其餘八個國家中，沒有一個國家的增長率是低於人口增長率的。

四二三。較平衡的生產部門增長的趨勢仍在繼續進行，

最迅速的擴展是基本服務及製造部門。投資及私人消費已經達到高度的水準，每年的增長率分別為百分之八·五及百分之七。拉丁美洲經濟中若干現代部門的生產力接近工業化國家的平均數字，而收入分配的數額及方式亦復相似。但是技術的進展及收入的改善祇與現代部門有關。其他部門則未受進展的影響，而從事工作的人民大半是僱用於其他部門的。因此，拉丁美洲經濟發展的一個主要問題仍舊是吸引地位較差群眾參加發展進程，尤其是利用更公平的收入分配方法去吸引他們。

四二四. 關於國際貿易及外資籌措問題，該區輸出在一九七〇年增加百分之九·五，但是拉丁美洲在世界貿易方面是落伍的，因為世界貿易每年的擴展率約計百分之十四。但是該區輸入價值的相繼增加已是第三年。結果國際貿易的賸餘已告減少，往來帳戶的收支差額較以往各年度有更大的虧絀。外債不斷增加也是拉丁美洲極感顧慮的問題。利率仍舊高昂，而償還的期限短暫，貸款依然附有條件。拉丁美洲的外國投資是以工業、銀行業務及金融一類有力經濟部門為對象。因此，該區開始採取措施，使關係各國能夠繼續控制若干主要經濟活動，是可以了解的。若干最近的事件對於拉丁美洲的經濟趨勢有所影響。德黑蘭會議的石油協定是一個令人鼓舞的例子，證明發展中國家同心協力時可以達致何種結果。可以鼓勵發展中國家的輸出，尤其是拉丁美洲的輸出的另一發展是，貿發會議已於一九七〇年年底就對於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一般非互惠優惠制度通過協定。希望由於實行國際發展策畧的結果，國際貿易可以建立一個新秩序。關於特別提款權（特款權）的計劃，他說分配給拉丁美洲的數額僅僅等於該區輸出貨物及勞務的百分之二。

發展中國家需要更多財源以發展其國際貿易，加速其經濟增長，因此應該訂正分配特種權所須遵循的標準。

四二五. 拉經會常年報告書詳細載述委員會及秘書處的工作，包括委員會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秘書處的傳統任務計有三個主要範圍：研究技術合作及情報。秘書處的工作不一而足，從純粹經濟問題至有重要社會意義的問題，從編製分析報告書至關於特殊問題的技術合作。由於缺乏資源，秘書處的工作有流於膚淺之虞。更充足的資源是必需的。

四二六. 拉經會今後對關於發展政策及策略的研究將予優先辦理。關於國際發展策略，擬就收入分配、平衡區域發展、就業及技術發展一類問題進行專門研究。此外，拉經會擬在社會發展方面給予現在正與社發所合作辦理的統一處置計劃最高優先次序。委員會承認發展策略對於拉丁美洲的重要，決定設置委員會會員國發展中國家高級政府專家委員會，協同辦理委員會奉命在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進行的檢討及評估工作。此外，拉經會秘書處已受權召開拉丁美洲官員技術會議，以擬具若干一般指示，協助各國自行評估並便利區域評估工作。委員會擬與該區非聯合國政府間機關合作。拉經會秘書處已接受建議在其策略研究中優先研究與貿發會議第三屆會所將討論事項最有直接關係的問題。希望那些研究可以提供情報及技術標準，以支持及調和拉丁美洲各國的行動。

四二七. 聯合檢查組關於拉經會的報告書 (E/4935 及 Add. 1 與 2) 業經審慎檢討，拉經會已在實施該報告書的若干建議。

四二八. 非經會執行秘書說，非洲國家在一九六五年至

一九六九年間的經濟成績表示非洲大多數國家如欲達到第二個發展十年所定的目標，待辦工作仍然很多。現有資料表示，增長率在非洲四十六個國家中有十個國家少於百分之二，二十四個國家在百分之二至四之間，十二個國家在百分之六以上。假定現在每年增長率為百分之五以上的國家達到發展策畧所定的目標有相當的可能性，則一九七〇年的初步證據表示非洲國家約有三分之二是前途頗有希望的。要預測一九七一年的情形就較為困難。阿爾及利亞、利比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奈及利亞最近從談判得到的較高石油價格應該大為增加該區全區的國內生產毛額及輸出收益，但是世界若干重要貿易國家的衰退可能影響對若干非洲產品的需求。關於未來，值得注意的是若干非洲國家的發展計劃列入了增長率百分之六以上的預定目標。達成那些目標對於非洲國家及國際社會兩者都是很艱巨的考驗。

四二九 農業仍為大部分非洲經濟的最主要活動，其最近的發展是令人鼓舞的。整個發展中非洲的農業生產毛額在一九七〇年大約增加了百分之三。但是，非洲農業如果想要達到一九七〇年所定每年擴展百分之四的目標，就必須大加改善。價格的劇烈波動仍舊使依賴農業輸出的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極不穩定。希望貿發會議自從成立以來一直在徹底考慮的價格穩定制度至少會有若干可以通過，並於一九七〇年代付諸實施。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九年間原油、天然煤氣及錳礦的生產大有增加，同時鐵礦、鐵礬土及白金的增加量較小，但仍值得重視。一九七一年五月主管工業發展的非洲各國部長於檢討一九六〇年代的成績及一九七〇年代所需措施時，已經特別注意非洲工業相當高昂的設備及經常費用、外國私人投資的作用及使工業化配合就業的需要。非洲國

家仍舊受到收支差額問題的困擾，而且債務還本付息的重要性也愈來愈大。那些國家愈來愈關切達致貨幣獨立的問題，日益將它們在國外所須承付的款額以輸出收益的可能數額為準。

四三〇、非洲一九六〇年代的人口增加率甚大，因此非洲人口大半是年輕人，預計在本世紀末之前非洲勞工人數是會迅速增加的。因此教育及人力訓練的需要極大，必須提供就業及社會方面的設施。

四三一、一九七一年二月在突尼斯舉行的部長會議就安哥拉、幾內亞（比索）、莫桑比克及納米比亞參加委員會工作的問題通過一件決議案（二三三（十）），請執行秘書尽力協助殖民統治下非洲各國的解放運動，給各該國家提供訓練勝任的高級官員的方法，使它們儘量在最佳條件下準備接掌民族自主權，並且尽力使那些領土的代表和委員會所有多國經濟計劃發生關係。

四三二、關於運輸方面，許多非洲國家獲得國際籌資機關的支援，以發展其國家交通網，委員會本身則正在設法建造溝通那些國家交通網的主要幹線。委員會亦在查德、尼日及塞內加爾盆地提倡集體發展工作，其中若干工作是由發展方案協助的。關於農業，若干西非國家已經同意設立西非食米發展協會。委員會也依據類似的方針，提倡牲畜計劃。委員會在那些計劃方面已與各專門機關建立密切的合作。委員會的一個主要任務是促進多國經濟合作，尤其是協助人口不多和可以列為發展最差的國家。委員會曾經強調，關於優惠事項應該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內的發展最差國家。受到委員會注意的其他部門是：作為非洲社會發展的一面的農村發展、公共行政及貿易促進。

四三三. 關於第二個發展十年,委員會已經擬具其本身的區域策畧,其目的是要決定區域本身的目標及達成那些目標的速率。秘書處亦將從事研究歐洲經濟聯盟的擴展可能產生的影響。

四三四. 貝經社處主任分析該區的發展情形說該區的國家可以分為四類。第一類為輸出石油國家(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它們不虞外匯短絀,它們的國民生產毛額增長率每年接近百分之八,輸出品百分之十強。多樣化是發展政策的基本目標。現正大事努力利用設置新工業尤其是石油化學品工業及發展農業資源,以增加並擴大生產。協助這些國家應有助於建立較平衡的生產及輸出方式。那是很有必要的,因為主要的收入來源是不可恢復的天然資源。在第二類國家中,公共部門在發展過程中擔任了主要的任務(敘利亞及伊拉克),發展問題大半是一種需要所造成的,那個需要就是迅速同化新機構,新社會行動方式及經濟及社會制度各種部分間的新關係。增長率通常高於全體發展中國家的平均數。工業化及建立經濟及社會基層結構方面已大有進步,但是農業部門的成績則不如所期。各國已有若干相當發展的工業,特別閏切促進非常規貨物的輸出事宜。各國也注意到改善設計過程的需要。第三類國家是在經濟發展的初期(也門及也門人民民主共和國),各該國家急需適應其特殊需要及發展階段而設的財務及技術協助。第四類國家受到該區戰爭情勢的直接影響(約旦敘利亞及黎巴嫩)。在數量上估計戰爭所造成的毀損非常困難,但是據悉軍費計達數億美元。直接參戰的國家在觀光事業的收入、投資的流通及輸出前途方面也蒙受了損失。但是戰爭的主要損失根本須以人民所受的艱辛及苦痛去衡量。從中東區的天然資源衝

突雙方人民的傳統技能及進取心，及其優良的地理位置來說，該區是有偉大前途的。但是，如果戰爭的分裂及損害一日存在，該區就無法發揮它的全部潛力。

四三五．許多代表在經濟委員會的討論²¹中，表示嘉許各區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所完成的工作。許多代表強調，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的財源應予增加。有人指出，各區域機關在檢討及評估發展策略的實施問題上會發生主要的作用。一代表認為可在各該機關現有資源內增辦額外的工作。許多代表認為應該盡力進一步分散聯合國的經濟及社會活動。若干代表同意，各委員會應在促進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區域階層的進一步合作方面担负領導的任務。多數代表也認為各委員會及貝經社處應於業務活動方面發生更大的作用。若干代表歡迎經由各委員會實施發展諮詢小組方案的辦法。

四三六．一代表說，理事會應該更加注意各委員會的問題，以期加強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獨立。另一代表主張各區域委員會所設置的區域設計學院與發展中國家的大學取得更密切的聯繫。有人說，各委員會及貝經社處已與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以及各專門機關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那些關係應予進一步加強。

四三七．關於大會決議案二六八六（二十五）所建議的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改為區域經濟及社會委員會的問題，各理事一致承認理事會應該尊重各委員會在最近幾次屆會中表示的意願。

四三八．歐經會工作方案給與貿易、環境、科學與技術及預測等四個部門優先的次序，各理事對於那個方案的評論甚為良好。對委員會強調統一處理發展問題的意見亦表贊同。

在歐經會機構中設置關於環境及科學與技術的兩個新主要輔助機關一事受到歡迎。有人就委員會努力促進東西貿易以及交換科學與技術的情報及發展經驗一點表示嘉許。

四三九. 許多代表注意到亞經會一年來的進展。各代表普遍支持准許東加及那烏魯王國加入委員會為正式會員，英屬所羅門群島保護地為協商會員。若干代表贊助亞經會所作的努力，依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的建議鼓勵區內貿易的增長。一代表認為亞洲發展理事會關於下列各部門的工作應予擴大：依據長期計劃進行的國家工業的通盤發展、科學設計制度的採用、國內資源的動員及合辦方案的促進及協調。亞經會所採減輕颱風及旋風影響的措施受到稱讚。若干代表察悉亞經會的改善工作方案，引以為慰，並且希望亞經會可以徵詢各會員國政府的意見，使該方案更加合理化。

四四〇. 拉經會的工作受到稱讚。有人說，委員會是在為拉丁美洲的問題提供切實處理的指導原則。又有人說，拉丁美洲在第一個發展十年期間的發展雖然超越一切的期望，但是如果國際協助更加有效，是可獲致更大進展的。委員會的工作不應與現有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的工作重複，諸如拉丁美洲自由工會及拉丁美洲協調問題特設委員會便是。在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拉經會應加強關於拉丁美洲依賴國外因素問題的研究。

四四一. 有人稱讚非經會促進非洲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努力。許多代表贊同探討擴展非洲各國間貿易方法的政策及確保非洲在整個世界貿易獲得公平貿易數量的政策。有人提及須就可否實行工業合作及提倡小規模工業從事更多的研究。有人認為，委員會在糧農組織合作下設置西非食米

發展協會一事，是實現有關分區經濟合作的一個重要措施。有人說，非洲在分區及區域兩方面有若干部門缺乏合作，其中一個部門是觀光事業。有人希望非經會可以鼓勵彙集及散佈統計資料的改善。又有人說，非洲發展中國家中許多發展最差國家是陸鎖國家，而且只有單一農作物的農業經濟，各國應該盡力替那些國家的產品獲得特別的優惠待遇。關於安哥拉、莫桑比克、幾內亞（比索）及納米比亞代表權的問題，若干代表對於委員會就該問題所作決定有去法律根據一節表示保留，並說它們的代表權是管理當局的责任。但是其他代表則贊助非經會的建議。

四四二、貝經社處所完成的寶貴工作受到贊揚，而且有人說，貝經社處活動的數量及種類正在增加。有人就那方面強調，各國應該更加努力，以協調該處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的工作，實現更要善利用資源的目的。

四四三、挪威代表於第五二四次會議代表法蘭西、迦納、希臘、義大利、黎巴嫩、紐西蘭、挪威、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提出一件關於准許瑞士加入歐經會的決議草案（E/AC.6/L.422）。委員會各委員雖然歡迎瑞士入會，但是若干委員認為不讓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參加委員會的活動對於委員會的工作有害，並且主張准許該國早日入會。若干代表認為准許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加入歐經會尚非其時，並就該問題提及歐經會第二十六屆會所作的結論。⁸¹

四四四、各提案國依據匈牙利代表的建議刪去前文第一段如下：

“鑒於瑞士聯邦係大部分專門機關及聯合國若干機

⁸¹ 同上，第十九段至第二十九段。

聞之參加國”。

四四五. 如是訂正後的決議草案經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案文參閱下文第四六二段)。

四四六. 蘇丹代表提出關於區域及分區諮詢事務的決議草案一件 (E/AC.6/L.421)。其後他提出並口頭訂正決議草案改正正文案文 (E/AC.6/L.421/Corr.1)。

四四七. 依義大利及西班牙代表所作分別表決第一段及第二段的請求及蘇丹代表所作唱名表決的請求, 委員會以十九票對四票通過第一段棄權者二。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 巴西錫蘭迦納海地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日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 匈牙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法蘭西紐西蘭。

四四八. 委員會以十九票對六票通過第二段棄權者一。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 巴西錫蘭迦納希臘海地印度尼西亞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日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 法蘭西匈牙利紐西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義大利。

四四九. 依蘇丹代表所作唱名表決的請求訂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以二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案文參閱下文第四六三段)。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 巴西錫蘭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希臘海地

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
尼日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法蘭西匈牙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
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紐西蘭。

四五〇。委員會無異議通過關於歐經會報告書 (E/5001)
第四編的決議草案一件，關於亞經會報告書 (E/5020) 第四編
的決議草案四件，關於拉經會報告書 (E/5027) 第四編的決
議草案一件，及關於非經會報告書 (E/4997) 第四編的決議草
案一件。委員會復無異議通過關於貝經社處報告書的決議
草案一件。(案文參閱下文第四六四段至第四七一段)。

四五一。主席提出關於更改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名稱的
決議草案一件 (E/AC.6/L.423)。主席於進行諮商後訂正決
議草案 (E/AC.6/L.423/Rev.1)，案文經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案
文參閱下文第四七二段)。

四五二。迦納代表提出關於安哥拉幾內亞 (比索) 及莫
桑比克在非經會的代表權問題的決定草案 (E/AC.6/L.425)。
依迦納代表的請求，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十八票對零通過
決定草案，棄權者六 (案文參閱下文第四七五段)。表決情形
如下：

贊成者：錫蘭迦納希臘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亞牙買加
肯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紐西蘭尼日挪威巴基斯坦蘇丹突
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巴西法蘭西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四五三。依照主席的提議，委員會無異議通過就輸銅出

口國家政府間理事會 (銅國設理事會) 參加拉經會及非經會的問題向理事會提出的一項建議 (參閱下文第四七四段)。

理事會所採行動

四五四. 理事會於第一七八五次會議⁹¹審議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E/5054)¹⁰¹。

四五五. 關於准許瑞士聯邦加入歐經會的決議草案, 大會已在決議案二六五四 (二十五) 規定各會員國繳納聯合國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三各會計年度預算的會費分攤比額表。該決議案 (d) 分段規定, 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的國家應繳納各該工作的一九七一年度、一九七二年度及一九七三年度費用。依據所定各該國的比額表, 瑞士的攤額定為百分之 0.84。因此正文第二段所載繳納歐經會的會費亦應依百分之 0.84 比率計算。

四五六. 決議草案無異議通過 (案文參閱下文第四六二段)。

四五七. 依法國代表所作單獨表決關於區域及分區諮詢事務的決議草案第一段及第二段的請求及蘇丹代表所作唱名表決的請求, 第一段以十九票對四票通過, 棄權者二。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 巴西 錫蘭 迦納 希臘 海地 印度 尼西亞 義大利 牙

⁹¹ E/SR.1785.

¹⁰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六。

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尼日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
尼西亞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匈牙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
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法蘭西紐西蘭。

四五八 第二段以十七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表決
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錫蘭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海地印度
尼西亞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尼日挪威巴基斯坦秘
魯蘇丹突尼西亞南斯拉夫。

反對者：法蘭西匈牙利紐西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希臘義大利烏拉圭。

四五九 依照蘇丹代表的請求以唱名法表決決議草案
全文以二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錫蘭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希臘海地
印度尼西亞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尼日挪威
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法蘭西匈牙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
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紐西蘭。

四六〇 經濟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54）¹⁰中根據各
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以及主席的提議所建議的各件決議
草案經會議通過。

四六一 依迦納代表的請求以唱名法表決關於安哥拉
幾內亞（比索）及莫桑比克在歐經會的代表權問題的決定草
案以二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錫蘭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希臘、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亞、牙買加、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紐西蘭、尼日、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蘇丹、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巴西、法蘭西、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四六二.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〇〇（五十一）中，（一）決議更改歐經會任務規定第七段，將瑞士聯邦增列於委員會會員國名單內，惟該國須自行提出候選國的申請，而且同意每年繳納公允的會費，其總額由大會依其對類似情形所定的程序按期決定，（二）請秘書長從事諮商，並採必要措施，俾瑞士聯邦及大會可就該國必須繳納聯合國預算的會費達成協議。

四六三.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〇一（五十一）（一）建議大會作為第一個步驟而且至少部分減輕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因此種責任擴大而增加的財務及行政負擔，應於第二十六屆會決定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單獨列入一款，為劃一的區域及分區諮詢服務制度開列經費，指明備供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執行業務之用，並將目前列在第五編內的現有區域諮詢服務移入此款內，（二）復建議現有聯合國預算關於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的第五編第十三款一九七二年度款項仍維持現行數額五、四〇八、〇〇〇美元，並將其業務大半集中於支持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各國的個別國家方案以及各該國家特別關切的區域及分區方案。

四六四.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〇二（五十一）中（一）察悉歐經會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常年報告書（E/5001）^{3/}討論時所發表的意見，及委員

會在第二十六屆會期間所通過的決議案及其他決定 (E/5001, 第三編); (二) 認可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E/5001, 第五編)。

四六五.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〇三 (五十一) 中 (一) 核准亞經會的建議, 英屬所羅門羣島保護地應列入委員會的地理範圍, 並准其加入為委員會協商會員國; (二) 決定據此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段及第四段。

四六六.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〇四 (五十一) 中 (一) 核准亞經會的建議, 東加王國應列入委員會的地理範圍, 並准其加入為委員會協商會員國; (二) 決定據此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段及第三段。

四六七.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〇五 (五十一) 中 (一) 核准亞經會的建議, 那烏魯共和國應列入委員會的地理範圍, 並准其加入為委員會協商會員國; (二) 決定據此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段及第三段。

四六八.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〇六 (五十一) 中認可亞經會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常年報告書 (E/5020⁴¹ 及 Add. 1) 第五編所載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四六九.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〇七 (五十一) 中 (一) 察悉拉經會一九七〇年五月八日至一九七一年五月八日期間常年報告書 (E/5027⁵¹ 及 Add. 1) 及該報告書第二編及第三編所載各決議案及建議; (二) 認可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四七〇.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〇八 (五十一) 中 (一) 察悉非經會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五日至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三日期間報告書 (E/4997)⁶¹, 及該報告書第二編及第三編所載各

項建議及決議案，(二)認可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三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以及截至一九七六年度為止的預測，(三)察悉委員會決議案二一七(十)就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三三(四十六)所作關於聯合國體系內區域結構的建議(E/4997, 第三編)；(四)嘉許委員會在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所通過的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全球性國際發展策畧範圍內擬具非洲一九七〇年代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富有意義策畧所已採取的措施(E/4997, 第三編, 決議案二一八(十))。

四七一.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〇九(五十一)中察悉秘書長就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五日至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工作情形提出的常年報告書(E/5006)。

四七二.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一〇(五十一)中決定保持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現有名稱。

四七三. 理事會於第一七八五次會議將秘書長關於安哥拉、幾內亞(比索)及莫桑比克在非經會的代表權問題的節畧(E/5051)轉遞大會，以備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採取適當行動。

四七四. 理事會於同次會議決定不就非經會所提准許輸銅出口國家政府間理事會(銅國政理會)以觀察員身份列席委員會屆會及其所屬處理與銅國政理會有關問題的輔助機關會議並參加討論的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因為該委員會依其任務規定有權與銅國政理會商訂所擬的辦法。

B. 關於執行秘書會議的報告書

四七五. 協調委員會第四二三次會議^{11/}審議了第五十一屆會議項目六(b) (關於執行秘書會議的報告書)。報告書(E/5039)綜述由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副秘書長擔任主席，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聯合國總部，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日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的各次會議。這件報告書處理：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於審核及評定實施國際發展策略之進展所負的任務，區域體制的研究，將業務活動分給區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聯合國促進出口方案，頒發會議及工發組織與各委員會及貝經社處間的合作，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改訂各委員會的名称及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方案。報告書與理事會議程其他項目有關的部分，提請理事會與關係項目一併注意。

理事會所採行動

四七六. 理事會第一七八五次會議^{12/}據委員會的建議^{13/}，備悉關於執行秘書於一九七一年舉行的會議所作之報告書(E/5038)。

^{11/} E/AC.24/SR.423.

^{12/} E/SR.1785.

^{1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

C. 聯合國促進出口的努力

四七七. 經濟委員會第五二七次會議及第五三六次會議¹⁴¹審議了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程項目六(c) (聯合國促進出口的努力)。委員會已收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促進出口的努力所提報告書 (E/4940 及 Corr. 1), 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 (E/5039 第六章), 及貿發會議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作評論及意見 (E/L.1419)。

四七八. 委員會各委員國一致認為在促進出口方面協調努力之增加藉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充份利用其出口潛力至為重要, 這是達到國際發展策略所訂全面成長目標的主要方法之一。一般認為, 貿發會議/總協定合辦國際貿易中心已成為聯合國體系內這方面技術協助及合作活動的焦點。促進出口工作尤其在普遍化優惠辦法意義之下日形重要。

四七九. 許多代表對發展中國家在國際貿易中所佔部分日漸減低深表關切。運銷事務市場計劃及運銷技術的訓練課程等方面亟需協助。有人強調已發展國家應支持促進出口努力的擴充, 尤以國際貿易中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努力對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慢者应予特別協助。若干代表認為, 由於可得的資源有限關係, 出口促進工作受極大的妨礙。他們備悉秘書長報告書所說雖然各參加組織及機關彼此之間合作及協調日漸增加, 由是促成現有資源獲得更有效的利用, 可是發展中國家對聯合國協助的需要預期可能大量增加。有人提議應設置一項特別基金以協助所有發展中國家努力促進其出口, 因而各國可從普遍的優惠辦法

¹⁴¹ E/AC.6/SR.527, 536.

得到充分利益。

四八〇。其他代表雖然充分支持國際貿易中心及區域委員會所作的努力，可是認為不必設置一項特別基金，而應加強現有資源的更加使用及各有關機關間活動的更佳協調。

四八一。巴基斯坦代表於第五三六次會議也代表巴西、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南斯拉夫提出一件訂正決議草案 (E/AC.6/L.430/Rev.1)。

四八二。義大利代表請求第一段及第三段分別表決，結果第一段經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正文第三段以十二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一。整個決議草案以十一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五。

理事會所採行動

四八三。理事會第一七九三次會議^{15/}審議經濟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 (E/5058)^{16/}。

四八四。應蘇聯代表請求，前文第四段分別提付表決。該段以十五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八。

四八五。應義大利及蘇聯代表請求，第一段及第三段分別提付表決。第一段以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第三段以十五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四。整個決議草案以十八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六。

四八六。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二〇 (五十一) (一) 促請已發展國家全力支持區域促進出口中心，並支持貿發會議/總協定合辦國際貿易中心與其他機關及組織參加聯合國促

^{15/} E/SR.1793.

進出口方案，同時比照發展中國家於聯合國第二發展十年期間在促進出口方面日增的需要，繳付相稱的捐款，(二)請聯合國秘書長在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依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六四(四十七)規定作具體審查後，繼續就聯合國促進及發展出口之努力編製定期報告書，每兩年提交理事會，及(三)更請聯合國秘書長與貿發會議秘書長諮商，研究可否設立聯合國發展出口基金，俾協助所有發展中國家努力促進及發展其出口並充分利用普遍優惠辦法，復請聯合國秘書長就此事項經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俟早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D. 區域体制的研究

四八七. 協調委員會第四二三次會議¹⁴審議了第五十一屆會議程項目六(d) (區域体制的研究)。委員會收到秘書長初步報告書(E/5030 及 Add. 1 與 2)，方協委會第九屆會報告書(E/5038)¹⁵第七章，及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E/5039, 第四章)。

四八八. 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聽到歐經會、亞經會、非經會及拉經會執行秘書的發言，有人認為區域体制問題如此複雜，各國政府在擬訂其方針時遭遇困難是可以瞭解的。有人提出所涉的三個基本問題是：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協調聯合國區域工作上的職權，聯合國總部將行政管理權分給區域委員會的程度，以及區域委員會的業務工作的範圍。

1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

四八九. 另外提請注意能力研究¹⁷⁾所提建議,即理事會應研究如何將區域代表制目前的混亂形式大大加以合理化,同時有人表示,關於相接區域及區域中心設置地點獲得機關間之協議以前,應努力避免情勢的惡化。

四九〇. 若干代表認為區域體制的彼此之不同從技術上的理由或者說得過去,因而強調職能合作的重要。有人建議,委員會應率先促進聯合國體系內從事區域工作的各組織間更密切的合作。例如,各委員會執行秘書可以定期召集各組織的區域代表舉行會議。

四九一. 關於地方分權及委員會業務工作之擴充,理事會備悉多數已經答覆秘書長問題單(E/5030, 附件壹)的發展中國家感到需要更大的地方分權及需要增加委員會的業務工作。若干代表建議這兩個問題應小心處理並需要仔細考慮。有人認為將預算及行政職權完全分給地方可能造成浪費且不易督導,儘管給予執行秘書預算事務上更大自主似乎是可行的。也有人表示應將總部職員重行佈署藉此把實質工作分配給各委員會。

理事會所採行動

四九二. 理事會第一七八五次會議⁹⁾根據協調委員會的建議(E/5053)¹⁰⁾備悉秘書長關於區域體制研究所提初步報告書(E/5030)及方協委會的評論(E/5038¹⁶⁾第七章)理事會並贊同秘書長的建議,即他對區域體制研究的最後報告書應提交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雖然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五三(四十九)曾要求秘書長向第五十二屆會提出。

¹⁷⁾ 聯合國發展制度能力研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70.I.10)。

拾肆. 工業發展

四九三. 經濟委員會於第五三八次及第五三九次會議時審議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程項目七, 分項 (a), (b) 及 (c) (工業發展: (a)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b) 工業組織特別國際會議報告書, (c) 聯合國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本國技術人員以加速其工業化方面所負任務)¹¹ 經濟委員會案前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A/8416),²¹ 工發組織特別國際會議報告書 (ID/SCU/4)³¹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本國技術人員以加速其工業化方面所負任務的報告書 (E/5024 及 Corr. 1), 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E/5024/Add. 1) 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E/5024/Add. 2) 所提補充文件。

A.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四九四. 工發組織執行主任提出該項目時促請注意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關於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的決議案 (A/8416, 附件肆決議案三十(五)), 並說此項方案已獲得發展方案的支持。工業發展理事會已核定工發組織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以及最新訂正的一九七一年度方案。它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分項。

¹¹ E/AC.6/SR.538, 539.

²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六號經秘書長以節略 (E/5041) 送達理事會。

³¹ 以文件 E/5042 及 Corr. 1 與 2 送達理事會。

已核定在聯合國經常預算第五編下提供經費的一九七二年度工發組織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並且建議了一九七三年度的計劃水平。

四九五.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主席提出理事會報告書時稱，第五屆會雖然在若干問題上未能獲致協議，却是很具有成就。它所提出的唯一決議草案是關於特種工業事務，係一致通過的，而且反映出了許多理事所關切的主要問題，即工發組織業務的經費籌措問題。工業發展理事會建議了一九七三年度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的方案計劃水平為一百五十萬美元。大家希望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送的訂正概算能計及理事會若干理事的關切事項並能為工發組織提供充足財力資源以便履行其職責。該報告書對於工發組織秘書處的今後工作給予很少的指導。因為工業發展理事會對於此種指導原則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故此建議舉行特別國際會議。

四九六. 若干代表對於工發組織的績效水平表示滿意，並對執行主任在可用資源有限而發展中國家的需要浩大的情形下辦理工作的素質，大加讚揚。工發組織在相當短的時間內已在工業發展方面成為聯合國體系中一個有力機構並在協調方面負起重要任務。由於新的國別方案擬訂程序以及預計工業發展方面的計劃數目增多，工發組織與發展方案間的合作毫無疑義定將加強。

四九七. 關於工發組織的工作方案，若干代表對着重於促進投資、工業資料、輕工業、偏向輸出的工業，以及實施一般優惠制度等方面，表示歡迎。在最後述及的活動方面，他們特別指出工發組織與貿發會議統合處理的重要性。有一位代表建議，工發組織應協助發展中國家利用其本國財源並改善可以籌得外來資源的條件。

四九八. 委員會在第五三九次會議時無異議核可迦納代表所提議並經印度尼西亞代表贊助而且在討論中參照各方建議加以訂正的決議草案。

理事會所採行動

四九九. 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⁴⁾無異議通過經濟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64)⁵⁾中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五〇〇. 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一六三四(五十一))中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連同各國代表團評議一併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B.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特別國際會議報告書*

五〇一. 工發組織特別國際會議係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至八日在維也納舉行。該會議報告員提出報告書(E/5042)時說報告書中以一致意見決議案方式載列該會議關於工發組織長期策畧結構及籌措經費問題的審議結果與結論並載有各地域集團組織對於未能達成一致意見的問題的立場聲明以及各國政府或政府集團不同意一致意見的評語。該會議授權他商同各地域集團編製的綜合會議紀錄在未獲得額外資源前不能擬具。因此將向大會提送核撥所需資金

4) E/SR. 1799.

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 附件議程項目七。

的請求。

五〇二. 一般的看法認為特別國際會議已是工發組織歷史上的里程碑並奠定了聯合國進一步從事工業化工作的健全基礎。該會議的籌備工作已產生許多有關實施國際發展策略的有益意見。有些代表覺得假如若干國家尤其是已發展國家撤回對一致意見決議案所提的保留，則該決議案在大會中定將更有力量。

五〇三. 許多代表認為在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發展上，特別需要全盤處理，而且工發組織可以協助釐訂全面工業化政策與方案。技術協助應該是首先用來解決一般性技術問題，而不是用來应付個別國家所提出的特別請求。工發組織還應該支持並鼓勵工業計劃的投資前研究並訂立實驗性計劃。有一位代表雖然歡迎關於若干具體措施的建議即充分利用鼓勵生產出口製造品的一般優惠制度利益，但是他感覺遺憾者是決議案中沒有提到發展中國家工業生產的多元化問題，因為這是發展中國家促進出口工作的基本問題。有少數幾位代表對於該決議案內沒有把開礦、原料生產、發電及建築工業包括在工發組織的主管範圍內表示惋惜，並說工發組織應設法根據技術及經濟因素在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訂定新的國際分工辦法，俾使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加速。若干代表認為工發組織、貿發會議及貿發會議／僑協定國際貿易中心之間的合作對於釐訂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政策以及已發展國家的進口政策至關重要。

五〇四. 各方對於建議秘書長指派一小型專家團釐訂工發組織長期策略一事表示歡迎。大家對於在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舉行中期檢討第二個發展十年時召開第二次工發組織大會的建議也給予廣大支持。不過，若干代表認為該

會議應在一九七三年召開，俾可與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檢討並評核進展情形的第一期相吻合。

五〇五. 關於改建該組織的結構方面，有些代表認為工發組織應改變為專門機關。其他代表却指出，此種改變雖有可取之處，但應延至更為適宜的時機進行。若干代表指出在現有結構以及自治程度增高的情形下，該組織仍能發展其職能並在協調聯合國體系內的工業發展工作方面負起其中心任務。發展方案的改組以及新的國別方案擬訂程序也使該組織的活動及其中心協調任務有了一個很自然的範疇。

五〇六. 若干屬於某一地域的代表反對將第八段列入一致意見決議案內，因為這一段沒有得到所有地域集團的核可，因此應予刪除。他們說，雖然工業發展理事會完全有權研討秘書處的結構，但是在此一方面採取任何行動乃是秘書處的責任，因為依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秘書長担负對職員的一切行政及督導責任。有一位代表批評工發組織的人事政策及職員地域分配情形。許多代表強調向工發組織增加提供財力資源的需要。有一位代表着重指出應作一切努力以集中業務活動，嚴格訂定優先次第及儘量在國家階層與發展方案的方案打成一片的方式有效使用可用的資金。各代表都認為發展方案應該繼續為籌措工發組織業務活動經費的主要來源。

五〇七. 委員會第五三九次會議無異議核可迦納代表所提議並經印度尼西亞代表贊助而且在討論中曾參照多方建議加以訂正的決議草案。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五〇八. 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⁴¹無異議通過經濟委員會在其報告書 (E/5064)⁵¹中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五〇九. 理事會在該決議案 (一六三五 (五十一)) 中備悉工發組織特別國際會議報告書 (ID/SCU/4) 並將該報告書連同各國代表團的評議一併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C. 聯合國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本國技術人員以加速其工業化方面所負任務

五一〇. 若干代表表示大致同意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本國技術人員以加速其工業化方面所負任務的報告書 (E/5024, Corr. 1 及 Add. 1 與 2) 中所載結論。工發組織所負協調聯合國體系內此種活動的任務也經注意。不過, 有一位代表指出, 也許應該專設一章來討論聯合國體系內訓練方面一切活動的協調問題。還有人建議工發組織應該擴充其工作並加強在此一方面的協調任務。也有人因為報告書中對於訓練活動的多種部門方面以及部門間方面沒有提出明確的指導而感覺遺憾。有人建議工發組織及聯合國各機關在建立綜合性教育與訓練制度方面應該領先向各國提供意見。同時也有人提到工業合作社在小型工業訓練上的重要性。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五一一. 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⁴¹無異議通過經濟委員會在其報告書 (E/5064)⁵¹中所建議的決定草稿。

五一二. 理事會在決定中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訓

使發展中國家本國技術人員以加速其工業化方面所負任務的報告書。

D. 科學及技術與工業發展的關係

五一三. 協調委員會在其第四二八次至第四三〇次會議以及第四三三次會議中審議第五十一屆會議程內的項目七(d) (科學及技術與工業發展之關係)⁶¹。該委員會據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影響發展中國家現有各工業研究組織效力之因素所提報告書(E/4960)以及該諮詢委員會關於適合工業發展之各種技術所提報告書(E/4967)。

五一四. 科學及技術處主任提出該兩報告書時說，關於影響發展中國家各工業研究組織效力之因素的報告書曾對現有各項服務加以分析並建議可能改進此等服務的各種方法。報告書中載有關於發展中國家採取行動，工業先進國家提供協助以及經由聯合國體系提供協助的各種建議。第二個報告書和第一個報告書一樣，係在工發組織及其他機關的協助下擬成。該報告書討論適合工業發展的各種技術，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此一問題應從機動性的經濟成長與社會變遷的觀點去研究。諮詢委員會因為此一問題的錯綜複雜而未嘗企圖提出一件詳盡無遺的報告書或提出確定的建議。它將擴大研究範圍把工業以外的其他部門也包括在內，俾能擬具一件較詳盡的文件。諮詢委員會就此一問題提出了決議草案一件(E/4967, 附件)，請理事會採取行動。

⁶¹ E/AC.24/SR.428—430, 433.

五一五. 在討論過程中,各代表對於諮詢委員會強調工業化的各種問題表示欣慰。一般認為應將第一個報告書中的各項建議提請發展中國家政府以及已發展國家政府注意。大家也歡迎關於各種適當技術的報告書,認為這是對一個複雜問題加以平衡論述的文件。有人認為所概述的方案,就發展中國家以及聯合國体系的有限資源言,也許野心太大。若干代表還表示他們不能支持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某些建議。有人還強調指出應參照發展中國家的廣泛政策目標來設法解決有關選擇技術以及產品與工廠設計的問題。

五一六. 協調委員會在第四三〇次會議中同意修正諮詢委員會所提出關於適當技術的決議草案,在其中提及關於影響發展中國家各工業研究組織效力之因素的報告書,並在第一段中增添“會員”兩字而且將工發組織列為第四段及第五段所舉各個組織的第一個。經法國代表提議,委員會也同意將正文第一段修訂,於其中載明對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表示感佩。協調委員會在第四三三次會議中核定訂正案文。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五一七. 理事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⁴¹通過協調委員會報告書(E/5066)⁵¹中所建議的決議草案。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一六三六(五十一))內(一)慶賀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適合工業發展之各種技術(E/4967)以及關於影響發展中國家現有各工業研究組織效力之因素(E/4960)所提兩報告書,建議所有會員國政府注意各該報告書並請各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所提建議加以審議並斟酌

情形交由與工業有關之科學、技術及管理機關予以實施，並就
為鼓勵此種審議與實施所採步驟提具報告，(二)請有關專門
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按照其本身工作情形，包括為促進
發展中國家間各就其有關技術與產品以及工廠設計方面之
經驗互相交換資料一事所訂辦法在內，審議各該報告書，並就
有關各該報告書內所論事項而採取之步驟向理事會具報，
(三)請諮詢委員會繼續審議工業部門以外之其他經濟部門
之合用技術，(四)建議工發組織、貿發會議、勞工組織及糧農
組織應密切合作，共同研究方法，俾可就發展中國家所關切之
若干選定工業方面之各種已知抉擇技術，盡量以有系統方式
向各政府、企業機關及工業諮議提供可靠資料——其中應包
括資本、勞工、原料及其他生產因素方面需要之有關資料在內，
(五)建議發展方案、國際銀行及其聯合機構、各區域發展銀行
以及供給資金與其他協助之其他機關應對希望加強其工廠
與產品設計能力——包括建立設計中心、資料服務處及其他
適當機關以及人員訓練在內——之發展中國家政府所提請
求加以有利考慮，(六)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原
僑會員國政府應參照其高等工程教育及經理人員訓練工作
方面情形對於報告書中所述事項更加注意，並請工發組織、勞
工組織及文教組織於與各會員國政府接洽時促進實施上述
各項建議。

拾伍. 社會發展

五一八. 社會問題委員會在第六六〇次至第六六五次, 第六六七次及第六六八次會議中審議了第五十屆會的議程第二十項目(社會發展)¹⁾。社會問題委員會收到有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E/4984)²⁾, 方協委會第八屆會報告書(E/4989)³⁾的第六章D節。

五一九. 社會發展司主任在介紹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報告書時, 告知理事會說該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特別重要因為有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⁴⁾的討論會, 新五年(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 以及該委員會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實施方面所擔任的任務和其定期的評估工作, 又因為該委員會第一次舉辦了關於犯罪與社會變遷的重要政策性的辯論。它所處理的其他重要問題有勞工組織關於國家發展中社會安全問題的一份特別報告書(E/CN.5/460及Corr. 1-3)以及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董事會的第七次進度報告書(E/CN.5/467)。

五二〇. 社會發展委員會對於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所載基本的趨勢表示深切關懷。該報告書透露, 在若干基本方面某些十年以前已達嚴重階段的社會問題非但很少改善, 甚至比以前更形惡化。

¹⁾ E/AC.7/SR.660-665, 667, 668.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五十屆會, 補編第三號。

³⁾ 同上, 補編第五號。

⁴⁾ 將以聯合國出版物分發, 編號為ST/50A/110.

五二一. 該委員會一致盼望在為設計和發展的社會和經濟措施方面能達成更密切的整體化,非但在國家階層而且也在聯合國本身體系之內。有人屢次建議在理事會及大會中,所有關於發展的問題應當由一單獨的機關來審議。

五二二. 委員會批准了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的新工作方案,該方案是屬於能預料的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的五年期間工作範圍以內的。該工作方案強調社會發展政策的廣泛問題,國家階層的實際行動——尤其是經由技術協助活動及發展方案——以及與專門機關的密切合作。

五二三. 委員會關於犯罪和社會變遷的辯論是根據一九七〇年八月在京都舉行的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第四次大會的結論和建議。這是第一次大部份代表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大會。委員會認為犯罪的問題已經不是一個孤立的現象可用奧秘的技術來處理,犯罪乃是社會變化過程中的一部份,其處理辦法應屬於可以影響一個國家全面經濟、社會及政治情況的政策範圍。委員會確實提倡一種“發展性”的犯罪學,對於被視為廣泛的發展方案一部份的有效的犯罪防止,這種學理帶來更大的成功的希望。

五二四. 委員會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再一次盼望能夠在國際發展策略的實施方面重新負起評估進度的任務。

A. 世界社會狀況*

五二五. 社會問題委員會的委員與社會發展委員會—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樣，十分關心一九七一年世界狀況報告書所反映的世界社會情況進一步普遍的惡化。雖然知道這個問題不是單為發展中國家所有，但是有人指出發展中國家社會情形的惡化，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國家之間生活及收入水準的日益懸殊。雖然在某些有限的部門如健康、教育及糧食生產方面業有相當進步，但是發展中國家的發展速度依然遲緩，令人失望。就為了這個原因，大部份委員希望早日實施國際發展策略，尤其是對於貿易、援助和技術移轉方面的規定，該項策略是扭轉世界社會狀況繼續惡化趨勢的方法。雖然發展中國家對於自身發展負有最根本的責任，但是現有問題的嚴重需要配合的國際行動來改善情勢。

五二六、若干代表認為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是一個有用的工作文件，可用以檢討和評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社會目標。若干代表認為如果用同一規範來研究不同的社會制度，會遇到困難。他們力言應當分析各種不同的社會經濟制度，俾能應用各種不同的經驗來解決社會發展的問題。有些人同意一項建議，即該報告書在分析造成世界社會狀況的因素時，在認定趨勢和向各政府以及國際社會提出適當補救措施的建議時，非但應當審查過去的社會情況，而且應設法預測社會問題和需要未來的方向。

五二七、有人力言需要改變社會結構，以謀平均分配收入。尤其關心的事情是延續的失業和未充分就業的問題，該項問題不斷的困擾發展中國家。雖然大家承認高度的人口成長率可能是造成發展中國家經濟落後的一項重要因素，但是若干代表辯稱這並不是一個決定性的因素，高度的人口成長率也不是一定不需要的，尤其是對人口稀少的國家來說，所以他們認為這個因素與發展中地區的落後的關係不可過份

強調。希望理事會和社會發展委員會不僅注意到世界社會狀況的惡化，而且要研究惡化的原因和形成惡化的原動力，藉以在國際和國家階層提出實際的決策和設計方面的建議。

五二八. 社會問題委員會審議了三項關於世界社會狀況的決議草案，均為社會發展委員會建議理事會通過者 (E/4984, 第十章)。

五二九.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對於第一件決議草案 (E/AC.7/L.587) 正文第二段提出一修正案，將“所有政府”字樣改為“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社會問題委員會以十三票對五票通過該修正案，棄權者四。委員會以十五票對零通過經修正的正文第二段，棄權者七。經修正的決議草案全文以二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最後案文見下文第五四三段)。

五三〇. 美利堅合眾國對第二件決議草案提出兩項修正案 (E/AC.7/L.588/Rev.1)。第一項修正案要前文第五段結束在“世界社會狀況”等字的地方，第二項修正是第一段和第四段由一新的正文第一段來替代，根據該段，理事會將強調，為改善世界社會狀況，發展中國家收入實質提高之重要性並促請已發展國家政府盡最大努力達成該策略規定之貿易及資金移轉至發展中國家的目標以謀早日達到該策略之鵠的和目標，此事為改善世界社會狀況所必需。

五三一. 社會問題委員會以十四票對五票否決第一項修正案，棄權者三。應南斯拉夫的請求，第二項修正案提付唱名表決。修正案以十三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四。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法蘭西、義大利、紐西蘭、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巴西，迦納，匈牙利，印度尼西亞，肯亞，黎巴嫩，尼日，秘魯，蘇丹，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南斯拉夫。

棄權者：剛果（民主共和國），希臘，牙買加，馬達加斯加。

五三二. 巴西和巴基斯坦對決議草案正文第六段提出兩項修正案。第一項要以“背景文件”字樣替代“行動之準則”，第二項要刪去“一九七四年報告書應作為該十年期內評估進度的工具之一。”

五三三. 委員會以十九票對零通過第一項修正案，棄權者三；第二項以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經修正的正文第六段以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五三四. 挪威對決議草案也提出兩項修正案（E/AC.7/L.593）。第一項要把“及僱主聯盟”等字樣插在正文第二段（b）“工會”的後面；第二項要把“及僱主”放在正文第三段“區域工會”之後。

五三五. 委員會以十七票對二票，棄權者三，通過第一項修正案，第二項以十五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五。

五三六. 應蘇聯代表之請求，正文第四段經單獨表決以十七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三；又正文第五段以二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五三七. 委員會以二十一票對零通過經修正的決議草案全文，棄權者二（最後案文，見下文第五四五段）。

五三八. 美利堅合眾國對第三件決議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E/AC.7/L.586），加上新的正文第一段。嗣後依法國建議訂正，以十二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七。經修正的決議草案全文以十二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七（最後案文，見下文第

五四五段)。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五三九. 理事會在第七七一次會議中⁵¹審議三件有關世界社會情況的決議草案,均為社會問題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29)⁶¹中推薦者。

五四〇. 理事會以十五票對零通過第一件決議草案,棄權者一(案文見下文第五四三段)。

五四一. 應蘇聯代表請求單獨表決前文第八段及正文第三、四、五段後,理事會以十八票對零通過第二件決議草案全文,棄權者二(案文見下文第五四四段)。

五四二. 理事會以十一票對四票通過第三件決議草案,棄權者五(案文見下文第五四五段)。

五四三. 在決議案一五八一-A(五十)中,理事會(一)表示理事會認為世界各國為求社會進步而進行久遠的社會和經濟改變的經驗,宜予研究,(二)請秘書長就此問題向各政府分送問題單,(三)如果可能,決定在其第五十二屆會審議本問題,最遲須在第五十三屆會中審議。

五四四. 在決議草案一五八一-B(五十)中理事會(一)贊成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的結論,就是減少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之間的差別和不均的先決條件是實質的提高發展中國家的收入,因此需要已發展國家對於貿易援

51 E/SR.1771.

6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

助和技術轉移等問題採取開明的、公平的以及進步的措施，(二)促請各國政府以下列措施加速發展：(a)適當強調設計和發展中之社會目標，(b)採取措施使人民大量參加各方面的國家生活，包括發展工作，並經常與工會、僱主聯合會及其他廣泛的社會組織進行諮商，(c)致力於減少及最終消除一切二元性的現象，(d)以普遍提高生活至合理水準列為優先事項，(e)促進有目標的社會改變及必需的結構、體制及行政方面的改革，(f)保證經濟及物質發展之設計應為促進廣大的人 and 社會的目標，(三)建議最終採用的檢討和評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政策的制度應當規定與有助於對發展的社會因素與問題作通盤和現實考慮的國際和區域工會、僱主聯合會及其他重要民間組織舉行適當的諮商，(四)提請各政府注意其實施國際發展策略的義務並促請已發展國家政府加速達成策略規定之貿易及向發展中國家移轉資金的目標以謀早日實現策略的目標和鵠的，此舉乃改善世界狀況所必要，(五)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對各國政府為在國際發展範疇內檢討和評估目標和政策請求協助時儘能提供資源，(六)建議應以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作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背景文件之一，於編製未來之報告書時應注意若干已宣佈之程序和事項。

五四五. 在決議案一五八一C(五)中理事會(一)建議會員國加緊努力以下列方法提高社會進步與發展：(a)動員國內資源，實施結構、行政與組織方面之必要改革，(b)鼓勵民眾參加國家發展，(c)與其他會員國在雙邊協助之體制下合作，並與國際機關在多邊方案及其他活動下合作，(二)建議會員國對於發展和生活的質方面的改進採行統一的辦法，從而表現其對社會與經濟目標認為牢不可分之信念，(三)復建

議會員國在社會問題方面改善資料之蒐集、分析和報導，並不斷檢討發展政策與方案以期提高社會進步，(四)決定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以下列方式利用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a) 一九七〇年報告書應作為該十年期間之指南並由秘書處定期補充新資料作為十年期內檢討評估社會進展之經常工作方案之一部分；(b) 一九七四年報告書應作為發展十年中期的主要評估報告，並提供由於環境改變而變更目標之機會；(五)建議秘書長在編製未來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時應注意某些準則。

B. 區域發展的研究及訓練方案

五四六. 社會發展委員會所推薦的關於研究和訓練方案的一項決議草案(E/4984²¹，第四章及第十章)在社會問題委員會中受到廣大的支持。據指出發展中國家沒有能力可以把它們有限的資源浪費於工作的重複與無用的競爭。聯合國關於區域發展的研究和訓練方案要把這種不多的資源集中起來以謀每一區域內的共同福利。決議草案認定區域發展的價值是在於它是一種具有潛力的工具可以使一國以內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努力整體化並能推進是項努力。

五四七. 社會問題委員會於其六六七次會議中以二十票對二票通過該決議草案。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五四八. 理事會在第一七七一次會議中以十八票對一票通過社會問題委員會所推薦的決議草案(E/5029)⁶¹，票

權者一。

五四九. 在決議案(一五八二(五十))中理事會(一)認可區域發展研究及訓練方案專設諮詢委員會所作之結論,即區域發展是具有潛力之工具可使一國以內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整體化並能推進是項努力,(二)復認可專設諮詢委員會建議,尤其是關於應作更大努力增加多國以及國家的研究和訓練中心,同時繼續支持與加強會員國業已設立之中心之建議,(三)請秘書長在與專門機關發展方案及其他多邊和區域機關合作之下,設法作成安排俾能動員和利用資源促進受該機關等支持之區域發展計劃的研究和訓練,(四)促請已有經驗並能在區域發展方面提供資源的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藉以增加在此一方面的研究以及訓練方案所需之資源與設施,(五)建議秘書長按需要利用在區域發展方面有知識經驗的資深專家的服務,以期在方案進一步發展方面向其提供諮詢。

C. 社會發展委員會之工作方案

五五〇. 許多代表贊成委員會所建議的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的工作方案(E/4984²¹,第四章,第十章及第十二章),尤其是在五年的工作範圍中所釐訂的一項詳細的二年工作時間表。有人認為如此應能導致更大的彈性以及對於方案的進展和結果能作更好評估。該工作方案被認為比以前的進步,尤其是因為該方案更着重業務方面的工作。方協委會曾贊成(E/4989,第六十八段至第七十六段)“滾動式”擬訂方案制度以及秘書處所採措施以期在工作上改善社會發展司及專門機關和其他團體之間的協調,並避免工作上的重複。該工作方案被認為是設想周到的,對於具體工作更形注重,對

於研究及報告書方面的工作更具選擇性，對於是項報告書的利用也更為有效，在聯合國體系中有更大程度的工作配合。大家對社會發展司將來能參加比目前更多的發展方案的計劃，表示歡迎。

五五一。有數位代表認為有些方面區域經濟委員會和某些專門機關的工作和社會發展委員會或社會發展司的工作是重複的。該二代表團建議在聯合國體系中與社會發展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各單位應該尋求更有效的協調。

五五二。有人建議工作方案要提出的報告書應當是刻劃出重要問題的分析性的文件，又建議方案下的計劃擬訂首先最重要的是尊循社會進步發展宣言（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以及第二十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另一項建議是秘書處在收集國家計劃中社會目標的資料時應該謹慎從事並且應當和各有關政府合作。希望工作方案的實施對政府方面社會政策的設計有影響力量。

五五三。社會問題委員會的委員在討論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方案時提到關於發展分析和設計的統一辦法的報告書，該項辦法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九四（四十八）和大會決議案二六八一（二十五），是工作方案的主要計劃之一。若干代表雖然強調經濟和社會發展相互依賴的重要性，但是他們認為必須謹慎從事，藉以避免過份強調發展工作的社會方面，因為那是與過分強調經濟方面一樣不妥的。他們對於量衡社會進展階段應擬訂若干準則認為重要。

五五四。應蘇聯代表的請求，正文第一段、第二段及第七段提付單獨表決，各段以二十一票對二票通過。決議草案全文以二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五五五. 理事會在其一七七一次會議中⁵¹審議社會問題委員會(E/5029)⁵²推薦的社會發展委員會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的工作方案。應蘇聯代表的請求提付單獨表決正文第一段,第二段及第七段以後,理事會以二十票對零通過決議草案,棄權者二。

五五六. 在決議草案(一五八三(五+))中理事會(一)表示對社會發展委員會工作方案提出的方式甚感欣慰,尤其是對於在五年工作方案範圍內擬訂一項精確的二年方案,(二)核准將工作方案中與社會政策有關的主要問題,發展設計的觀念和問題,社會改革和結構改變以及人力資源的利用等項列為優先事項,(三)請秘書長繼續致力於強調實際工作並加強與發展方案的合作,(四)著重指出實施工作方案時將重點適當分配於國家、區域及世界階層的重要性,尤其是增加區域團體對其職權範圍內事項所負的任務,(五)著重指出聯合國和專門機關間需要密切繼續合作,(六)決定社會發展委員會應對社會政策的主要問題更集中注意,(七)核准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的工作方案,(八)請秘書長向社會發展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出一項詳細的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的方案,(九)復請秘書長研究一九七二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涉及對發展的社會方面發生的影響,(十)請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就關於擬訂設計之一般方法之事項向聯合國體系內之有關機關及組織提供諮詢與方法上之協助,同時計及社會發展之需要。

D. 犯罪與社會變遷*

五五七. 社會問題委員會的許多委員讚揚一九七〇年八月在京都召開的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第四次大會的工作,以及秘書長關於犯罪與社會變遷的節略(E/CN.5/461)。一位代表稱該節略是社會發展委員會在過去二十餘年中所收到最重要的關於社會防護的文件。第四次大會中有人開始注意到刑事司法制度各部門的關係,以前大部份關於社會防護問題的國際會議僅注意到改善監獄以及處遇囚犯的問題。再者,第四次大會強調了在國家發展設計下,發展社會防護政策以及訓練社會防護設計人員的基本重要性。

五五八. 經指出該大會強調需要國家及國際的努力來防止和管制犯罪,包括提供技術協助。

五五九. 國際合作在防止犯罪方面是認為非常重要的,尤其是超越國界的犯罪案件。

五六〇. 社會問題委員會審議了社會發展委員會所擬有關犯罪與社會變遷的決議草案一件(E/4984,第十章,決議草案六)。應蘇聯代表的請求,社會問題委員會把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第四段,第五段及第八段提付單獨表決,這些段落以二十一票對二票通過。委員會繼即以二十一票對零通過該決議草案全文,棄權者二。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五六一. 理事會在其第一七七一次會議中⁶¹審議社會問題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E/5029)⁶²所推薦的決議草案。應蘇聯代表的請求,經對正文第三,四,五,八各段單獨表決後,理

事會以二十一票對零通過決議草案，棄權者二。

五六二. 在決議案(一五八四(五+))中理事會(一)認可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第四次大會之宣言(決議案附件)，(二)復認可該大會之結論及建議，(三)請秘書長經由下列措施儘量實施可適用於聯合國的結論和建議 依其簡略(E/CN.5/461)所示，加強國際在防止犯罪方面促進知識，交換經驗，發展政策及實際行動和鼓勵公眾參加的努力，尤其是應各國政府之請給予直接援助，訓練和研究方面的區域研究所的發展及推廣，激勵和促進以行動為主的研究，安排研究班，訓練課程，國家，區域，及區域間的專家會議，以及充分利用政府，大學和非政府組織促進情報和經驗的交換，以及更廣泛地散佈有關防止犯罪與罪犯處遇的資料，(四)邀請會員國對於如何加強國家及國際的行動藉以防止犯罪一事加以密切注意，(五)決定將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委員由十名擴充至十五名，(六)復決定委員會之委員應由理事會根據秘書長之推薦而委派，委員會應改名為防止及管制犯罪委員會，並應向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但在適當的特殊情形之下，可向人權委員會與麻醉品委員會報告，(七)請秘書長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之首長諮商俾使各該首長在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方面更積極參加國際活動，(八)復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犯罪與社會變遷”一個項目，俾使大會對於犯罪增加所造成的情況以及可能必要的應付方法，予以充分審議。

E. 智力遲進者權利宣言草案

五六三. 社會問題委員會委員對於智力遲進者的遭遇

表示同情，智力遲進者乃是社會中容易蒙害的一群。法國代表，同時也代表聯合王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E/AC.7/L.590)其中規定由理事會將社會發展委員會建議之智力遲進者權利宣言草案(E/4984,第六章及第十一章)，送交大會。

五六四. 希臘代表提出兩項修正案(E/AC.7/L.589)與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中宣言草案以及法國和聯合王國提出的決議草案(E/AC.7/L.590)都有關係。第一項修正案要將正文第一段中“智力遲進者與其他公民享有同等權利”等字改為“智力遲進者在最大可行情形下與其他人享有同等權利”，委員會以十五票對零通過該修正案，棄權者六。第二項修正案要將第四段中“參加所有社會生活方面”改為“參加不同形式之社會生活”，也為決議草案提案人所接受。經修正及訂正的決議草案經社會問題委員會以十九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二。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五六五. 理事會在其第一七七一次會議⁵¹中以二十一票對零通過社會問題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所推薦之決議草案(E/5029)⁶¹，棄權者二。

五六六. 理事會在此決議案(一五八五(五+))中正式宣佈該項宣言並要求以國家和國際行動保證該宣言應作為一種共同基礎和範圍以謀保護智力遲進者之下列權利：(一)在最大可行情形下享有與其他人同樣之權利，(二)合適的醫療及物理治療以及能使其發展能力及最大潛能的教育訓練、重建以及指導，(三)經濟安全及適當生活標準及充分發揮其能力的建設性工作與從事任何其他有意義之職業，(四)與

家屬或養父母同住及參加各種社區生活的權利；(五)於有需要時獲得一合格的監護人的權利；(六)保護不受剝削、虐待及侮蔑的待遇，如受迫害有享用法定手續之權；(七)因嚴重殘缺不能有意義地享受權利時，應有對付虐待的正當法律保障。

F. 國家發展中的社會安全

五六七. 社會問題委員會委員欣悉社會發展委員會業已討論國際勞工局與社會發展司合作編製的關於國家發展範圍內社會安全問題的報告書(E/CN.5/460及Corr.1-3)。但是有人認為該報告書沒有充分反映發展中國家一種普遍的情形：發展中國家大部份的人民沒有受社會安全制度的保障。若干代表力言需要把收入和財富作更平均的分配，實為建立和實施合適的社會安全制度的先決條件。一般來說，社會發展委員會討論的主要結論(E/4984,第十八段)獲得社會問題委員會的支持。

G. 社會發展委員會在實施國際發展策略中的任務

五六八. 社會問題委員會重申大會在其決議案二六八一(二十五)中已請理事會“確保社會發展委員會對國際發展策略內與該委員會管轄事項直接有關之方面有所貢獻”。不管採用何種辦法來達到這目的，一般認為社會發展委員會欲履行其規定任務，不但必須參加定期評估國際發展策略的實施的進度，並且要參加檢討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尤其是在社會方面。

五六九. 社會問題委員會收到有社會發展委員會推薦的決議草案一份 (E/4984, 第十章, 決議草案柒) 是關於第二十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及社會發展委員會的任務的。根據該決議草案理事會 (一) 請社會發展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一份簡明報告書, 指出在整體化措施範疇中達到發展十年目標的進展情形, 並須包括適合的建議, 以求改善該策略之實施, 並對策略之社會目標作更精確的闡明, (二) 請秘書長對基於整體化措施之評估方法編製另一份報告書以備送交社會發展委員會下一屆會。

五七〇. 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E/AC.7/L.592) 大意謂理事會應請社會發展委員會按照後理事會及大會所作安排再度審議其所推薦的決議草案。

五七一. 義大利代表同時也代表法國和聯合王國, 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E/AC.7/L.594), 內稱理事會對於社會發展委員會對定期檢討和評估表示興趣並準備對這種工作有所貢獻一節表示欣慰。

五七二.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議社會問題委員會建議理事會確認社會發展委員會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在檢討和評估工作方面應擔任樞要任務。

五七三. 巴西代表提議社會問題委員會應建議理事會對於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第七章, 連同有關決議草案, 暫緩處理以待理事會於第五十一屆會時與議程二項目三 (第二十聯合國發展十年: 檢討與評估國際發展策略之目標與政策)²¹ 一併審議。

²¹ 參閱上文第五章。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五七四. 理事會認可社會問題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29)⁶¹中之建議,在其第一七七一次會議⁵¹中決定將有關決議案草案及初步決定,連同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第七章及有關此事之社會問題委員會簡要紀錄,延至第五十一屆會再行審議。

五七五. 理事會於第五十一屆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決定將各項提議延至第五十二屆會審議。

H.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之工作

五七六.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社發研究所)發動的關於社會指標的研究工作被視為是對於第二個聯合國長十年工作之具體觀念基礎方面一種重大的貢獻。對於研究所之參與社會發展委員會的發展分析和設計統一辦法的計劃,也有人表示欣慰。研究所的工作,尤其在強調結構和體制的改革方面,被視為聯合國在促進整體化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方面一種極重要的努力。

五七七. 社會問題委員會在其第六六八次會議中認可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建議(E/4984,第二二三段),延長社發研究所董事的任期。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五七八. 理事會在其第一七七一次會議⁵¹中依據社會發展委員會及社會問題委員會報告書(E/5029)⁶¹的建議,決

定將社發研究所董事之任期由三年延長到四年，因此可以與社會發展委員會二年一次的屆會在時間上相合。

I. 建議召開歐洲負責社會福利的部長會議

五七九. 社會問題委員會提議理事會對於召開歐洲負責社會福利的部長會議的建議，通過一項決定。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五八〇. 理事會核可社會問題委員會的建議(E/5029)⁶¹，在其第一七七一次會議⁶²中，經察悉秘書長與有關國家政府諮商已獲良好結果，復悉對聯合國的財務問題是秘書處現有資源所能解決，因此決定批准召開歐洲負責社會福利的部長會議，該會議將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與荷蘭政府合作舉行。

J. 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五八一. 社會問題委員會建議理事會通過一項關於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草案。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五八二. 理事會在其第一七七一次會議⁶³中對社會問題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29)⁶⁴中推薦的關於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草案無異議通過。

五八三. 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五八六(五+)中備悉社會發展委員會關於其二十二屆會的報告書。

拾陸. 麻醉品與心理旋轉物質

A. 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

五八四. 社會問題委員會於第六五七次、第六五九次及第六六八次會議¹¹審議理事會第五十屆會議程項目六(a) (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該委員會接獲秘書長節略(E/4966)一件內附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一日在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的歲事文件全文及該會議所制定的心理旋轉物質公約約文。

五八五.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也代表紐西蘭與聯合王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E/AC.7/L.583)。各提案國於聯合國秘書處法律事務廳代表就決議草案發表陳述後，提出訂正案文一件(E/AC.7/L.583/Rev.1)內中增列正文第三段一段。根據該段，理事會將依照公約規定，接受賦予聯合國的有關公約實施之職務。

五八六. 匈牙利代表口頭提出修正案一項，請在正文第一段“請”字之後增列“所有”二字。他雖未堅決表決該修正案，但指出說普及的概念業經載入聯合國憲章且為大多數會員國所承認。不過，他認為聯合國內若不放棄其歧視習例，不會達到普及的目的。

五八七. 各提案國應各方所提的建議，訂正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南斯拉夫代表請單獨表決經訂正的正文第三段，該段以十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五。決議草案全文由委員會以二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¹¹ E/AC.7/SR.657, 659, 668.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五八八. 理事會於其第一七六九次會議²¹審議委員會報告書(E/5025)³¹內建議通過的決議草案。

五八九. 蘇聯代表請單獨表決關於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理事會以二十票對二票棄權者三,通過正文第三段,復以二十三票對零票棄權者三,通過決議草案全文。

五九〇. 在該決議案(一五七六(五+))內,理事會(一)請各國急速改憲成為公約之締約國,(二)竭力贊成會議請各國竭盡所能在該公約對各該國家生效以前暫先適用公約所規定之管制措施,並(三)接受公約就其實施,賦予聯合國之職務。

B.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

五九一. 社會問題委員會於其第六六六次及第六六八次會議⁴¹審議理事會第五十屆會議程項目六(b)(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該委員會接獲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E/INCB/9)⁵¹及其摘要(E/4965);世界麻醉品之估計需要

²¹ E/SR. 1769.

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

⁴¹ E/AC. 7/SR. 666, 668.

⁵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71.X1.2.

量 (E/INCB/10), 及一九六九年度關於麻醉品之統計數字 (E/INCB/11)。

五九二.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在開端陳述中強調說麻醉品濫用在繼續蔓延, 瀰漫更多的社會階級, 對現代社會構成一個重要政驗。他報告說管制局已與關懷麻醉藥品問題的其他機關, 包括衛生組織, 麻醉藥品委員會, 刑警組織及關稅合作理事會加強合作。

五九三. 他在評估國際管制制度時強調說各別國家在提具報告方面尚有欠缺與延宕, 並說管制局根本沒有關於地廣人眾地區, 尤其中亞地區的情報。他還着重指出管制局深信除非所有國家都接受並適用各條約規定採用的管制措施, 這種措施將會繼續受到各種困擾。管制局力主利用一切機會, 勸請尚未批准一九六一年公約的政府儘速批准該公約。管制局對於麻醉品原料的無管制生產流入非法貿易途徑深感憂慮。

五九四. 他代表管制局促請各方支持為減劑生產、運銷與濫用三要素的規模而設的麻醉品濫用管制特別基金。麻醉品原料的非法及無管制生產是整個問題的特別困難方面, 因為這種生產主要係在既缺乏受過訓練的人員也缺乏施行管制所需的必要行政及財務資源的國家內進行的。

五九五. 說到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在維也納制定的心理旋轉物質公約, 他表示管制局當然會接受新條約要該局承擔的額外職務與責任。各國政府將來提供的情報對於擴大麻醉品濫用問題的調查過程將有幫助。他認為必須確定在何種程度內有關原因出於社會因素。一個自然的行動方針當為教育青年, 使其知道濫用藥品的危險, 但為不引起反作用起見, 務須以可獲接受的方式從事這種教育。

五九六. 鑒於協調研究活動以免重疊,至關重要,他強調尤其必需交換關於大麻的知識,因為有一大部分根據主觀經驗的民衆輿情似有朝向放鬆對此物質之現行管制的趨勢。因為關於這個問題不合科學的見解往往會無保留的表達出來,所以會有可能壓倒研究員的意見的危險,他們表示相當謹慎的態度在能證明確有可靠科學根據之前,不透露其研究結果。最後他指出,在奮力解決不但與今日較年輕的一代有關且復與未來世代代有關的一個問題的過程中,時間因素特別重要。

五九七. 委員會各委員對於麻醉物質的濫用表示憂慮,並說惟有憑藉國際合作方能減除麻醉品濫用的危險。他們都支持管制局的工作,並同意亟需加倍努力以管制及防止麻醉品之濫用。有人指出管制局常年報告書對於訂立及實施需要各政府採取一致行動的國際麻醉品政策,至關重要由各國政府採取一致行動。管制局報告書(E/INCB/9)因內容簡潔明瞭備受讚許。

五九八. 委員會經主席提議,復將突尼西亞,南斯拉夫,紐西蘭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提建議併入案文之後,無異議建議理事會通過一程序性決議草案,表示備悉麻醉品局的報告書。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五九九. 理事會於其第一七六九次會議²¹無異議通過社會問題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25)²¹內建議的決議草案。

六〇〇 在該決議案(一五七八(五十))內,理事會(一)備悉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〇年度工作報告書,至為感激;

並(二)對麻醉品局各委員在該年度內所作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c. 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以修正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
約之提議

六〇一. 社會問題委員會於其第六五七次,第六五九次,第六六六次及第六六八次會議⁶¹審議理事會第五十屆會議議程項目六(c)(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之提議)。委員會接獲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八日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秘書長函(E/4971及Add. 1)一件。

六〇二.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也代表法蘭西、希臘、印度尼西亞、紐西蘭、挪威及烏拉圭提出決議草案一件(E/AC.7/L.584)。若干代表對內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二年年初召開會議”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a),表示憂慮,並認為秘書長所提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日期(E/AC.7/L.584/Add. 1)為時過早。

六〇三.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也代表希臘、印度尼西亞、紐西蘭、挪威及烏拉圭發言提出一件訂正決議草案案文(E/AC.7/L.584/Rev. 1)內中正文第二段(a)經訂正如下:“如屬可能儘早於一九七二年召開此種會議;”正文第三段經訂正如後:在“單一公約”四字後增列“同時念及務需保證天然與合成麻醉品兩者之管制確屬有效”一句,並於該段末尾增列

⁶¹ E/AC.7/SR.657, 659, 666, 668.

"會議將充分計及此等意見"一句。

六〇四. 法蘭西代表請單獨表決正文第三段新增一句。該句以十二票對三票,棄權者十通過。正文第三段以十九票對二票棄權者四通過,決議草案全文以二十二票對二票,棄權者一通過。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〇五. 理事會於第一七六九次會議³¹審議委員會報告書(E/5025)³¹內所建議關於提議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以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之決議草案。

六〇六. 法蘭西代表請單獨表決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末句。理事會以十六票對三票,棄權者七,通過正文第三段末句,並以二十四票對二票通過決議草案全文。

六〇七. 在該決議案(一五七七(五+))內理事會(一)決定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以審議對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提出之所有修正案,(二)請秘書長(a)如屬可能,儘早於一九七二年召開此項會議;(b)邀請單一公約締約國,其他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及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參加會議;(c)擬訂臨時議事規則;(d)製備簡要紀錄,並(三)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研究為修正單一公約所提之提案,同時念及務需保證天然與合成麻醉品兩者之管制確屬有效,以期酌情向會議提出意見,會議當充分計及那些意見。

拾柒. 人權

六〇八. 社會委員會於其第六六九次至第六八〇次會議¹⁾審議理事會第五十屆會議程項目五(人權:(a)人權委員會報告書,(b)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關於分項(a),委員會據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書(E/4949)²⁾及秘書長的節略(E/L.1395)一件,通知理事會收到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關於人權委員會就中東衝突所造成佔領領土內侵犯人權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九(二十七)的來文一件,關於分項(b)據有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E/4953),秘書長關於宣揚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報告書(E/4956),葡萄牙駐聯合國臨時代辦為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E/4953)事致秘書長函(E/L.1390),及專設工作小組主席報告員為答覆上述函件致理事會主席覆文(E/L.1396)。

六〇九. 除該項目所包括之特定問題外,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對若干其他人道問題及某些國家或區域內所控侵害人權情事均有所討論。³⁾

六一〇. 人權司司長於提釋人權委員會報告書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所提關於南部非洲工會權利問題報告書時,說所有關係人權機關在一九七一年中均曾竭力充分參加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的實施方案,因此均曾集

1) E/AC.7/SR.669-680.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四号.

3) E/AC.7/SR.669-680; E/SR.1771.

中注意反種族主義、反種族隔離及反納粹主義的各項行動。他於提請注意建議由理事會通過的各決議草案時(E/4949, 第二十章), 特別指出人權委員會曾就目前關切的下開三問題加以審議並作成建議: 關於人權問題之青年教育, 對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之保護及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

A. 對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之保護*

六一一. 司長提醒社會委員會稱人權委員會因缺乏時間, 未能詳細審議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公約草案(E/CN.4/L.1149/Rev.1), 因此於其決議案十五(二十七)內建議由理事會審議該國際公約初稿, 並連同委員會及理事會之有關討論紀錄遞送大會, 作為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就本問題舉行討論之確實根據。

六一二. 社會委員會於第六七八次會議以二十二票對零, 棄權者三, 通過法蘭西、馬達加斯加、突尼西亞及烏拉圭所提程序決議草案(E/AC.7/L.597), 其正文部分重複人權委員會所通過建議案的詞句。委員會有些委員國雖然支持該決議草案, 但對所提議的公約內容保留其政府立場。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一三. 依照社會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32)⁴內所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分項。

作建議，理事會於第一七七一次會議⁵¹以二十一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決議案（一五九七（五+））一件，其中理事會決定將決議案附件所載之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公約初稿連同人權委員會及理事會之有關紀錄遞送大會，作為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討論之確實根據。

B. 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 方面之種族歧視**

六一四. 社會委員會據有人權委員會所提關於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專題研究報告（E/CN.4/Sub.2/307/Rev.1）之決議草案（E/4949，²¹第二十章，決議草案壹及貳）兩件，社會委員會於第六七八次會議一致通過該兩決議草案（案文見下文第六一六段及第六一七段）。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一五. 理事會於第一七七一次會議⁵¹審議社會委員會於其報告書（E/5032）⁴¹中所建議的兩個決議草案並一致予以通過。

⁴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

⁵¹ E/SR.1771.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列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項目。

六一六. 理事會在第一個決議案(一五八七(五+))內,因為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的可貴研究報告,向專題報告員 Mr. Hernán Santa Cruz 表示感謝。

六一七. 在第二個決議案(一五八八(五+))內,理事會(一)建議大會請每一主管聯合國機關、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於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所舉行之屆會及其後各年作為最優先事項審議:(a)各機關本身為在全世界迅速消除種族歧視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b)各機關為此目的可能建議其輔助機關、各個國家及各國際與國內團體採取的行動,(c)為確保在此方面所作決定之充分及有效實施所需的後繼措施;(二)請對消除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特別關切之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將其尤其在南部非洲與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奮鬥之努力及進展情形每兩年一次報告理事會,並供聯合國任何有關機關參攷;(三)復建議大會敦促尚未成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當事國之所有國家加速批准該公約之程序,儘速批准或加入該公約,尤應於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為之,並請各該國家就為此目的所採之措施,可能遭遇之任何障礙及為嚴格遵行宣言與公約內所載各項原則所採之任何暫行措施向大會提具報告;(四)復建議大會作為國際行動年以後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之一項主要特徵,並在每一主管聯合國機關、專門機關及有連繫之國內與國際組織合作及協助下,進行一項旨在建立輿論之全世界方案,特別利用無線電與電視廣播,並分發適當文獻例如文教組織於一九六七年在巴黎所召開關於此問題專家會議所通過種族與種族歧視問題聲明,以期永遠根除基於缺乏科學知識的一切錯誤種族信念;(五)建

議大會敦促一切關係國家加速其少數民族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以期消除因其低生活水準而形成之事實上歧視，並敦促聯合國主管機關及專門機關提供充分合作，包括必要時提供技術與財政協助在內，俾關係國家能達成上述目的，(六)強調社會及經濟改革作為實際實現人權與自由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基礎之意義，按此種改革促使各國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加速進行，並使人民充分參加發展之過程並共享其惠益，(七)請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各就其主管範圍內所知之任何種族歧視，尤其在南部非洲，每隔三年向人權委員會報告其性質與影響。

C. 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

六一八. 社會委員會於第六八〇次會議表決人權委員會所建議關於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的決議草案(E/4949, 第二十章決議草案伍)。

依蘇聯代表請求，前文第三段內“國”字前“會員”兩字經單獨付表決，在該段內理事會稱深信各會員國，尤其與南非通商之國家，必須實施大會、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通過關於種族隔離之各決議案。結果以十七票對四票，棄權者六，決定保留該兩字。又依蘇聯代表請求對正文第五段舉行單獨表決，結果以十九票對零，棄權者七獲得通過。

六一九. 委員會以二十票對零，棄權者六通過該決議草案全文。

*** 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列有“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之項目。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二〇。理事會於第一七七一次會議⁵¹審議社會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32)⁴¹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蘇聯代表提議刪去前文第三段內“國”字前“會員”兩字，該提案以十票對四票否決，棄權者十。蘇聯代表並請單獨表決正文第五段，該段以十六票對零，棄權者八通過。該決議草案全文遂以十七票對零，棄權者八通過。

六二一。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一五九一(五十))內(一)請安全理事會覓致方法嚴格執行其本身促請所有會員國勿向南非供應武器之各項決議案，並有效實施大會各有關決議案，(二)敦促各國，尤其與南非通商之主要國家，充分實施大會、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通過關於種族隔離之各項決議案，(三)請各專門機關，尤其各金融機關，對南非實行符合各該決議案之政策，(四)請所有國家加強並擴充其援助種族隔離受害者之方案，並儘速響應大會所作向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慷慨捐輸之呼籲，(五)請所有國家在非政府組織協助下，並斟酌情形包括工人、宗教、社會及專業組織、大學、青年及公民團體及國內婦女組織在內，舉辦旨在使每一國家及領土民眾熟知種族隔離政策罪惡後果之教育方案，(六)復請特別關切消除種族主義與種族歧視之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在各國所採任何行動之外，在國內及國際間發動反種族隔離之經常與廣續運動，並將其努力及進展情形每兩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七)籲請一切人道組織，並特別籲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負起積極任務，援助種族隔離之受害者，尤其是被拘留或被監禁者，(八)促請大會核撥必要數額之經費，以有效打擊南非政府為求辯護並證明種族隔離政策為正當

所進行之宣傳，(九)請秘書長作出特別努力，利用聯合國現有各種新聞事務，喚起世界輿論，尤其與南非通商各國之輿論，注意聯合國各機關就種族隔離問題所提之建議，以利各國政府遵行此等建議。

D. 聯合國關於殖民及外國統治下民族自決權利各決議案之實施 ****

六二二. 社會委員會於第六七八次會議表決人權委員會就聯合國關於殖民及外國統治下民族自決權利各決議案之實施事宜所擬訂的一件決議草案(E/4949²¹，第二十章，決議草案陸)。該決議草案載有準備提送大會的一件決議草案案文。

六二三. 社會委員會依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請求的單獨表決，以十三票對五票，棄權者四，通過了建議由大會通過的草案案文前文第三段，委員會以十五票對五票，棄權者三通過決議草案全文。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二四. 依照社會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32)²⁴內所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列有：“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及遵行人權之重要”之項目。

作建議，理事會於第一七七一次會議⁵¹以十六票對五票，棄權者三通過一件決議案（一五九二（五+）），其中建議大會通過決議草案一件，規定大會（一）確認各民族以一切可用手段自殖民與外國統治下爭取自決及解放之鬥爭係屬合法，（二）申明人人有為其殖民與外國統治下之民族自決而奮鬥之基本人權，（三）聲明其信念謂若干國家如果推行帝國主義者的殖民主義政策，使用武力對付為自決而奮鬥之發展中國家及民族並支持實行種族主義與種族隔離罪惡政策之政權，則國際保護人權之主要目標與原則即無從有效實施，（四）對壓制民族自決權利及阻撓肅清非洲大陸與世界其他各地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最後溫床之殖民國家予以譴責，（五）對在南部非洲協助建立旨在壓制爭取自決及反對干涉獨立非洲國家內政之民族運動之軍事工業複合之國家予以譴責，（六）重申每一國家均有責任依照憲章規定藉聯合及單獨行動對自決原則之實施作出貢獻，並協助聯合國履行憲章所賦予實施此一原則之責任，（七）敦促各國履行其義務，並提供合作，以促成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行，並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八）決心對因否認殖民與外國統治下民族自決權利而發生之悍然大規模違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問題給予經常注意。

E. 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之危險*****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列有：“對納粹主義與其他基於煽動仇恨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極權主義與辦法應採之措施”之項目。

六二五、社會委員會於第六七八次會議表決人權委員會所提關於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之危險之決議草案(E/4949,³¹ 第二十章,決議草案肆),其中載有一件建議由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案文。

六二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請求單獨表決建議由大會通過之決議草案正文第三、四、六及十一各段。正文第三及第四兩段各以九票對二票棄權者九通過,正文第六段以十一票對二票,棄權者九通過,正文第十一段以十票對二票棄權者十通過。決議草案全文以十五票對二票棄權者五通過。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二七、理事會於第一七七一次會議以十六票對二票,棄權者六,通過社會委員會於報告書(E/5032)⁴¹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在該決議案(一五九〇(五+))內,理事會(a)請大會儘速恢復研究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及妨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問題,以期擬訂消除納粹主義任何復活可能之有效措施;(b)建議大會通過決議草案,其中(一)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之思想與習俗之一切表現,無論在何處發生,一概予以譴責;(二)促請各國採取步驟,以揭露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思想與習俗之表現與傳播之任何跡象,並確保嚴予壓制與禁止;(三)請尚未批准及加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以及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一切合格國家儘速批准及加入,並請此等國家就其為嚴格遵行各該公約條文所採之措施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具報告;(四)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參照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及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

公約之條文檢討其本國立法，以期確定依照各該國之情況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法律措施，以永遠根除納粹主義、種族上不容異己或基於恐怖之其他思想復活之危險；(五)緊急促請有關各國凡尚未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納粹及種族主義組織與團體之活動者，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各項原則，立即採取此種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內；(六)籲請所有國家禁止鼓吹納粹主義與種族優越觀之組織從事之活動；(七)敦促因重大之憲政或其他理由不能立即充分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第九條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四條（該兩條對一切宣傳及一切組織，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具有優越性之思想或理論為根據者，或試圖辯護或提倡任何形式之種族仇恨及歧視者，均予譴責並宣告為非法）各項規定之國家，採取旨在確保此等組織迅速解散或消滅之措施，此項措施除其他事項外應規定：(a)不准此等組織收受國家機關、私營公司或個人之資助；(b)不准此等組織使用公共房地設立總部或舉行會員會議，使用有人口居住之街衢及廣場舉行示威運動，或使用公共新聞媒介散佈宣傳；(c)不准此等組織以任何藉口成立軍事化部隊，違者應在法院予以訴究；(d)不准國家所僱用人員，尤其軍隊中人員，隸屬此等組織；所有此等措施僅於符合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時始可採行；(八)請文教組織、勞工組織及其他聯合國專門機關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審議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觀念復活之危險一問題；(九)籲請區域政府間組織就區域階層審議此一問題；(十)促請各國政府，尤其控制世界性或全洲性大眾新聞媒介之各國政府，聯合國及其輔助機關，各專門機關以及國際及國內組織，從教育、編製與傳播關於此一問題之資料，以及追述納粹主義及其罪行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歷史

經過等途徑使民眾尤其青年人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客異已復活之危險提高警惕，(十一)促請所有國家採取立法及行政措施，防止任何種類之支持納粹主義與種族優越觀念之活動，(十二)決定將對基於恐怖或煽動種族歧視或任何其他形式人群仇恨之思想與習俗應採之措施問題列入議程，加以繼續不斷之檢討，並促請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同樣辦理，俾可於必要時迅速採行適當措施，(十三)確認關於根除納粹主義之各項國際法原則，並籲請所有國家依照此等原則採取行動。

F. 土著人民問題

六二八. 委員會據有人權委員會所建議關於土著人民問題的決議草案(E/4949, 第二十章決議草案參)一件，及巴西對正文第五、六及七各段所提出的修正案(E/AC.8/L.600)。對正文第七段的修正案並未堅持交付表決。社會委員會於第六八〇次會議一致通過巴西對正文第五、第六兩段的修正案。對第五段的修正案將“各在其主管範圍內採取必要步驟以根除”等字改為“協助根除”四字。對第六段的修正案將“為根除”三字改為“為協助根除”。委員會依蘇聯代表所請單獨表決，以二十四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修正後的正文第五段。委員會一致通過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二九. 理事會於第一七七一次會議³¹審議社會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32)³²中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六三〇. 依蘇聯代表請求，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經單獨表決，結果以二十一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決議草案全文經一致通過。

六三一. 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五八九(五+))內(一)建議凡有土著人民之一切國家之政府應在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中計及土著人民之特殊問題，以期消除對此等人民之偏見與歧視，(二)籲請有關各國，凡尚未採取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保護土著人民及防止對此等人民有任何歧視者，即行採取此等措施，(三)請聯合國一切主管機關，尤其是有關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向各國政府就其依決議案採取之任何行動提供合作，(四)建議已有保護土著人民立法之一切國家審查此項立法，以決定實際上是否已引起或可能引起歧視，或其後果是否已對某些公民及政治權利加以不公平與不必要之限制，(五)欣悉美洲體系以內在此方面業已作出之努力，請美洲國際組織，尤其該組織所屬美洲人權委員會及美洲印第安學社等專門機關與團體協助根除對土著人民之任何種類之歧視，(六)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與團體及其他區域機關為協助根除對土著人民之任何歧視之同一目的採取必要步驟，(七)授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團體以及主管國際組織合作，對歧視土著人民之問題作徹底與綜合研究，並建議消除此種歧視之國內及國際的必要措施。

G. 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
習俗與現象，包括類似奴
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
義習俗在內之問題

六三二. 委員會據有人權委員會就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現象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在內之問題所建議的一件決議草案(E/4949,²¹ 第二十章, 決議草案柒), 希臘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對決議草案提出一修正案(E/AC.7/L.599), 請添列新正文第三段。依該修正案理事會將請專題報告員在其最後報告書中對其以前關於如何適用麻醉品管制及保護難民等方面之工作, 藉使各項取締奴隸制與類似奴隸制習俗之現行國際文書得以更圓滿實施之方法研究加以更詳細之闡明。

六三三. 委員會於第六八〇次會議以二十三票對二票, 棄權者二通過該修正案, 委員會一致通過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三四. 理事會於第一七七一次會議²¹一致通過社會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32)²²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六三五. 在該決議案(一五九三(五+))內, 理事會(一)對專題報告員 Mr. Mohamed Awad 之可貴報告書表示感謝, (二)請專題報告員計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及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期間關於進度報告書之交換意見繼續進行其重要工作, 並於提送分設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之最後報告書中顧及妥為實施一九五六年廢除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²³

²¹ 聯合國條約彙編, 第二六六卷(一九五七年), 第三八二二號。

之迫切需要，提出其結論與建議；(三)復請專題報告員在其最後報告書中，對其以前關於如何適用麻醉品管制及保護難民等方面之國內與國際工作，藉使各項取締奴隸制與類似奴隸制習俗之現行國際文書得以更圓滿實施之方法研究，加以更詳細之闡明；(四)請秘書長再度促請尚未批准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之國家加速進行其批准手續；(五)請秘書長對補充公約各當事國給予協助，以便籌辦該公約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報交換事宜；(六)授權秘書長以其他官方情報，包括尚未加入該公約之國家及主管國際組織可能提出之情報在內，補充該公約當事國所提情報，並將此項情報提送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七)請秘書長自特別能對根除奴隸制、奴隸販賣及其他奴役方式提供協助之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覓取合作。

H. 司法平等之研究

六三六. 社會委員會於第六七八次會議一致通過人權委員會所建議關於司法平等研究之決議草案(E/4949, 第二十章, 決議草案捌)。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三七. 理事會於第一七七一次會議²¹一致通過社會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32)²²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六三八. 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一五九四(五+))內(一)對專題報告員 Mr. Abu Rannat 之可貴研究報告表示感謝；(二)請秘書長將專題報告員之研究報告連同防止歧視及保

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所通過之一般原則付印，並儘可能廣為傳佈；(三)建議人權委員會於第二十八屆會審查關於司法平等之原則草案並就進一步行動作成決定。

I. 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中所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
利問題，及有關發展中國家
人權特別問題之研究*****

六三九. 社會委員會於第六七八次會議一致通過人權委員會所建議關於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中所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問題，及有關發展中國家人權特別問題之研究的決議草案(E/4949, 第二十章, 決議草案玖)。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四〇. 理事會於第一七七一次會議³¹一致通過社會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32)³²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六四一. 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一五九五(五+))內請發展中國家人權方面問題專題報告員於編擬其研究報告時計及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列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之項目。

自受託從事研究後所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及決議案二五四三(二十四)內載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各項規定與實施情形,並遲於一九七二年向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

丁.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及 新聞自由問題報告書

六四二. 委員會獲悉(E/4949, 卅第十二章)依照其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所定程序,人權委員會於第二十七屆會在其所屬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協助下,審議了第二十六屆會以來各會員國所提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報告書資料與意見。人權委員會強調唯有藉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及時提送簡扼報告及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及時提出客觀情報,國際社會始能對所獲之進展與仍待克服之問題有所了解。

六四三. 委員會於第六七八次會議一致通過義大利、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烏拉圭提出的訂正決議草案(E/AC.7/L.596/Rev.1)。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四四. 理事會於第一七七一次會議一致通過社會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32)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六四五. 在該決議案(一五九六(五))內理事會(一)決定在不妨礙於一九七一年提送新聞自由問題報告之情形下,並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應請各會員國每兩年一次輪

流提送定期報告如下：第一，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報告，於一九七二年提出；第二，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報告，於一九七四年提出；第三，關於新聞自由問題之報告，於一九七六年提出，以後照此程序繼續提送；(二)希望將來將有更多會員國提送報告；(三)請各會員國於提出報告時密切遵照秘書長所擬定的報告書標題大綱，並對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十六B(二十三)第一段所列之指導綱領多加注意；(四)尤其認為人權委員會及所屬專設委員會對於促進及保護人權方面之進展與問題之評估，端賴各國政府在其報告書內對所遇特殊困難所用之實際措施或方法或克服困難所需之協助列入詳細情報，方能有實際價值。

K. 人權委員會工作方案

六四六. 在社會委員會辯論期間，許多代表對人權委員會於第二十七屆會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佩。有些代表特別提及該委員會在下列各方面所採的行動：聯合國各機關處理人權問題之議事規則範本，保護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以及青年對兵役之義務。

六四七. 若干代表對人權委員會未能充分審議其議程內下列各項目表示關切：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所編之各項研究報告；對於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本國之歧視之研究；關於侵犯人權情事之來文問題；定期報告書；及諮詢服務方案。

六四八. 委員會討論了人權委員會工作方案合理化的問題。許多代表團談到該方案的日益增多以及因該委員會

不能於屆會期間審議竣事因而議程項目積壓等問題。若干新項目是相當重要的，因此須由該委員會研討並採取行動。所以它們認為該委員會的工作方案在最近的將來其勢不會減少。不過，它們覺得應對工作方案數量以外的阻撓該委員會工作的其他因素加以審查，以期消除此等因素。當時有若干意見提出，例如將有關同一問題的各項目彙集在一起，於若干時間前預先計劃該委員會的臨時議程及擬訂足以獲得廣泛支持的決議草案。有些代表團認為該委員會及其分設委員會應更多注意優先次第的訂定，為減輕該委員會的工作負荷計，另有人建議將各國政府的人權問題報告自目前每年一次改為每兩年提出一次。

六四九。委員會各委員國大都贊成人權委員會應在永久性實體問題與當前政治問題的人權方面之間保持平衡，他們認為應當妥為顧及專門處理政治性問題的聯合國機關的存在。

六五〇。法蘭西及聯合王國提出關於該委員會工作方案的決議草案(E/AC.7/L.601)一件，依該草案理事會將建議(一)該委員會於第二十八屆會採取有效措施，以擬訂一項使其能於未來屆會中逐漸審議並處置議程上積壓各項目之工作方案，(二)該委員會將來在發交審議之各問題之間力求保持適當平衡，(三)請秘書長於編訂該委員會臨時議程時，除經委員會任何委員國明白請求單獨審議之項目外，將可以同時審議的各項目合併。有些代表雖認為討論工作合理化問題頗有意義，但對所提決議草案對委員會是否確有積極價值，殊無把握。關於訂定優先次第一節，有些代表認為理事會每一機關有訂定其本身優先次第的特權。若干代表視該草案主要為一程序性提案，因此認為沒有理由加以反對。

六五一. 提案人未曾堅持表決該決議草案，但了解該提案及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期間關於該提案的討論簡要紀錄將予轉送人權委員會。委員會決定向理事會提出該項建議。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五二. 依照社會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32)⁴¹中所提建議，理事會於第一七七一次會議⁵¹決定將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期間審議決議草案(E/AC.7/L.601)時就人權委員會工作方案舉行討論的簡要紀錄遞送人權委員會。

L.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六五三. 社會委員會於第六八〇次會議一致通過人權委員會擬具的決議草案一件，其中理事會備悉該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書(E/4949)⁵²。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五四. 理事會於第一七七一次會議⁵¹一致通過社會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32)⁴¹中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六五五. 在該決議案(一五九八(五十))內理事會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書(E/4949)⁵²。

M.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六五六. 社會委員會於第六七九次及第六八〇次會議

審議迦納、印度尼西亞、牙買加、肯亞、馬來西亞、蘇丹及南斯拉夫所提出的決議草案(E/AC.7/L.598)以及紐西蘭對該草案所提請添列新正文第七段的修正案(E/AC.7/L.602)。該修正案規定理事會認可國際勞工組織依照勞工組織消除勞工事項方面種族隔離方案力謀改善非洲工人狀況的積極態度。

六五七. 決議草案各提案國對案文作若干修改計及巴基斯坦代表關於正文第五段的建議,以及紐西蘭對正文第七段的修正案。委員會各委員國對工會權利雖然極為重視,且大致贊成該決議草案的精神,但有些委員國聲稱因為它們反對設立或繼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或因不同意該小組的結論與建議對案文不能給予支持。

六五八. 委員會於第六八〇次會議以十九票對零,棄權者八通過經提案國口頭訂正的決議草案。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五九. 理事會於第一七七一次會議以二十票對零,棄權者七通過社會委員會(E/5032)⁴¹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在該決議案(一五九九(五+))內,理事會(一)認可專設工作小組之建議與結論(E/4953,第二一七段至第二四二段);(二)強烈譴責南部非洲壓制與拘禁工會領袖之情事,並要求立即無條件釋放此等領袖;(三)並譴責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內對初級產品非洲生產人之待遇;(四)促請葡萄牙立即停止沒收非洲人土地;(五)促請聯合王國政府履行其責任,立即制止南羅德西亞對非洲工人及工會會員之歧視與壓制;(六)請秘書長將該小組的報告書提請勞工組織注意;(七)欣悉勞工組織在此方面之工作,請其繼續努力,以終止對南部非洲非洲工人

之歧視，並儘早就其工作成果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至遲不遲於理事會第五十四屆會；(八)請專設工作小組徹底調查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各領土內非洲工人之招募方式，並儘早向理事會提具報告，至遲不遲於理事會第五十四屆會；(九)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專設工作小組之報告書提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注意；(十)請秘書長將決議案及報告書遞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拾捌. 其他社會人道.
文化問題

A. 新聞媒介之發展

六六〇. 社會委員會於第六五三次至第六五六次及第六五八次會議審議理事會第五十屆會議程的項目十三(新聞媒介之發展)。¹¹ 它據有文教組織秘書處一件關於發展書籍促進教育的報告書(E/4958),係應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八(四十三)的請求而編製者。

六六一. 在介紹這件報告書的時候,文教組織代表指出該報告書係集中於書籍發展的問題,而並未涉及應用太空通訊技術以促進教育發展的問題。希望等到國際電訊同盟的世界太空電訊無線電行政會議於一九七一年六月舉行以後和有關太空通訊之試驗計劃及研究完成以後再編製這一主題的報告書。

六六二. 這件報告書的基本資料是根據一系列關於發展中國家內出產及供銷書籍問題的區域會議而來,其他有關的專門機關,尤其是糧農組織就紙張供應問題,均曾參加這些會議。

六六三. 雖然書籍發展方案在過去五年中頗有進展,但尚待努力的工作仍多。近幾十年來書籍的生產和供銷都已有了革命性的進展,但是在若干國家內書籍的缺乏情形仍嚴重至可被形容為書荒的地步。全世界須要通力合作去推展這個方案。文教組織所以宣佈一九七二年為國際書年,主要

¹¹ E/AC.7/SR. 653-656, 658.

是受了書籍發展方案所生動力的影响。不過，國際書年的目標尚不止此，它的目標依文教組織大會所述，是在於估量書籍在社會中的任務。一個由會員國及書籍界主要國際專業組織組成之計劃委員會，曾在文教組織舉行會議，它擬就了一項詳細的行動方案，並表示希望理事會在第五十屆會時能決定贊助國際書年。

六六四。多數代表均歡迎這份報告書，並贊同其中之結論及建議。少數代表則有所保留。一個代表團認為報告書未曾充份反映書籍的教育及指導任務。但是，若干代表則指出僅僅出版書籍是不夠的，必須採取措施使民眾有可能去讀它們。有人並指出，對於發展中國家，無論在書籍進口，版權和翻譯權方面，資金都是一個重要問題。如果能鼓勵當地生產，這些方面的費用便可以減少。生產費用及紙張、運輸費用昂貴的問題，只有用有效國際行動才能解決。一位代表覺得發展中國家的政府應該在國家發展計劃中對書籍生產作一規定，並努力建立一圖書館網。

六六五。有人表示書籍缺乏情形不可能靠鼓勵及促進當地生產來解決，因為創作費用和製造費用都非許多發展中國家所能負擔。但是，這些國家如能獲得國際合作，則可更迅速和更便宜的達成目標。關於此點，有人請注意一九七一年七月在文教組織總部召開的一個會議非常重要，因為那個會議旨在修訂現行有關版權及保護文學及藝術作品的公約。

六六六。突尼西亞代表，亦代表巴基斯坦及蘇丹提出一項決議草案（E/AC.7/L.581），後來黎巴嫩及馬達加斯加亦加入為提案國。印度觀察員依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提出一項修正案（E/AC.7/L.582），提議一個新的正文第五段。肯亞其後充任該修正案的提案國。

六六七. 一位代表解釋說，他雖然可以支持整個決議草案和修正案，但却不能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因為他本國政府既非伯恩公約的當事國也非世界版權公約的當事國，而且也沒有參加文教組織國際版權資料中心的工作。

六六八. 另一代表懷疑在文教組織主持下召開會議修訂伯恩公約以及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建議的行動是否可行。一位代表支持正文第三段，但了解該段的含義不超過政府間版權委員會及伯恩協會常設委員會合組的共同研究小組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在華盛頓就該主題所通過的決議案的範圍。他亦支持第四段，但了解發展中國家在運用雙邊和多邊援助的時候亦應負起更優先注重書籍生產的責任。關於第四段，一個代表團覺得現在去決定這個問題未免過早，因為這個問題是要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修訂伯恩公約的會議中討論的。

六六九. 社會委員會於第六五八次會議以二十五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經口頭訂正後的肯亞修正案(E/AC.7/L.582)。它通過決議草案(E/AC.7/L.581)的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表決時蘇聯要求將該兩段分開表決，結果分別以二十三票對零，棄權者三，及二十四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委員會繼應法國應求，單獨表決正文第四段，結果以二十五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委員會隨即一致通過依提案國訂正及依修正案修正後的整個決議草案。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七〇. 理事會於第一七六九次會議²¹審議社會委員

²¹ E/SR.1769.

會在報告書 (E/4987)³¹中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六七一. 理事會依蘇聯代表之請求，將該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分開表決。它以十九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正文第二段，以二十二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正文第三段。理事會一致通過整個決議草案。

六七二. 在該決議案 (一五七五(五十)) 中，理事會：(一) 支持文教組織在其書籍發展長期方案範圍內所倡辦之計劃，(二) 請參加文教組織定於一九七一年七月召開之會議之國家，在分別進行修訂保護文學及藝術作品之伯恩公約⁴¹及世界版權公約⁵¹的時候，要顧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包括它們在學校及大學教育方面的需要，(三) 請已發展國家在文教組織國際版權資料中心之範疇內，儘可能予發展中國家以各種版權便利，(四) 建議提供國際協助，俾將已發展國家內所著及所出產供高等教育用之書籍，從事低成本的當地翻印，並翻譯或改編成發展中國家的語文，(五) 復建議提供經費及技術協助，以在發展中國家建立適當的基層機構，促進國內書籍之生產，(六) 請糧農組織繼續進行促進紙業發展之工作，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七) 請各會員國，及請聯合國體系內各機構及機關以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各在其主管範圍內，採取適當步驟，以實現國際書年之目標，(八) 請文教組織向理事會第五十六

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

⁴¹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三三一卷 (一九五九年)，第四七五七號。

⁵¹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一六卷 (一九五五年)，第二九三七號。

屆會提出一件報告書，說明所獲成果，特別是那些成果如何
可有助於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之目標。⁶¹

⁶¹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B.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六七三. 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獲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常年報告書(A/8412)^{7/}。理事會並收到國際學生擁護聯合國協進會提出的一份意見書(E/C.2/741),該會乃是取得第二類諮商地位的一個非政府組織。

六七四. 理事會覆按其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所採決定,^{8/}即高級專員報告書除理事會因一個以上理事或高級專員於理事會通過議程時提出特別請求而另有決定外,應不經討論,逕行轉送大會。理事會在通過屆會議程時^{9/}對該項目之審議未作決定,因此理事會於第一七九九次會議^{10/}依照主席提議,決定將該報告書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不加討論。

C. 死刑問題

六七五. 社會委員會在第六四八次至第六五一次會議^{11/}審議了第五十屆會的議程項目四(死刑問題)。委員會收到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九六(二十三)(E/4947 及 Corr.1)規定所準備的節略,其中簡述並分析了各會員國政府回答秘書長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詢問的內容。節略前兩部分包括各報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7/}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以編號E/5037及 Corr.1 提送理事會。

^{8/} E/SR. 1640.

^{9/} E/SR. 1773.

^{10/} E/SR. 1799.

^{11/} E/AC.7/SR. 648-651.

告國國內對應判死刑罪犯的法律保障的摘要，第一部分是關於普通罪行，第二部分是關於危害國家罪和其他幾種觸犯單法罪和觸犯特別法罪，第三部分是關於一九六五年後在限制或廢除使用死刑方面所發生的變化。

六七六. 委員會又接到奧地利政府一份關於廢除死刑問題的備忘錄(E/L.1378)，其中指出，限制或廢除死刑的建議，不僅符合世界人權宣言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並且符合現代犯罪學學說。它強調，死刑不是阻止犯罪的力量，執行法律秩序的理由並不能使死刑合理，或便因此需要死刑。

六七七. 社會發展司司長在致開會詞時，就聯合國在死刑問題上的工作從一九五九年的第一次大會決議案(決議案一三九六(十四))到最近的一九六八年決議案(決議案二三九三(二十三))期間做了一次歷史的檢討。他說，目前的趨勢是傾向廢除死刑，秘書長節略應視為臨時性的初步報告。

六七八. 委員會各委員對於目前流行的廢除趨勢雖然表示滿意，但是說，一如秘書長節略所強調的，因為缺乏資料，所以不可能對世界上死刑問題的現狀，提出確實而完備的描述。在向大會提出報告書前，還需要有更豐富的資料。所以有人建議應給會員國較多的時間去回答秘書長的詢問。

六七九. 不少代表辯說，不能再以根據原始正義觀念的報應原理來為死刑辯護，也不能再以其具有阻止性的效果為死刑辯護，因為從來沒有可靠的資料可以証實那一點。他們強調，在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內，死刑廢除後犯罪並沒有隨之增加。此外，施用死刑總是不免有無法挽救的司法錯誤的可能性。大多數委員同意，應該以其他方法應付犯罪，其目的是糾正犯罪者，而不是消滅犯罪者。有些發言人強調，犯罪的根源乃在社會的不平，應該改善的是社會本身。因此主張會員

國應進一步努力限制或廢除死刑，並在萬一判處死刑時，應充分保證給予法律保障。

六八〇。若干代表就他們本國關於在死罪案中對被告的法律保障所採行的政策，做了報告。他們強調對被告都給予一切可能的法律保障，並且他們本國的政策都符合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二十三)的規定。有些代表指出，若干國家的保留死刑，只是當作一種防止犯罪的方法，因此極少使用。問題所在，不僅在於罪犯的生命，社會的安全也是關係重大的。鑑於這一種情勢許多國家對於國家安全受到威脅的案件，還沒有廢除死刑。因此，行動的主要方向應是擴大法律保障。

六八一。一位代表說，至少有一種案件，死刑是不應該廢除的，那就是戰爭罪犯的案件。多數委員雖然大體贊成這個意見，却認為這個問題應該在另一個場合處理。

六八二。在辯論中，義大利代表提出一件決議草案(E/AC.7/L.578)，挪威、聯合王國和烏拉圭是共同提案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要求增加有關戰爭罪犯和危害人類罪犯三段的修正案(E/AC.7/L.579)稍後根據討論的結果而撤消。經口頭訂正後，該決議草案以二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八三。理事會在第一七六九次會議中^{12/}以十四票對零，棄權者六，通過社會委員會所建議(E/4993)^{13/}的決議草案(決議案一五七四(五+))。在決議案內，理事會：(一)備悉在仍舊有死刑的國家內，已經有許多國家採取了措施，使死刑案件的被告確實享有最謹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甚為滿意；(二)認為

^{12/} E/SR.1769

^{1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

會員國應該進一步努力，確係在無論何地，均嚴格而充分地遵守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載，並經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重申的原則，尤其是以下各原則：對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任何人有權受獨立無私法庭之公正公開的審問；任何受刑事控告之人在未經最後判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任何被告有權享受一切辯護上所必要的保障；(三) 確認主要的目的乃在謀求逐步限制可能處以死刑的犯罪項目，以期在所有國家內廢除此種刑罰，使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所稱生命權得到充分保障；(四) 請尚未告知秘書長的會員國將其對於可能進一步限制採用死刑或全部廢除死刑的態度告知秘書長，其方式是提供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二十一)正文第二段所要求的資料；(五) 請秘書長將各會員國對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二十一)正文第一段第二段內所載詢問事項的一切答覆，儘早對會員國分發，無論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均可。

D. 緊急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六八四. 理事會第一七四七次會議¹⁴審議了第五十屆會的議程項目二十(緊急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六八五. 迦納代表，也代表挪威，提出並口頭修正了關於此一問題的一項決議草案(E/L.1387)。

六八六. 理事會理事對阻礙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近東工賑處)工作的財政危機，表示嚴重關切。如果財政虧絀不能彌補，唯一變通辦法將是大量削減工賑處的業務，特別是在兒童的營養及教育與職業訓練方面。

六八七. 有的代表認為理事會應當籲請通常未向工賑

處捐助的國家提供協助。一位代表提到該國政府所提供的協助係以雙邊為基礎並強調此種協助將繼續提供。若干代表所表示的意見是：唯一使難民從此不再受苦的方式是找出永遠解決中東情勢的辦法。

六八八。文教組織代表通知理事會，文教組織幹事長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請對工賑處／文教組織共同努力提供志願財政協助的呼籲，業已得到令人欣慰的反應。許多代表對世界糧食方案、勞工組織、衛生組織及文教組織所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並希望這些組織今後將能提供更多的協助。

六八九。各提案國參照討論中所作的提議，進一步修正了決議草案。蘇聯代表請求分別表決之正文第二段、第五段及第六段，以二十四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修正後的整個決議草案經獲一致通過。

六九〇。在該決議案（一五六五（五+））中，理事會（一）特別歡迎關於在世界糧食方案下提供數達兩百萬美元糧食援助所已作的決定；（二）也歡迎為取得最大限度的服務開始與勞工組織及衛生組織進行的接觸；（三）又歡迎文教組織幹事長為發起呼籲籌募經費以維持對巴勒斯坦難民的教育服務所採取的具體行動，以及截至目前所獲之令人欣慰的結果；（四）希望早日實施上述各項決定，特別是大會決議案二六七二B（二+五），以及依組織程序所作上述接觸與行動之具體結果的表示；（五）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執行首長、兒童基金會執行主任以及發展方案總辦乃至各有關非政府組織，繼續考慮對巴勒斯坦難民給予一切可能協助的適當方法與途徑；（六）又請聯合國體系所有機關在其常年報告書中載入各該機關現在與將來對工賑處可能提供的協助的資料，以及其造福巴勒斯坦難民之工作的資料，從而減輕工賑處的財政負擔。

拾玖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六九一 理事會在第一七八五次至第一七八七次及第一七九〇次會議時^{1/}審議了第五十一屆會的議程項目十四(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它收到祕書長一件關於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三)及二七一七(二+五)實施情形的詳盡報告書(E/4994)聯合王國所提關於這個項目的備忘錄(E/L.1404)及土耳其所提的備忘錄(E/L.1425)已經兩國政府的要求在理事會中分發;理事會也收到智利常任代表致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的來文一件(E/L.1436)及祕書長遞送世界太空電訊行政無線電會議通過建議案的節略一件(E/L.1430)。

六九二 理事會也收到協委會第三十七屆會報告書(E/5012(第一編))第一章H節及方協委會第九屆會報告書(E/5038)第六章^{2/}此外,屬於諮商地位第一類及第二類的五個非政府組織也曾就此項目提出報告。第一類的組織是議會聯合會(E/C.2/731)及紅十字會聯盟(E/C.2/732);第二類的組織是國際社會民主婦女協進會(E/C.2/727),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E/C.2/735)及國際志願機關協進會(E/C.2/742)。

六九三 祕書長的諮議提出了祕書長報告書(E/4994)。他指出該報告書強調急需改進組織安排,以便經由聯合國體系提供協助。雖然災害發生國政府對於災害情勢負有不可避免的主要責任,可是其他國家政府和國際組織以及志願機關也在許多方面應該作出重要貢獻。這些方面包括應用科學及技術在可能範圍內防止災害的發生或者設法減輕災害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1/ E/SR.1785-1787, 1790.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

的後果，協助災前計劃及災害防備措施，此外並在災害實際發生時採取其他行動。

六九四. 這件工作大部分最好經由一常設機關來處理，因此秘書長根據決議案二七一七(二+五)所載的特別要求，提議在秘書處內新設一機構。這個機構將負責蒐集各種有關情報，協助各國政府從事災害預防及災害防備措施，並幫同協調國際組織、各國政府及志願機關對於災害情勢的賑濟工作。雖然提議的辦法是針對天然災害擬訂的，但是秘書長代表認為這些辦法對於其他緊急事件也許同樣有用。

六九五. 理事會各理事為智利及哥倫比亞最近遭受的天然災害，向兩國政府表示同情。

六九六. 秘魯代表在第一七八六次會議時除代表秘魯外還代表巴西、海地、牙買加及烏拉圭提出一件名為“哥倫比亞及智利天然災害發生以後所應採取之措施”的決議案(E/L.1434)，並在其發言中予以口頭訂正。蘇聯代表於同一會議提出正文第二段之修正案(E/L.1437)。後來決議草案各提案國接受第二段應予刪除的建議，蘇聯修正案遂即撤回。各提案國計及討論期間聽到的建議，也同意訂正正文第三段。這個經過各提案國口頭訂正的決議草案(案文見下文第七〇八段)當於理事會第一七八七次會議全體一致通過。

六九七. 討論期間，秘書長報告書受到高度稱讚，報告書所載的提議獲得普遍贊成。雖然大家同意必須提供更有效的協助，可是對於達成這一目的之最優辦法則意見不一。關於新的常設機構及其領導一節，多數代表支持秘書長的提議，可是少數代表却認為應由聯合國秘書處現有機關利用已有資源協調各方努力，並認為災害賑濟協調員的任務應該委派一名現任副秘書長或助理秘書長擔任。這個機構的地點也

經過討論，許多代表認為日內瓦較紐約為佳，因為日內瓦乃是若干重要國際志願機關及數個聯合國機關的所在地。

六九八 若干代表不贊成設置天然災害緊急基金或認擔志願捐款。可是其他若干代表則認為最後恐非設置一項國際基金不可。

六九九 有幾個代表團認為所擬設的聯合國機構應以處理與災前策劃、防備及賑濟等全盤活動有關的問題為其目的。若干代表認為這一機構也應致力災區的善後及重建事宜。

七〇〇 有一位代表反對秘書長報告書附件參內關於災害賑濟單位法律地位之規定，因為那些規定企圖將各單位置於其工作所在國政府的管轄之外，提供人道協助不應發生特權及豁免的問題。

七〇一 紅十字會聯盟秘書長欣悉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與國際紅十字會之間有了良好合作的悠久歷史。他又悉聯合國秘書長報告書對於紅十字會在災前策劃及緊急賑濟兩方面的工作已有適當的描述。他支持秘書長的結論。

七〇二 許多代表團稱讚紅十字會聯盟的工作，並指出它在協調國際救助天然災害一事方面的貢獻較任何其他組織為多，因此它在處理此類災害所應採取的實際步驟方面獲得了有價值的經驗。該聯盟編製災害賑濟手冊的努力也受到稱讚。

七〇三 聯合王國代表於第一七八六次會議時除代表聯合王國外，還代表希臘、印度尼西亞、牙買加、肯亞、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一件名為“遭遇天然災害及其他緊急情勢時之協助”的決議草案（E/L.1438）。黎巴嫩、馬來西亞及秘魯也加入為提案國。蘇聯代表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三點修正（E/L.1440 及 corr.1）。第一點修正，主張將正文第一段“任用一名災害賑濟協調員”字樣改為“將災害賑濟協調員之職權交

由一名現任副秘書長或助理秘書長行使"字樣。第二點修正，主張將原來規定由理事會建議"秘書長指派協調員一名，任期通常為五年，其職級與聯合國副秘書長等"的正文第二段刪除。第三點修正，主張將正文第三段這樣修改：請秘書長在聯合國總部設置一小型常設機構，其人員應就聯合國秘書處目前編制範圍內將秘書處其他單位現有員額重行分配調用。

七〇四 法國在第一七八七次會議也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三點修正(E/L.1442)。第一點，要求將正文第一段(a)分段"直接"字樣刪除；第二點主張將正文第二段"其職級與聯合國副秘書長等"字樣刪除；第三點要求在正文第三段"常設機構"字樣之前增加"小型"字樣。

七〇五 匈牙利代表於第一七八七次會議提出一件修正案(E/L.1443)，主張將這個決議草案正文第六段"聯合國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原總之"一語刪除。

七〇六 聯合王國代表代表各提案國——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也包括土耳其在內——於第一七九〇次會議提出一個決議草案訂正案文(E/L.1438/Rev.1)。訂正決議草案顧及了各方在原來草案討論期間所提出的許多建議。

七〇七 理事會第一七九〇次會議表決訂正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它以十六票對五票否決了蘇聯修正案，棄權者四。法國將它對正文第一段(a)分段及第三段所提修正案撤回，其後理事會即以十票對九票通過法國對正文第二段所提修正案(E/L.1442)，棄權者五。匈牙利對正文第六段所提修正案(E/L.1443)經理事會以十四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五。理事會隨即表決修正後之訂正決議草案(E/L.1438/Rev.1)。蘇聯代表請求分別表決前文第六段——依該段規定，理事會當鑒悉秘書長報告書對於聯合國主辦各救災單位法律地位問題所附列的一個

研究——正文第一段首句，及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理事會旋以二十二票對二票通過前文第六段，棄權者二；以二十一票對二票通過正文第一段首句，棄權者三；以二十二票對二票通過正文第二段，棄權者二；以二十二票對二票通過正文第三段，棄權者二。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以二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案文見下文第七。九段）。

七。八。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五十一）中曾（一）對哥倫比亞及智利兩國人民及政府在最近天然災害中所遭受的生命損失及其他破壞表示衷心的唁慰；（二）請聯合國秘書長轉請發展方案理事會及總辦各專門機關——特別是國際銀行以及糧農組織與文教組織——原總貿發會議、工發組織、兒童基金會、社發研究所及糧食方案等在各該機構方案中儘可能使用大量資源，最滿足哥倫比亞及智利兩國政府關於初步緊急方案所定重建工作方面提出之協助請求；（三）向發展方案理事會及總辦表示，盼在該方案權限以內，對於哥倫比亞及智利政府關於該兩國中期及長期特別善後方案方面所提出之協助請求，予以優惠考慮。

七。九。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六—（五十一）中曾（一）請秘書長指派災害賑濟協調員一名，直接向他報告並授權該員代表秘書長：（a）響應受災國家的協助請求，動員指揮及協調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賑災工作；（b）代表秘書長接受各方提供的災害救助捐款，以便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各方辦理某些緊急情勢的賑濟工作；（c）協調聯合國的協助與政府間及非政府間組織的協助；（d）協助受災國政府估計賑濟及其他需要並評定其優先次序，將這些資料傳佈給可能的捐贈者及其他有關國家，並擔任一切外來援助方面所已提供及所擬提供的協助之資料交換所；（e）促進天然災害的研究、防止、控制及預測，包括技術發展情報的蒐集及傳

佈在內；(五)會同有關志願機關，特別是紅十字會聯盟，就災前籌劃事向各國政府提供意見，並利用聯合國現有資源以達此目的；(六)取得及傳播有關災害賑濟工作設計及協調方面的情報，包括在易受災害地區內改善及建立物資儲備的情報在內，並編製如何以最有效方式來利用現有資源的建議；(七)當受災國家進入善後重建階段時，逐漸結束其所主持的賑濟工作，但仍在其所負賑濟職責範圍內繼續對於聯合國經管善後重建事宜各機關的工作予以注意；(八)編製秘書長常年報告書，以備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九)建議秘書長所指派之災害賑濟協調員，任期通常為五年；(十)贊同秘書長的提議，於聯合國內設一小型常設機構，作為聯合國體系內災害賑濟事務的焦點；(十一)建議此機構由災害賑濟協調員主持，於聯合國秘書處內形成一明顯單位，遇必要時，得短期調用人員將其擴大以應付個別緊急情況；(十二)請秘書長參照任何有關建議及災害賑濟協調員所獲得的經驗，編製研究報告一種，說明如何可使災害賑濟協調員充份履行本決議案規定職責的方法，以便向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提出；(十三)並贊同編製志願人員名冊的計劃，自聯合國體系及有關非政府間組織現有經驗豐富的職員中抽選，以備隨時調遣；(十四)建議災害賑濟協調員應與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原總成員就緊急情勢中可以得到的援助如食糧供應、醫藥、人員運輸及通訊等及其對於各國災前籌劃及防備方面應行提供的意見，保持聯繫；(十五)請可能受助國政府：(a)在災害賑濟協調員的適當協助下製定臨時救災計劃；(b)委派國家災害賑濟協調員一名，俾在緊急時期專司國際援助收受事宜；(c)儲備緊急供應品，如帳蓬、毛毯、醫藥及經久食物等；(d)考慮適當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利援助的收受，包括准許賑災單位飛越國境及著陸以及其他必要特權及豁免在內；(e)改進國家

災害警報系統，如請可能捐贈國政府：(a)迅速響應秘書長或災害賑濟協調員代表秘書長所作的任何呼籲；(b)在災害情況發生時，考慮並繼續給予廣泛的緊急協助；(c)將其立刻可以供給的便利及服務，先期通知災害賑濟協調員，可能時包括賑災單位、後勤支援及有效通訊方法在內；(d)並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及所有其他有關組織與災害賑濟協調員合作；及(十一)建議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贊同以上提案及建議。

貳拾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
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

七一〇. 理事會在第一七九二次會議^{1/}中審議了第五十一屆會的議程項目十三(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理事會收到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七〇四(二十五)第十四段所編製的祕書長報告書(E/5033 及 Add.1), 協委會第三十七次報告書第一部分第二章(E/5012, 第一編)以及方協委會第九屆會報告書第五章(E/5038)^{2/}。理事會又收到議會聯合會一份聲明(E/C.2/730), 該會是一個具有第一類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

七一— 理事會決定延至第五十一屆會復會時審議本項目, 那時理事會將可得到方協委會第十屆會報告書, 並且主席將已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舉行磋商。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1/} E/SR.1792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五十一屆會, 補編第九號。

貳拾壹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作之發展與協調及與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七-二 協調委員會於第四一三次至第四一九次第四二一次第四二二次第四二四、次第四二五次及第四三一次會議討論第五十一屆會議程項目十五(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作之發展與協調: (a)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b)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 (c)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A.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七-三 理事會依項目十五(a)據有: 下列各機關所提分析撮要: 勞工組織(E/4977), 糧農組織(E/4983), 文教組織(E/4975), 衛生組織(E/4978), 民航組織(E/4980), 萬國郵盟(E/4976), 電訊同盟(E/4979), 氣象組織(E/4982), 海事組織(E/4981), 及原總(E/4974及Add.1);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原總幹事長關於原總報告書之來函(E/L.1424), 及方協委會第九屆會報告書有關段落(E/5038,² 第四十一段至第四十四段)。

七-四 各專門機關及原總代表提出各該組織所編分析撮要, 並在討論過程中答問。

七-五 委員會中各位委員對於各機關所提撮要中述及

¹ E/AC.24/SR.413-419, 421, 422, 424, 425, 431.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 補編第五號。

各點及機關間協調的一般問題加以評論。有人認為應遏止各專門機關預算上升趨勢，並須更加努力增進現有人力與資源的合理而得當的利用。

七一六. 委員會中一般均認為這些撮要扼述有關各組織的工作，理事會於從事所負任務及審議工作方案時可資參考。這些撮要如可及早提出，使方協委會及其委員國政府能詳加討論，必更具價值。有人建議改善撮要可在其中另列一章，照衛生組織報告書附件壹中的辦法，列舉依循理事會關於機關間合作各項決議案所採行動。機關間各成員機關亦可每年編表開列需各機關採取行動的理事會決議案。

七一七. 許多代表感覺不安的是，在理事會審議各機關報告書程序之下不可能作徹底審查。對於克服此項困難曾有若干建議提出。

七一八. 在四三一次會議，巴西代表並代表秘魯、聯合王國、蘇聯、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提出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原總報告書以及審議各該機關報告書應循程序的一項決議草案(E/AC.24/L.409)。委員會一致通過決議草案後經口頭訂正的案文。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七一九. 理事會於第一七九九次會議^{3/}一致通過協調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E/5069)^{4/}。理事會在決議案(一

^{3/} E/SR.1799.

^{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

六四二(五十一)中(-)欣悉各專門機關及原總所提分析撮要,尤其是撮要中所作改進,(二)請各專門機關及原總繼續提供此種分析撮要,計及理事會所訂準則,尤其是決議案一五四八(四十九)中所載準則,(三)飭方協委會建議理事會於春季屆會核可選擇兩三個機關所編,可由理事會徹底審查之報告書,並建議應循程序,計及是否允宜確保所有機關報告書均可於五年期間獲得詳細檢討,(四)決定在理事會夏季屆會對循方協委會之建議選擇之報告書作過徹底檢查以後,應有充分時間討論任何其他報告書。

B.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

七二〇. 理事會依項目十五(b)據有方協委會第八、九兩屆會報告書(E/4989⁵及E/5038⁶)與方協委會及協委會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及二日在日內瓦所舉行聯席會議報告書(E/5045及Add.1)。

七二一. 方協委會報告書中涉及理事會議程上其他项目的部分在理事會處理那些項目時已促請其注意。協調委員會中所作討論針對下述兩項問題:一九七〇年內方案實施問題(E/5038,第二章)及方協委會於第八屆會(E/4989,第二章及附件叁及肆)及第九屆會(E/5038,第三章)所從事協委會工作與職權範圍之檢討從事此項檢討係循理事會決議案一五四七(四十九)尤其是方協委會就此項問題提請理事會通過的決議草案(E/5038,第二十五段)。方協委會及

⁵ 同上,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五號。

⁶ 同上,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

協委會聯席會議亦曾討論此項問題，特別顧及加強理事會協調任務而改進協委會與方協委會之合作的問題。

七二二 在討論協委會工作及職權範圍過程中，若干代表固承認協委會作為一個在秘書處階層的協調機關，所負任務確屬有用，但強調該委員會不應侵害政府間機關的專有權利，尤其是擬訂政策及作成決定的權利。個別秘書處負有履行立法機構依照每一組織的組織法規定指派的職務之責。一旦方案擬訂，各秘書處即應從事實施作成的決定。

七二三 另有若干代表強調行政首長在單獨及集體兩方面對於主管政府間機關的審議可作的重要貢獻。他們對於協委會侵害政府間機關專有權利之說表示疑問，並認為協委會提出建議可幫助理事會確切履行其協調職務。

七二四 關於協委會的工作方法，許多代表認為必須大大改善協委會與主管政府間機關之間溝通的途徑。若干代表團批評協委會進行會議不該不公開，並贊同有人在方協委會所作建議，即讓方協委會及理事會全體成員國均能派遣觀察員列席協委會及其輔助機關的會議。若干代表反對此議，對於建議個別成員國可就機關間會議討論事項提出意見一節，亦不贊同。在他們看來，那兩項建議均引起組織法上的複雜問題。由於一些成員國對於有關的工作有更大的人力與財源來應付，因此可能過分影響各秘書處的工作。關於此點，有人指出，對於必須更為詳細地報導協委會的工作一點，如果協委會改進報告方法，必可妥予計及。一般認為協委會常年報告書迄未顧到方協委會及理事會的需要，特別是其中很少提到協調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及困難，而這些資料可以幫助理事會掌握事實，對其採取決定與行動。

七二五 關於方協委會提請理事會通過的決議草案，若

干代表鑒於聯席會議中對於理事會、方協委會及協委會各別的貢獻，以及協委會最可促使理事會履行其協調任務之方法，大体上意見漸趨一致，因此對於是否必須就此問題作一正式宣布表示疑問。迦納提出一項決議草案(E/AC.24/L.400)，內稱理事會應協委會在聯席會議中所作保證，那樣勢須延緩對方協委會所提決議草案採取行動，嗣後此項草案撤回。

七二六 對方協委會所提決議草案(E/5038, 第二十五段)提出的修正案如下：迦納修正案(E/AC.24/L.401)，巴西、法蘭西、蘇聯及烏拉圭修正案(E/AC.24/L.402)及蘇丹修正案(E/AC.24/L.403)。在有關各代表團及修正案提案國從事磋商以後，巴西代表委員會稱業經議定對方協委會所提決議草案建議作下開各項修正：(一) 在前文第一段之末增添下文“及憲章第十章之規定，尤其是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其中規定理事會為調整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種機關會商並得向其提出建議並得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二) 在前文中增列第二段，將方協委會案文第一段包含在內，並隨之刪去正文第一段。(三) 在方協委會草案前文第二段中刪去“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十三(三)”字樣。(四) 修正前文第六段，說明理事會復悉各秘書處及秘書機構就各種可能的行動途徑之建議有助於有關的政府間機關行使其作成決定之任務。(五) 在前文第八段及正文第二段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字樣改為“聯合國”字樣。(六) 在正文第四、第五、第七段中“政府間”字樣改用“立法”字樣。(七) 在正文第六段中，“理事”字樣改用“主管立法”字樣。(八) 在正文第七段後面加添一段，內稱理事會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提出建議及研究報告時說明取捨辦法及可供抉擇之行動途徑，以利有關立法機構作成決定之任務。(九) 修正正文第九段，說明理事

會決定理事會及方協委會所有成員均應接獲協委會其籌備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召開會議之通知，及關於此類會議個別議程之說明；(c) 在正文第九段之末括弧內一子句中“評述”字樣後面加添“送交協委會”字樣。因此，該子句內容如下：“[俾如彼等作此決定即可將其意見及評述送交協委會]。”

七二七 委員會接受上述各項修正案。它又以十票對九票，棄權者一決定不保留方協委會草案正文第九段之末括弧內一子句。方協委會所提決議草案經上述修正的案文，委員會無異議通過，並建議理事會通過（案文見下文第七三〇段）。

七二八 委員會討論方協委會第九屆會報告書關於一九七〇年內方案之實施及有關事項的部分（E/5038第二章）時，察悉方協委會特別注意到秘書長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績效之報告書的格式及內容問題，以及目前徵聘所遭困難與秘書處內一般懸缺情形對工作方案之實施所發生的影響。有人認為，方協委會所注意的徵聘問題如對工作方案有嚴重影響，則就此一觀點而言，即應由理事會本身處理。又有人問及究竟各專門機關是否亦遭同樣困難，倘係如此，則是否可就整個問題作一客觀研究。

七二九 在第四三一次會議，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同時代表挪威提出一項關於預算績效文件格式及內容的決議草案（E/AC.24/L.399）。委員會一致通過此項決議草案（案文見下文第七三一一段）。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七三〇。理事會於第一七九九次會議^{3/}一致通過協調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69)中所建議關於協委會工作及職權範圍的一項決議草案。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四三(五十一))中：(一)請協委會經常檢討向理事會建議之措施，務求充分確切實施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原總之間所訂協定；(二)請協委會儘先研究劃一協調之方法，使聯合國體系經由規模經濟增進生產力與效率，並獲有關之利益；(三)又請協委會每年向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向各專門機關及原總的主管立法機構提出一項綜述體系運用方法之簡扼報告，其中指出已獲解決之問題，並強調未解決之問題，俾可在政府間階層採取行動，又提出建議及提議，便利有關組織實施理事會在協調方面所作決定，務求採取之行動確係相輔相成；(四)請協委會每年向理事會提出整個體系內徹底研討之可能題目一覽表，一旦此表經理事會在原則上核可，即向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向各專門機關及原總的主管立法機構就每一題目提出個別報告，根據事實扼述整個體系運用的情形，特別指出任何缺陷或駢疊之處，以及實行與所涉題目有關之政策及工作方案發生之實際困難；(五)請協委會使理事會及各專機關與原總的主管立法機構可知悉其輔助機關，包括專設小組及工作團，工作之結果，或於必要時提供簡短撮要，其中述及主要題目及討論趨勢；(六)促請協委會為確保增高效率及避免重疊起見，在有關方案草案之建議提送立法機構以前，及對核定方案之執行作任何變更以前，繼續為聯合國體系內有關秘書處間事前之洽商作必要安排，並提送定期報告，使理事會獲悉發展情形；(七)請協委會於提出建議及研究報告時說明取舍辦法及可供抉擇之行動途徑，以利有關立法機構作成決定任務之行使；(八)請協委會確保必要時加緊管制所有為磋商及協調目的舉行之

機關間會議，(九) 決定理事會及方協委會所有成員國均應接獲協委會、其籌備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召開會議之通知，及關於此類會議個別議程之說明，(一〇) 請秘書長考慮是否可能於必要場合及時間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長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署主任參與協委會及/或其籌備委員會會議。

七三一。理事會於同次會議以二十五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委員會所提關於預算績效文件的決議草案。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四四(五十一)中請秘書長確保：(a) 任一年度預算績效文件格式與該年度工作方案文件直接關聯，以便作具有意義的比較，(b) 文件之篇幅擴充，列載更詳細更偏向出產之資料，因文件內仍強調編訂計劃進行中所用人工月一類投入因素，實有碍關於資源分配之資料，甚至關於實施核定方案非行政方面障礙之資料，(c) 秘書處對文件的編製加強行使中央監督務求各部分連貫一致，並在研討方案預算編訂制度以前由秘書處另編一節概述，總括說明各部分，分析整個工作方案績效問題，並儘可能，且在基於有關政付間機關所作決定及所訂優先次序之下，說明工作方案各部門間資源之分配，(d) 表格中所開資料涉及期間擴大為五年，換言之，應就每一方案開列依主管政付間機關所作特殊決定之授權過去四年績效資料，以及本年度有關授權之資料俾易比較各部門內與各部門間着重點變動情形，對於變動原因所作解釋應載入說明文字，同時要予計及載明本年度授權最易查明方案未來方向，並有助於各政付間機關決定之作成，(e) 報告書在年度內及早分發各有關政付間機關，並儘可能併入議程及文件內，備供每一組織或委員會審議，對於審議之結果，方協委會應在檢討題目時加以審查。

c.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七三二 理事會依項目十五(c) 據有協委會第三十七次報告書(E/5012 第一編), 協委會關於綠色革命之影響所編專題報告書(E/5012, 第二編), 及協委會關於聯合國體系使用電子計算機與一般資料需要最近進展之報告書(E/5013, Corr. 1 及 2 與 Add. 1) 理事會又接獲協委會關於聯合國體系方案支出之報告書(E/5014)。

七三三 協委會報告書中涉及理事會議程上其他項目的部分在理事會處理那些項目時已促請其注意。

七三四 委員會在討論分目的過程中特別論及第三十七次報告書中述及下列各項的部分: 人類環境, 人口問題, 經濟及社會情報中心, 新聞事宜諮商委員會工作, 聯合國職員大學, 及在協委會對經濟及社會發展與國際行動的新領域比較所給予的優先次序。機關間事務辦公室代表對報告書中若干段落提供更多資料及加以闡明並答覆討論中所引起的問題。

七三五 主管機關間事務助理秘書長提出協委會關於綠色革命之影響的專題報告書(E/5012, 第二編)說, 此項報告書顯示協委會亟願擬訂程序協助理事會在那些須採一致行動之發展問題方面滿足政府間設計之需要。在關於此項報告書的另一陳述中, 糧農組織助理秘書長敘述協委會委員專設工作團的工作。該工作團之設立係為研討有關種植各種高產穀類的系列問題而報告書係以其所作結論為根據。他檢討該機關目前在此方面的計劃指出就農業現代化應採的措施以及此等措施在發展計劃內應寄的優先次第作成決定。固然是每一政府應該做的事, 惟各國政府在作此決定時可

得益於關於綠色革命之潛力及其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之影響兩者的徹底分析。他希望理事會擬具指示使所有有關組織的工作更可確切顧到會員國的需要及願望。

七三六. 許多代表稱讚此項報告書，並向協委會表示慶賀，因協委會在綠色革命漸有進展對第二個發展十年目標的臻達可作重大貢獻之際採取主動。有人特別提到南亞及東南亞開始種植各種高產率穀類所獲卓越成就，因此強調對非洲國家需擬訂類似的方案。但不應因迄今所獲使人興奮的結果而不注意那一類技術之應用及其副作用所涉的重大問題。在社會及技術方面均須加緊研究而且必須做到機關間在總部、區域及國家方面的有效協調。土地改革及其他社會措施實有必要。又有人建議更應強調對綠色革命具有積極或消極作用的價格及有關政策對就業及收入分配的影響。最後有人提及必須經由軟性借款及其他援助方案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生產投入所需供應品。

七三七. 在第四三一次會議，印度尼西亞代表同時代表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一項關於綠色革命的決議草案(E/AC.24/L.406)。挪威代表提出一系列修正案(E/AC.24/L.410)，其後復經巴西代表修正後為提案國所接受。

七三八. 委員會未經表決即通過了計及上述訂正的決議案(案文見下文第七四六段)。

七三九. 情報系統及有關工作組織間委員會(組委會)主席提出聯合國體系內使用電子計算機及共同情報需要之最近發展報告書(E/5013)，詳細檢討組委會及國際電子計算中心(電子計算中心)之設置。預期組委會秘書處主任將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一日履任。同時組委會已着手下述若干重要方面的準備工作：文件儲存及回復、計劃管理、網圖分析、財務

及人事管理系統可能先從審查徵聘制度着手，及經濟與社會統計之審理。

七四〇。若干代表對於組委會及計算中心的設置表示欣慰，有一位代表希望組委會將來能把它所獲經驗供發展中國家參考。另有一位代表說，他認為組委會與計算中心兩者的工作是駢疊的，因此認為兩機關之間應該更為密切合作。組委會主席說，組委會與計算中心之間的密切合作業已確實做到，因為組委會將有兩位正式觀察員參加計算中心管理委員會所有會議。

七四一。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行諮委會）助理秘書在開端的陳述中促請注意協委會關於聯合國體系方案支出的常年報告書（E/5014）中所用新分類，及用以達成其他協調目的的可能。特別是，組委會及發展方案可用以分類及呈報。新分類的一個特徵是按方案部門及分門分列工作，在此種分類之下，每一組織便可明白確定如何分配支出各項目，且使若干重要的協調方面顯現出來。又曾試圖將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以外的支出列歸“其他預算款項”使協委會報告書中所開全部支出及組織預算中的全部支出兩者互相調節。

七四二。若干代表團評論此項報告書說，在支出新分類之下，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涉及協調事項的報告書用款必然大增。但有一代表團指出，分類的標題仍極廣泛，很難了解實際上款項的用途為何。

七四三。在第四三一次會議，美利堅合眾國代表針對協委會關於聯合國體系方案支出的報告書提出一項決議草案（E/AC.24/L.407）。蘇聯代表提議延緩至獲悉行預諮委會的意見以後再審議此項草案。此項提議以九票對三票，棄權者十遭否決。決議草案以十四票對零，棄權者九通過（案

文見以下第七四七段)。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七四四. 理事會於第一七九九次會議^{3/}以二十五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協調委員會所提(E/5069)^{4/}關於綠色革命的決議草案。

七四五. 理事會於同次會議以十九票對零棄權者七通過協調委員會在其報告書(E/5069)^{4/}中所提關於聯合國體系方案支出的決議草案。

七四六.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四五(五+-))中:(一)欣悉協委會所編關於綠色革命之影響之特別報告書(E/5012(第二編)),及協委會採取主動使理事會知悉在新技術展開之下整個聯合國體系獲有機會可作確實協調之努力;(二)核可上述特別報告書內所述經濟及社會發展特殊範圍內有關機關設計及偏重協調行動之方案擬訂兩者之大綱;(三)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原總,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在其短期及中期計劃內密切注意為綠色革命推進協調一致而有意義之偏重行動計劃;(四)建議同時注意繼續研究方法以增進現行方案未曾計及之糧食作物高產種類、俾綠色革命之受惠擴及範圍更為廣大之農業方面及收入團體;(五)又建議密切注意新技術對社會經濟發展,包括環境方面,之影響,除其他事項外計及社發所最近所從事農業新技術之社會影響一項研究之結論;(六)欣悉糧農組織發動加強與國際及雙邊援助兩可能來源之接觸,尤以研究及糧食生產資源為然以增進展開新技術一目標;(七)促請發展方案及其他金融機關審慎考慮協委會特別報告書,在協助各國政府擬訂國家方案時予以

計及，(八)決定依照為檢討及評估適用新技術進度所訂辦法
合同協委會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屆中期作此檢討評估。

七四七.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四六(五十一))中，(一)
察悉協委會關於聯合國體系方案支出之常年報告書中所用
新格式按方案部門及分門分列此類支出，(二)欣悉新格式說
明體系工作整個情形對於理事會決策及協調任務之執行必
有幫助，(三)請發展方案組織間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
有關機關在其情報系統及呈報工作中儘可能利用此一格局，
(四)請協委會考慮可否在表四註釋中列入參照表與按照“
方案”提出預算各組織之預算文件相當部分互相參照俾數
字可與各該機關支付費用之方案關聯。

D. 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與經濟及社會方面非聯合國政府間 組織之關係

七四八. 社會委員會於第六五五次會議審議了第五十屆會議程項目十二(a) (與經濟及社會方面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之關係)。21 委員會收到秘書長報告書一件,載有關於若干政府間組織參加理事會工作的建議(E/4961),第十三段)。

七四九. 社會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備悉秘書長報告書,並核准其所提建議。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七五〇. 理事會贊同社會委員會報告書(E/5023)8/中所提建議,於第一七六九次會議9/備悉秘書長報告書(E/4961)並無異議核可報告書第十三段中所載各項建議。理事會於採取此項行動時: (一)決定經常邀請歐洲協進會、經濟互助理事會、歐洲經濟聯盟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派遣觀察員參加理事會未來屆會;各該組織經理事會核可,得參加理事會中與其有關問題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二)決定授權秘書長斟酌情形,隨時提議邀請若干其他政府間組織於理事會討論與其直接有關的問題時派遣觀察員參加各別屆會;各該組織經理事會

21 E/AC.7/SR.655.

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

9/ E/SR.1769.

核可，亦得參加有關特別議程項目的討論，但無表決權；(三)同意秘書長無需通知理事會應即安排邀請阿拉伯國際聯盟、非洲團結組織、美洲國際組織、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區域發展合作及世界創作權組織參加理事會一切屆會；(四)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應繼續邀請與其直接有關各方面的政府間組織參加會議，並將此事隨時通知理事會。各該組織得參加與其有關各項問題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聯合國與世界觀光組織之合作及關係

七五一 社會委員會於第六五六次、第六五八次及第六五九次會議審議了第五十屆會議程項目十二(b) (聯合國與世界觀光組織之合作及關係)^{10/}

七五二 委員會收到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公旅組聯)為修改其規程特意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在墨西哥城召開的非常大會中所通過的觀光組織規程，文前附有秘書長的節畧(E/4955)。委員會同時也據有方協委會第八屆會報告書(E/4989)^{11/} 關於聯合國與公旅組聯舉行討論以便草擬一項聯合國與觀光組織間協定草案的第九章。同時又有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九(二十四)的規定，與發展方案總辦及公旅組聯秘書長合作為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所編製的關於聯合國與公旅組聯之合作及關係的報告書(E/4861 及 Corr.1)。理事會在該屆會中深知公旅組聯的非常大會已迫在眼前，決定(決議案一五四〇(四十九)第三段)展延至第五十屆會時再行審

10/ E/AC.7/SR.656, 658, 659.

1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五號。

議該報告書。從取得諮商地位的一個非政府組織國際旅館業協會方面曾收到關於該問題的一項書面陳述(E/C.2/723)。

七五三、若干代表對於公旅組聯通過其訂正規程表示歡迎。印度^{12/}印度尼西亞蘇丹及南斯拉夫所提請理事會作成決定的一項提案草案(E/AC.7/L.585)據說明實際上係與方協委會報告書(E/4989)第九十段所載建議完全相同。再者，這和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九(二十四)及觀光組織規程都是符合的，其目的在確保所需的談判應即進行，毋稍遲延。

七五四、有些代表表示不滿秘書長報告書(E/4861)中所擬議的職務劃分，根據此項劃分，聯合國及聯合國各組織將繼續處理觀光事業的供應方面——處理主要有關基本設計、投資、基層結構及遊覽機械設備的問題——而改變後的觀光組織事實上却是大部份應付需要方面——處理主要有關觀光事業市場的問題。他們認為那樣將不能使觀光組織負起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九(二十四)中所提到的決定性的中心任務。他們確實認為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所承擔有開發觀光事業的多數工作都應指定由觀光組織去做。

七五五、其他代表認為報告書中所建議的權能劃分大體上是正確的，可以避免工作上的重複。

七五六、在委員會的討論期間，南斯拉夫代表表示該國極有興趣充當觀光組織的地主國。

七五七、提案國提出了關於請理事會作成決定之提案的一件訂正草案(E/AC.7/L.585/Rev.1)。有些委員認為，在觀光組織正式成立之前便來考慮該組織與聯合國之間的未來聯繫辦法，未免為時過早。關於這一方面，他們強調指出，在觀光

12/ 依照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

組織的主管政府間機關得以發出舉行談判的必要指示以前是無法舉行有效談判的。訂正提案草案經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七五八、理事會於第一七六九次會議時對社會委員會報告書(E/5023)^{8/}進行審議。^{13/}

七五九、蘇聯代表於提及一個非理事會理事國的國家參加為提案草案共同提案國一事時發表下列聲明：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的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被邀請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理事會認為係與該會員國特別有關的任何問題時，均得提出提案，該提案經理事會任何理事國的請求並得提付表決。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中並無關於觀察員有權參加為任何決議草案提案國的任何規定。”

七六〇、理事會無異議贊同社會委員會所提建議，依照該建議，理事會備悉方協委會第八屆會報告書(E/4989)關於聯合國與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公旅組聯)舉行討論以便草擬一項聯合國與世界觀光組織間協定草案的第九章。理事會一方面表示希望此種諮商應繼續進行，同時並建議：
(a)在進行此等談判時應牢記下列數項考慮：(i)世界觀光組織應在聯合國內現有機構合作之下，担负世界觀光事業方面的決定性中心任務；(ii)觀光組織的根本目標應為觀光事業

^{13/} E/SR.1769.

的促進與發展，尤應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在該方面的利益；
(b)應自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開始，向理事會夏季屆會提供關於此等談判的定期進展報告書；(c)應充分顧及發展方案程序，採取其所認為適當的步驟，以便能指定觀光組織為該方案的一個參加及執行機關，藉以協助觀光組織履行其有關發展觀光事業的職務；(d)秘書長應商同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關係組織，早日提出關於採取措施以改善聯合國體系在觀光事業方面所擔任工作之設計與協調的各項提案，經由方協委會轉交理事會。

七六一．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舉行第一七九九次會議時獲悉，¹⁴⁾聯合國秘書長的一位代表已於一九七一年七月間在日內瓦與公旅組聯的秘書長會晤。業經同意當事各方將於今後十二個月內舉行進一步的討論，以便力求為兩個組織間的一項協定奠定基礎，此一協定將於觀光組織成立後開始生效。因此，秘書長將於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時再度向理事會提出一進度報告書。

14) E/SR.1799.

貳拾貳. 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七六二. 協調委員會於第四三一次及第四三二次會議時審議了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程項目十六(聯合檢查組報告書)。^{1/}委員會計獲有: 關於馬達加斯加聯合國技術合作辦事處工作之評議(Sir Leonard Scopes)(JIU/REP/70/6-1)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節畧一件(E/4932); 關於拉經會工作之報告書(S. Ilie, C. S. Jha, A. F. Sokirkin)(JIU/REP/70/3)及有關評論(E/4935及Add. 1, Add. 1/Corr. 1與Add. 2); 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若干中美國家工作之報告書(R. M. Macy)(JIU/REP/70/5)及關於聯合國在若干中美國家工作之報告書(R. M. Macy)(JIU/REP/70/5-1)及有關評論(E/4941/Add. 1-3, E/4941/Rev. 1及Rev. 1/Add. 4-6); 關於聯合國在尼泊爾各項工作與行動之報告書(C. S. Jha)(JIU/REP/70/4)及有關評論(E/4951及Add. 1-4)及氣象組織執行委員會所採行動(E/4957)。理事會也獲有方協委會第八屆會及第九屆會的評議(E/4989,^{2/}第五章及E/5038,^{3/}第六十七段至第六十九段)。此外, 凡遇聯檢組報告書與理事會案前其他項目有關時, 即促請理事會於審議各該有關項目(項目六(a)及(d), 項目八(a)及(c))時連帶注意此等報告書。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列有下開有關項目: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1/ E/AC.24/SR.431, 432.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五十屆會, 補編第五號。

3/ 同上, 第五十一屆會, 補編第九號。

七六三. 在討論期間,若干代表強調指出各該政府對於聯檢組工作之重視,認其足以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業務,由外界作一客觀的評估。大家都強調聯檢組各項報告書應予徹底加速審查,並應在聯合國體系內各執行機構的議程上居於顯要的地位。

七六四. 討論終結時,委員會核准了聯合王國提請理事會通過的一項決議草案(E/AC.24/L.414)。有幾位代表認為其中提及方協委會第九屆會報告書第六十八段有關於經會報告書(E/4935-JIU/REP/70/3)之處應予刪除,因為據他們的意見,其中所暗示的批評之意是頗為不當的。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七六五. 理事會於第一七九九次會議中⁴¹以二十四票對一票,棄權者二,通過接受協調委員會所提建議(E/5067),⁵¹並備悉上文第七六二段所列舉聯檢組各項報告書,表示感謝,同時促請一切有關方面注意方協委會第八屆會及第九屆會所作各項評議,尤其注意方協委會第八屆會報告書(E/4989)²¹第三十七段及其第九屆會報告書(E/5038)³¹第六十八段及第六十九段。

41/ E/SR.1799.

5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

貳拾叁. 非政府組織

七六六. 社會委員會第六五二次及第六五三次會議審議了第五十屆會議程項目十五(非政府組織)。¹¹ 委員會獲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的報告書一件(E/49.45),其中載有下列各項建議:(a)給予十一個組織第二類地位,八個組織列入名冊另九個組織改列第二類;(b)一個非政府組織請求在理事會議程列入一項目;(c)在聯合國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之間作特別的合作安排。

七六七. 在社會委員會的討論期間有一位代表提及非政府組織在提供為支持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而動員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輿論所需的協助方面的特殊能力,並且希望理事會能設法尋求途徑,以充分利用非政府組織在實現促進經濟與社會進展國際間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合作以及普遍尊重與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等憲章目標方面所能提供的極為可貴的資源。

七六八. 蘇聯代表發表了關於若干非政府組織的下列正式聲明:

“蘇聯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應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建議依照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剝奪諸如世界猶太大會及國際猶太民族主義婦女組織等非政府組織的諮商地位,該等組織曾參加一九七一年二月在布魯塞爾舉行的反蘇會議,並建議該委員會應向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提出其結論及建議。”

七六九. 社會委員會建議理事會通過關於理事會非政

¹¹ E/AC.7/SR.652, 653.

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E/4945)第三章中所載各非政府組織分類及改列類別問題的名項建議。所作決定除下列情形外均係無異議通過：

(a) 亞洲發展中心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將此一組織列入第二類的提案以八票對八票被否決，棄權者九。該組織之列入名冊經以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b) 歐洲經濟合作聯合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將此一組織列入名冊的提案以七票對二票被否決，棄權者十六。該組織之列入第二類經以十八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三；

(c) 國際給水法協會

該組織之列入第二類經以二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d) 國際建築運動場工作小組(建築運動場小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將該組織列入第二類的提案以二票對二票被否決，棄權者二十二。該組織之列入名冊經全體一致通過；

(e) 國際社會民主婦女協進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將該組織列入名冊的提案以七票對二票被否決，棄權者十四。委員會所提將其改列第二類的建議經以二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七七〇、社會委員會無異議贊同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建議(E/4945, 第二十一段)即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聯國協聯)請理事會列入其第五十屆會或第五十一屆會議程題為“在會員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工作”的項目，可

由文教組織進行審議更為適當。

七七一、社會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備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E/4945)的第五章。該章包括：(a)理事會秘書所提關於秘書處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第四十段(b)的規定，檢討取得諮商地位各非政府組織所應作的準備的建議；(b)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各委員國所提關於其未來工作程序上應有所改善的各項建議。

七七二、社會委員會復無異議決定建議理事會通過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E/4945附件叁)關於聯合國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間合作辦法的決議草案(案文見下文第七八二段)。

七七三、蘇丹代表同時也代表巴西、迦納及巴基斯坦提出了關於各非政府組織為實施國際發展策略所作貢獻的決議草案一件(E/AC.7/L.580/Rev.1)。

七七四、聯合王國代表對該決議草案提出了一項口頭修正案。該修正案嗣經訂正，是要用下文代替正文第一段：

“強調努力培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主要屬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各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間更有意義更有成效之關係之需要，藉使其能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之實施作更有效之貢獻；”。

聯合王國所提修正案以十三票對四票被否決，棄權者九。

七七五、決議草案於提案國作口頭訂正後經社會委員會全體一致予以通過(案文見下文第七八三段)。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七七六. 理事會第一七六九次會議審議了^{3/}社會委員會報告書(E/5021)^{2/}。理事會獲悉各代表團對於各別非政府組織的立場均經在社會委員會的各次表決中有所表現遂將所有關於若干非政府組織分類問題的建議予以無異議通過。

七七七. 關於聯合國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合作辦法的決議草案經以二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見下文第七八二段)。關於非政府組織對實施國際發展策畧所作貢獻的決議草案經全體一致予以通過(見下文第七八三段)。

七七八. 秘書長欲將世界路德派聯合會列入名冊的意願經以節畧一件(E/5026)通知理事會。

七七九. 理事會第一七六九次會議決定：(a)將前此屬於B類而且聲稱具有正當或技術上之理由以致未能回答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在檢討期間所提問題單的世界盲人福利協進會列入第二類；(b)將下列經秘書長暫以過渡辦法列入名冊的各非政府組織列入第二類或列入名冊：

第二類

國際協會聯合會

聖若宛國際同盟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

3/ E/SR.1769.

列入名冊類

國際老年學協會

國際地產業聯合會

(c) 將下列新近申請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列入第二類或列入名冊：

第二類

阿拉伯律師聯盟

歐洲經濟合作聯合會

國際律師協會

國際給水法協會

國際防衛及援助南非基金會

汎美工程師學會聯合會(汎美工程師聯合會)

國際預防犯罪學會

世界保護動物聯合會

列入名冊類

亞洲發展中心

國際業務研究會聯合會

國際專家組織(專家組織)

國際警察聯合會同盟

國際社會民主教師聯盟

國際建築運動場工作小組(建築運動場小組)

國際青年律師協會(青年律師協會)

(d)將下列列入名冊各非政府組織改列第二類：

世界童子軍總部

國際海運商會

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

國際社會民主婦女協進會

國際旅館業協會

國際援助囚犯協會

國際儲蓄銀行協進社

國際遊覽同盟

世界大學服務社

七八〇、理事會第一七六九次會議認為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請理事會列入其第五十屆會或第五十一屆會議程，題為“在會員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工作”的項目，可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進行審議更為適當。

七八一、在同次會議中，理事會核可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的報告書(E/4945)。

七八二、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五七九(五十)中核准了決議案附件中所訂定的聯合國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合作辦法。此項辦法中規定：情報及文件的交換，對於與聯合國秘書處及刑警組織共同有關問題的諮商與技術合作，遇共同有關問題時由聯合國秘書處派遣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列席刑警組織會議及由刑警組織派遣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列席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的會議，以及由聯合國秘書處向刑警組織會議、及由刑警組織向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及理事會所召開的會議提出關於與各該機關工作有關各項共同關切問題的書面意見。該辦法又規定聯合國得向刑警組織

各機構提議臨時議程項目，而刑警組織亦得向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提議其臨時議程項目。

七八三.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八〇(五十)中，(一)強調主要屬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各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必須努力培養其與理事會間的更有意義更有成效的關係藉使其能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畧的實施作出有效的貢獻；(二)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記取國際發展策畧的宗旨與目標，審查主要屬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各取得諮商地位非政府組織對發展工作所已提供或正計劃提供的貢獻；(三)復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於進行第二項中所規定的審查工作以後，向理事會第五十四屆會提出關於改善其對實施國際發展策畧所作貢獻的建議。

貳拾肆. 組織及其他問題

A. 選舉

七八四. 理事會於第五十屆會第一七三七次及第一七七〇次至第一七七二次會議^{1/}及第五十一屆會第一七九九次會議^{2/}舉行選舉,以實若干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的懸缺。理事會延緩至第五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再行自拉丁美洲國家集團選出統計委員會一委員國。理事會於第五十屆會第一七三七次會議^{3/}核定委派由各國政府提名的代表為若干專門委員會委員^{4/}。

B. 會議日曆*

七八五. 協調委員會於第四三三次會議^{5/}審議第五十一屆會議程項目十九(會議日曆)。委員會據有秘書長所編一九七二年度日曆草案及一九七三年度暫定方案(E/L.1441)。委員會又據有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肯亞常任代表致秘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列有“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一項目。

1/ E/SR.1737, 1770-1772.

2/ E/SR. 1799.

3/ E/SR. 1737.

4/ 核定委員姓名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一號,“其他決定”;及同上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一號,“其他決定”。

5/ E/AC.24/SR.433.

書長函(E/L. 1452)。

七八六、委員會議定建議理事會接受肯亞政府邀請於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十一日在奈羅比舉行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二屆會。委員會並議定理事會應核可一九七二年度會議日曆草案，但須基於一項了解，即秘書長在處理會議方案時將計及各代表團在理事會討論草擬日曆過程中表示的意見。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七八七、理事會於第一七九九次會議^{4/}核定協調委員會報告書(E/5063)^{5/}中所提建議，又決定於第五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提麻醉品委員會於一九七二年十月舉行一特別屆會之議。

C.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七八八、理事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在通過決議草案及有關決定以前接獲關於支出的決議案或決定所涉經費問題的個別說明。它並收到關於第五十一屆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的撮要說明(E/5070)。它獲悉秘書長將檢討理事會各項決議所涉經費問題，並擬在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的一九七一年度追加概算及一九七二年度訂正概算中列入必要款項。

^{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附件，議程項目十九。

附 件

附件壹

理事會第五十屆會組織會議第五十 屆會及第五十一屆會議程

第五十屆會組織會議議程

- 一、選舉一九七一年主席及副主席
- 二、通過議程
- 三、選舉
- 四、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 五、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
- 六、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各項決定所引起之行動
- 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基本工作方案及審議第五十屆會臨時議程

第五十屆會議程，一九七一年四月

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一日

- 一、通過議程
- 二、社會發展
- 三、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向已發展國家外流問題
- 四、死刑
- 五、人權：
(2)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b) 關於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指控
- 六. 麻醉品及心理旋轉物質：
 - (a) 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
 - (b)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
 - (c) 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之提議
- 七.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 八. 天然資源：
 - (a) 天然資源委員會報告書
 - (b) 國際製圖合作
- 九. 運輸發展：
 - (a) 建立聯合國運輸中心
 - (b) 籌備聯合國海事組織國際容器運輸會議
- 十. 公共行政及發展
- 十一. 科學及技術：
 - (a) 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
 - (b) 電子計算機技術用於發展工作
- 十二. 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 (a) 經濟及社會方面與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 (b) 聯合國與世界觀光組織之合作及關係
- 十三. 新聞媒介之發展
- 十四.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 十五. 非政府組織
- 十六. 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
- 十七. 選舉
- 十八. 審議第五十一屆會臨時議程及文件表
- 十九. 大韓民國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道路交通公約

二十. 緊急協助巴勒斯坦難民^{2/}

第五十一屆會議程

- 一. 通過議程
- 二. 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之一般討論
- 三.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目標與政策之檢討及評估：
 - (a)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實施進度通盤評估辦法
 - (b) 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
- 四. 發展之設計及預測：
 - (a) 設計問題
 - (b) 發展設計之諮詢服務
- 五. 財政及金融問題：
 - (a) 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
 - (b) 以出口信用作為促進發展中國家出口貿易之一種手段
 - (c) 稅制改革之設計
 - (d) 預算政策及管理
- 六. 區域合作：
 - (a)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報告書
 - (b) 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

^{2/} 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七四四次会议決定在議程中增列此項目。

(c) 聯合國促進輸出之努力

(d) 區域結構之研究

七. 工業發展：

(a)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b) 工發組織特別國際會議報告書

(c) 聯合國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本國技術人員以加速其工業化方面所負任務

(d) 科學及技術與工業發展之關係

八. 發展方面之業務工作：

(a) 聯合國發展方案

(b)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c) 秘書長進行之技術合作工作

(d)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

(e)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f) 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組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報告書

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十. 科學及技術：

(a)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b) 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

(c) 世界行動計劃

(d) 現代科學及技術在國家發展上之任務與加強國家間經濟及科技合作之需要

(e) 食用蛋白質

十一.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十二. 海洋：

(a) 海洋科學

(b) 海洋污染之防止及管制

(c) 礦物資源

十三.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關實施准許
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問題

十四.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十五.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活動之發展及協調：

(a) 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b)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方案及協調事宜委
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

(c)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十六. 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十七. 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

十八. 選舉

十九. 會議日曆

附件貳

一九七二年度會議日曆*

-
- * 參閱第二十四章B節。日曆中列有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二一（五十一）規定設置的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檢討及評估委員會，以及同一決議案中決定續設的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會議暫定日期。

日期	地點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有關機關會議	各專門機關及原總理事務機構會議
一月五日至七日	紐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 組織會議)		
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紐約		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三屆會)	
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紐約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一月, 一天	紐約		糧食方案——第五次認捐會議	
一月	日內瓦			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九屆會)
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十一日	奈羅比	天然資源委員會		
二月七日至十一日	日內瓦	統計委員會——統計方案及協調事宜工作小組		
二月十四日至三月三日	日內瓦	婦女地位委員會		
二月十四日至三月三日	日內瓦			勞工組織——理事會(第八十五屆會)

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 紐約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專設委員會

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三日 紐約 人權委員會——聯合國處理人權問題機關模範議事規則工作小組

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三十日 蒙特利爾

二月十天 待定 非洲經濟委員會專家技術委員會

二月一星期 紐約 人權委員會專設工作小組

三月六日至十七日 紐約 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第四屆會)

三月六日至二十四日 日內瓦 修訂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全權代表會議

三月六日至四月七日 紐約 人權委員會

三月兩星期 曼谷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三月一星期 日內瓦 國際麻醉品管理局

民航組織——理事會(第七十五屆會)

四月三日至十四日	紐約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	貿易發展會議——會議前
四月十日至十一日	日內瓦 勞工組織總部	發展設計委員會(第八屆會)	貿易發展會議——第三屆
四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桑提亞哥		兒童基金會——執行預案委員會
四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桑提亞哥		兒童基金會——執行預案委員會
四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日內瓦	歐洲經濟委員會	
四月十九日至五月五日	紐約		
五月一日至十二日	紐約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五月八日至十九日	紐約	防止及管制犯罪委員會	
五月九日至二十六日	日內瓦		

衛生組織——第二十五屆世界衛生大會

五月

日内瓦

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第十五層會)

五月十日至十一日

倫敦

統一地理名稱會議

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桑提亞哥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二層會)

五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紐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五層會)

五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日内瓦

氣象組織——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層會)

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六日

日内瓦

電訊同盟——行政理事會

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三日

日内瓦

勞工組織——理事會(第八十六層會)

五月中半月

維也納

工發組織——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六層會)

五月，一星期

伯恩

萬國郵盟——執行理事會

五、六月，一星期

倫敦

海事組織——理事會(第二十層會)

五、六月，兩星期

日内瓦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

五、六月，一星期	阿的斯阿 貝巴	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民航組織——理事會(第十七屆會)
六月五日至十六日	斯德哥爾摩			
六月四日至三十日	蒙特雷爾			
六月五日至二十三日	紐約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十二屆會)		國際勞工會議(第五十七屆會)
六月七日至十九日	日內瓦			
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日內瓦或 紐約	檢討及評估委員會		
六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日內瓦	方協委員會及協委會聯席會議		
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一日	日內瓦			勞工組織——理事會(第十八屆會)
六月三星期	日內瓦		發展方案——理事會 (第十四屆會)	
六月兩星期	紐約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六、七月	巴黎			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七月三日至二十八日	日内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	
八月十四日至九月一日	紐約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五	日内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二屆會)	
八月一星期	阿的斯阿貝巴	非洲經濟委員會——專家技術委員會	
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	紐約	大會(第二十七屆會)	
九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	巴黎	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	
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華盛頓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董事會	
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華盛頓	國際貨幣基金會——董事會	
九月	華盛頓	國際發展協會——董事會	
九月	華盛頓	國際銀公司——董事會	
九月/十月	巴黎	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 (第九十屆會)	

十月, 一天	紐約	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 國資本發展基金會 國認捐會講
十月, 十天	日內瓦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 員——執行委員會
十月 / 十一月	巴黎	文教組織——大會(第七屆會)
十月 / 十一月, 三星期	日內瓦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
十月 / 十一月	日內瓦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 諮詢委員會
十月 / 十一月, 兩星期	日內瓦	統計委員會
十月 / 十一月, 一星期	紐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二 屆會第二期會議)
十月 / 十一月, 一星期	阿的斯阿 貝巴	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委 員會
十一月, 一星期, 一會	倫敦	海事組織——大會(第二十九屆會)
十月 / 十一月, 兩星期半	羅馬	糧食組織——理事會(第五十九屆會)

十一月三日

巴黎

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一屆)

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日内瓦

聯合國——海事組織容器運輸會議

十一月一天

紐約

工發組織——認捐會議

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蒙特利奧尔

民航組織——理事會(第七十七屆)

十一月/十二兩星期

日内瓦

貿發會議——商品委員會(第七屆)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